

108 年度
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
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
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成果報告



編印單位：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成果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	1
貳、圈長	1
參、圈員名單	1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3
伍、執行成果	9
陸、結論與建議	11

柒、附錄

項目	頁次
附錄一-成立工作圈群組畫面	13
附錄二-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14
附錄三-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22
附錄四-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25
附錄五-保留函釋目錄	31
附錄六-保留函釋內容	84

108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成果報告

負責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貳、圈長

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陳主任金錠

參、圈員名單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臺北大學	組長	張朝翔
2	國立體育大學	組員	吳皇明
3	國立交通大學	專員	朱天烜
4	國立嘉義大學	組長	李秀容
5	國立清華大學	專員	吳羚菀
6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楊朝安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組員	黃欣怡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組長	吳忠熹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組員	張貴嵐
1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組員	胡麗晴
11	國立中央大學	組員	黃秋慈
12	國立東華大學	專員	陳淑懿
13	國立陽明大學	組員	黃郁惠
14	國立宜蘭大學	組員	江滿麗
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專員	余琇媚
16	國立中山大學	組員	關璇丰
1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組員	沈郁雯
18	國立臺東大學	契僱書記	陳姝婷
19	教育部體育署	科員	黃如億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組員	林容瑩
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組員	朱慧縈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員	杜祥嫩
23	國立金門大學	專員	陳胤安
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組員	李素慧
25	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	組員	黃詩涵
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員	朱玟蓓
27	國立臺灣大學	組員	高麗芬
28	國立中興大學	組員	鄭可欣
2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級管理師	黃愛絜
30	國立政治大學	組長	何雅鳳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組員	吳志浩
3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組員	陳錦蓉

<邀請協助參與學校人員>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	陳永倉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主任	古明哲
3	國立臺灣大學	組長	吳佩君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組長	王慧鎔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組員	李文莉
6	國立政治大學	專員	孫維娟
7	國立成功大學	專員	吳宜真
8	國立陽明大學	專案組員	李嘉芸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約用書記	吳萌菱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職務代理	陳彥龍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一、工作圈之工作重點

- (一) 提升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功能準確性、穩定性及研討優化功能。
- (二) 協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宣導座談會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
- (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法規執行及實務運作意見交流及問題探討。
- (四) 配合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檢討退撫函釋進度，協助辦理保留退撫函釋加註作業。

二、確定工作圈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時程

(一) 工作圈任務分工

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部相關函釋須配合檢視存廢事宜，前經本工作圈於 107 年協助檢視區分「停止適用」、「保留」及「待釐清」等三類後陳送教育部人事處彙辦。案經教育部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再逐條檢視確認，後續由本工作圈配合該工作小組檢視進度，協助就該工作小組檢視後相關函釋，作分類整理及保留函釋配合加註現行規定之作業，俾利教育部後續通函停止適用相關退撫函釋，並將相關保留函釋上網公告。

本項工作於第 1 次工作圈會議中說明作業原則，並分配請各圈員協助配合整理及加註保留函釋相關內容後，另由各小組長傳送國立臺北大學彙辦。本項作業分工情形如下：

1. 第一階段(108 年 4-5 月)

序號	分組	工作圈圈員 (機關學校)	分配函釋目錄編號及項次
1	A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1(項次 1-14)
2	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1(項次 15-28)
3	A(小組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1(項次 29-42)

4	A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1(項次 43-56)
5	B	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醫院	函釋目錄 1(項次 57-70)
6	B(小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	函釋目錄 1(項次 71-84)
7	B	國立中山大學	函釋目錄 1(項次 85-98)
8	B	教育部體育署	函釋目錄 1(項次 99-112)
9	C	國立體育大學	函釋目錄 2(項次 1-14)
10	C(小組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釋目錄 2(項次 15-28)
11	C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釋目錄 2(項次 29-42)
12	C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釋目錄 2(項次 43-56)
13	D	國立臺灣大學	函釋目錄 2(項次 57-70)
14	D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釋目錄 2(項次 71-84)
15	D(小組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釋目錄 2(項次 85-98)
16	D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釋目錄 2(項次 99-112)
17	E	國立臺北健康 護理大學	函釋目錄 2(項次 113-115)/ 函釋目錄 3(項次 1-11)
18	E(小組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3(項次 12-25)
19	E	國立陽明大學	函釋目錄 3(項次 26-39)
20	E	國立清華大學	函釋目錄 3(項次 40-53)

21	F	國立政治大學	函釋目錄 3(項次 54-67)
22	F	國立金門大學	函釋目錄 3(項次 68-81)
23	F	國立交通大學	函釋目錄 3(項次 82-92)/ 函釋目錄 4(項次 1-3)
24	F(小組長)	國立中央大學	函釋目錄 4(項次 4-16)
25	G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4(項次 17-29)
26	G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釋目錄 4(項次 30-42)
27	G	國立嘉義大學	函釋目錄 4(項次 43-55)
28	G(小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	函釋目錄 4(項次 56-68)
29	H(小組長)	國立臺東大學	函釋目錄 4(項次 69-80)
30	H	國立東華大學	函釋目錄 4(項次 81-92)
31	H	國立宜蘭大學	函釋目錄 4(項次 93-104)

2. 第二階段(108 年 8-10 月)

序號	分組	工作圈圈員 (機關學校)	分配函釋目錄編號及項次
1	A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1-9)
2	A(小組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10-18)
3	A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19-27)
4	A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28-36)

5	B	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醫院	函釋目錄 5(項次 37-45)
6	B	國立成功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46-54)
7	B(小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55-63)
8	B	教育部體育署	函釋目錄 5(項次 64-72)
9	C(小組長)	國立體育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73-81)
10	C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82-90)
11	C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釋目錄 5(項次 91-99)
12	C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釋目錄 5 (項次 100-108)
13	D	國立臺灣大學	函釋目錄 5 (項次 109-117)
14	D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釋目錄 5(項次 118)/ 函釋目錄 6(項次 1-8)
15	D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9-17)
16	D(小組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18-26)
17	E	國立臺北健康 護理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27-35)
18	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36-44)
19	E	國立陽明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45-53)
20	E(小組長)	國立清華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54-62)

21	F	國立政治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63-71)
22	F	國立金門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72-80)
23	F(小組長)	國立交通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81-89)
24	F	國立中央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90-98)
25	G(小組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釋目錄 6(項次 99-107)
26	G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釋目錄 6 (項次 108-115)
27	G	國立嘉義大學	函釋目錄 6 (項次 116-123)
28	G	國立中興大學	函釋目錄 6 (項次 124-131)
29	H	國立臺東大學	函釋目錄 6 (項次 132-139)
30	H(小組長)	國立東華大學	函釋目錄 6 (項次 140-147)
31	H	國立宜蘭大學	函釋目錄 6 (項次 148-155)

(二) 各項作業辦理時程

作業時程	工作事項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9 月 15 日	辦理退撫平臺各系統功能檢視工作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0 日	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函釋(目錄 1 至目錄 4)保留函釋加註說明內容作業
108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	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函釋(目錄 5)保留函釋加註說明內容作業

三、建立工作圈群組及召開工作圈會議（詳如附錄一至四）

項次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1	108年4月19日	建立工作圈群組 • 研討退撫相關業務及經驗交流
2	108年4月19日	召開第1次工作圈會議 • 研討退撫系統功能相關問題及系統優化建議。 • 研討教育人員退撫條例新法施行後實務運作相關問題。 • 退撫保留函釋加註作業分工及案例說明。
3	108年6月20日	召開第2次工作圈會議 • 報告退撫函釋(目錄1-4)彙整結果。 • 研討保留函釋加註說明內容。 • 研討教育人員退撫法制辦理退休適用法令及私校年資等議題。
4	108年9月16日	召開第3次工作圈會議 • 報告退撫函釋(目錄5)彙整結果。 • 研討保留函釋加註說明內容。 • 研討退撫系統功能相關問題及教育人員退撫法制相關問題。

四、工作圈作業期程甘特圖

本工作圈辦理退撫系統相關系統功能確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法規執行及實務運作意見交流、協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宣導座談會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及保留退撫函釋加註作業之時程，其作業期程甘特圖如下：

工作項目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召開工作圈會議		■		■			■	
圈員辦理退撫平臺系統功能確認作業	■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工作項目								
宣導座談會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						■		
保留退撫函釋加註說明作業			■				■	
退撫法制執行及實務作業意見交流			■					

伍、執行成果

一、建立工作圈網路群組

為使各圈員能即時針對工作圈各項研討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分享承辦退撫業務相關經驗。本工作圈於108年4月19日召開第1次工作圈會議時，建立本工作圈網路群組，加入群組人數約計80人，除對工作圈交付相關任務進行連繫交流外，亦對退撫相關業務進行經驗分享。

二、研討現行退撫系統各項功能問題及改善建議

(一)處理退撫系統各項功能問題計8項

各圈員就現行退撫相關系統各項功能提問，且於工作圈會議中討論，在經圈員補充說明提案意旨，並由鈞處與會代表說明後，下列相關意見，現行尚無增修之需要。

1. 兵役及銓審年資之查證，建議建立跨機關係統連線之可能性。
2. 年資未滿15年試算時，會隨機跳出三種退休金選擇方式之異常情形。
3. 退休金清冊列印項目，新增得選擇勾選人員之列印功能。
4. 建議新增保留年資併計成就請領月退條件之試算功能。
5. 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新增赴大陸申請改領一次退功能。
6. 退休金發放清冊建議增加「備註」說明追補扣原因欄位。
7. 建議系統新增提供退撫核定函上傳功能。
8. 遺族請領遺囑年金時是否已領政府定期性給與，可否有查驗機制。

(二)提出退撫系統功能優化之處理建議計 7 項

為利各退撫業務承辦人使用系統之便利性及完整性，各圈員就現行系統下列相關改善增修意見，建議未來可以列入系統功能優化考量。

1. 優存校對系統增加「停發註記」及「停發日期」欄位。
2. 查驗系統增加「設定條件」或「選擇條件」之快速查詢功能。
3. 撫卹申請增加「延長撫卹」功能。
4. 延長服務申請增加以「校長身分」延退之登錄相關欄位。
5. 對選擇支領「展期年金」者增加「承辦人員提醒」作業功能。
6. 試算系統增修列出「完整減額年金公式」。
7. 提供教育部「原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中，各校「105 年前支(兼)領月退金額資料匯出」功能。

三、協辦退撫條例宣導座談會種子講師培訓研習

鈞處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辦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年度執行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溝通座談會」種子教師培訓研討會，本工作圈計有 5 位圈員參與該項培訓研習，並協助完成公版簡報及 QA 之製作等相關事宜。

四、研討教育人員退撫條例新法施行後實務作業相關議題

(一)研討教育人員退撫實務作業問題計 10 項

1. 退休再任規範 4 項。
2. 退撫函釋「查詢方式」1 項。
3. 申請遺囑年金之戶籍資料附件 1 項。
4. 教育人員退休指標數得否併計私校年資 1 項。
5. 第 2 次以後延長服務期限得否為 1 學期 1 項。
6. 增修最新公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1 項。
7. 延長服務建議新增玉山學者申請條件並自訂延長服務期限 1 項。

(二)研討現行退休法制規定計 2 項

1. 辦理退休案件時如何選擇適用教育人員退撫條例之相關條項(款/目)。
2. 教師具有未合格私校退休年資採計相關規定。

五、協助辦理現行教育人員退撫相關函釋整理相關作業

(一)分工整理業經鈞處檢視完成之退撫函釋計 541 則

函釋 目錄	彙整已完成檢討函釋結果統計				
	保留(加註)	停止適用	下架	待釐清	小計
1	35(25)	74	1	2	112
2	25(14)	70	11	9	115
3	32(14)	39	15	6	92
4	89(26)	3	12	0	104
5	81(61)	16	19	2	118
小計	262(140)	202	58	19	541

(二)協助辦理現行退撫保留函釋加註說明計 140 則

(保留函釋目錄及內容，詳如附錄五、六)

經本工作圈協助整理之保留函釋計 262 則，其中經檢視須配合加註說明之保留函釋計 140 則，業經圈員分工整理加註，並提請工作圈會討論確認加註說明之妥適性，後續移請鈞處辦理上傳函釋查詢系統公告作業。

陸、結論與建議

一、現行退休撫卹相關系統改善建議

考量系統增修重要優先次序，建議可將撫卹申請增加「延長撫卹」功能、延長服務申請增加以「校長身分」辦理延長服務之登錄功能及對選擇支領「展期年金」者，增加有關渠等人員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日前「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提醒」作業功能，列為未來系統評估優先改善項目。

二、教育人員退撫條例新法施行後退撫業務實務作業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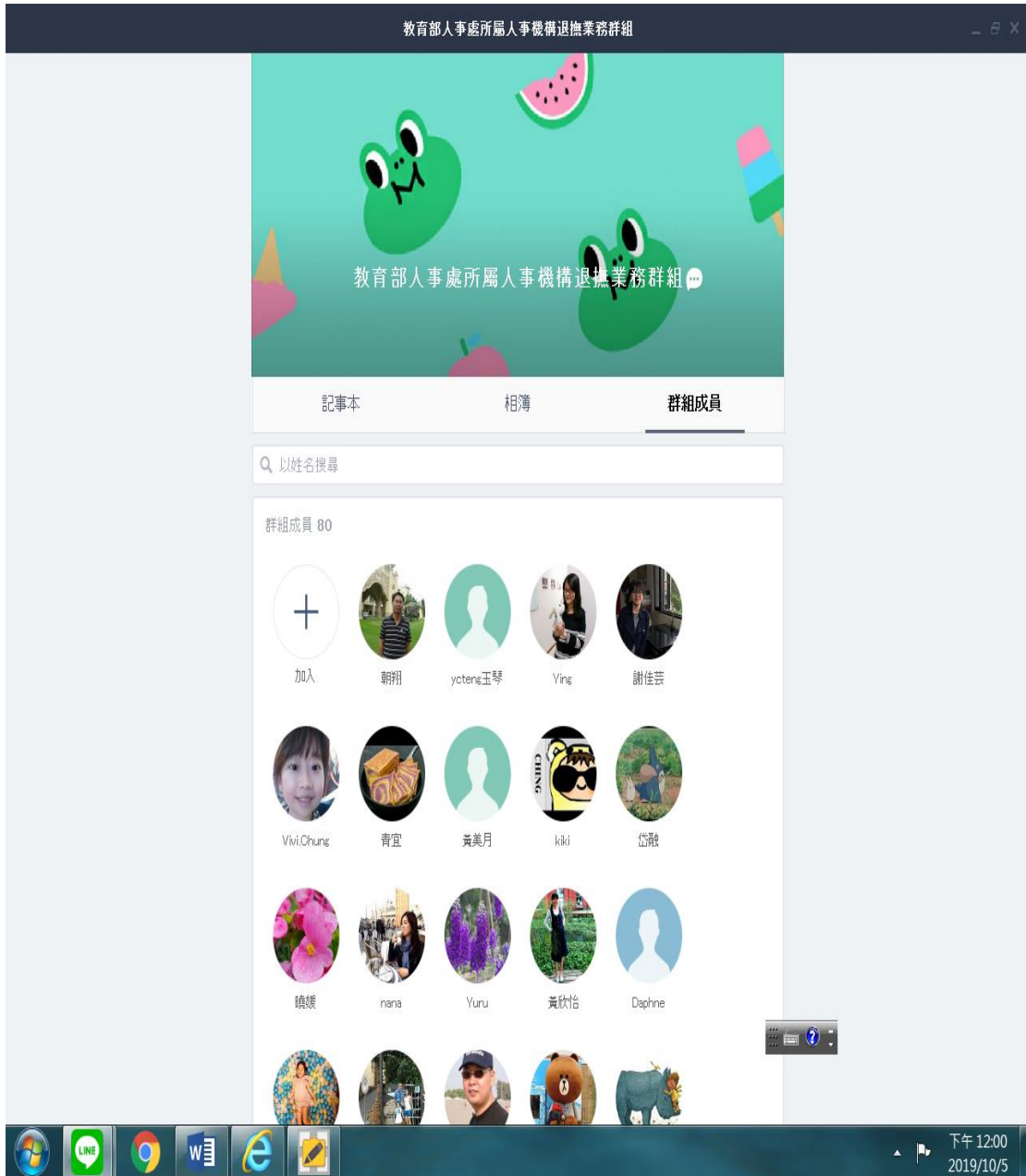
(一)有關教育人員自公營事業轉任者補繳退撫基金規定，於新法施行後業已刪除，另新增教師依法借調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得補繳退撫基金規定，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製訂之公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內含軍公教人員補繳年資種類)，係第一線人事人員通知初任教育人員辦理補繳重要文件，事涉相關人員權益，建議宜請該會配合新法相關規定增修內容後，通函給各人事機

構使用，避免日後發生得辦補繳而未辦補繳致退撫權益受損之情事。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有關退休指標數(可採計年資加實際年齡之合計數)之規定，因具學校教師身分者，係得依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採計私校服務年資，爰其再審認退休指標數時是否包含曾任私校服務年資，基於現行法規未其明確，建議宜作統一函釋規範。
- (三)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2 條規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考量現行外國籍教師亦得擇領月退休金，渠等人員不像本國籍教師具戶籍相關資料可供查驗，建議宜規範相關人員查驗機制(如外國人永久居留相關資料納入查驗系統)，以期避免未來發生溢領月退休金而無法追繳情事。

柒、附錄

附錄一/成立工作圈群組畫面



附錄二/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一次圈員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紀錄：張朝翔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依教育部人事處108年2月12日臺教人處字第1080016918號書函交付本工作圈之年度目標有以下三項，一、延續107年尚須測試及精進之退撫系統功能。二、協辦退撫條例宣導座談會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法規執行及實務運作意見交流及問題探討。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為，一、提升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功能準確性、穩定性及研討優化功能。二、協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宣導座談會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三、配合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事項。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預定工作時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人事處108年交付本工作圈之年度目標及預定完成工作項目，規劃本工作圈各項工作時程及工作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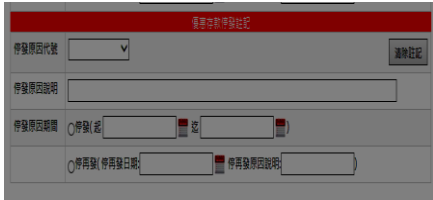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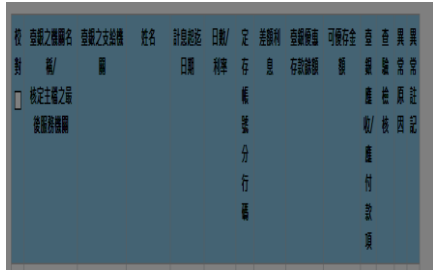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108年4月	召開第1次工作圈會議 1. 研討退撫平台系統功能相關問題及優化建議 2. 研討退撫法制現行實務作業相關問題及建議 3. 有關教育部人事處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檢視後退撫函釋後續協助整理分工事宜
108年4月	建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網路群組，以期加強圈員聯繫及交流意見



108年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整理教育人員退撫函釋 2. 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及公教人員退撫整合平台各項系統功能確認及提出優化建議
108年6月	<p>召開第2次工作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確認各圈員整理後教育人員退撫函釋 2. 研討退撫平台系統功能相關問題及優化建議 3. 研討退撫法制現行實務作業相關問題及建議
108年8-9月	<p>召開第3次工作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討退撫法制現行實務作業相關問題及建議 2. 配合教育部人事處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執行相關事項 3. 研討本工作圈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退撫試算系統、退撫管理系統及退撫平台其他系統各項功能現行問題及改善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就現行退撫平臺各系統功能現行運作情況，各圈員經檢視後提出以下問題或建議意見：

項次	問題類型	問題反應或建議意見
1	退撫管理系統	<p>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優存校對系統，建議與退撫基本資料維護停發註記連結，增加停發註記及停發日期欄位，並且能匯出 excel 檔供校對。(國立成功大學) 建議優存校對系統增加「停發註記」及「停發日期」欄位</p>  

2	<p>■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p>	<p>因目前的查驗系統，僅能設定排除欄位，排除不需要查驗之人員，但不能選擇某些特定人員。因此建議在退撫整合平台→查驗系統的地方(紅筆圈出)，新增一個按鍵為「設定條件」或「選擇條件」，如此每月查驗時可以直接快速選擇各種分類之人員，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一次退休金人員或某一退休生效日之人員…等。(國立中山大學)</p> 
3	<p>■ 試算系統 ■ 退撫管理系統</p>	<p>教育人員兵役年資或銓審年資計算:因相關年資資訊年代久遠，又需服務機關或當事人向其他單位反覆確認耗時。爰建議是否有跨機關系統連線可能性。(國立清華大學)</p>
4	<p>■ 試算系統</p>	<p>試算本校徐○○教授的退休金時，因老師年資未滿15年，進行試算時，也的確跳出只有一次金選擇畫面，但試算時，總是隨機會跳出仍有三種退休金選擇方式，此問題與總處資訊處已溝通多次，但因異常為隨機發生，為避免影響老師退休時程，已暫時先和總處人員做結案，故欲參考其他校同仁是否有遇到類似問題，是否僅為單一個案?(國立清華大學)</p>
5	<p>■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p>	<p>1. 於公教人員整合平臺產製退休金清冊，若要分開列印1人清冊，需逐筆將其他人員改為不列印，建議新增勾選人員始列印清冊功能(含可全選功能)。(國立交通大學)</p> <p>2. 系統畫面:</p> 

6	■ 試算系統	建議新增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6條第1項、第87條第2項保留年資、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情形之退休金試算，以提供當事人參考選擇。 (國立交通大學)
---	--------	--

決議：

- 一、 項次 1 及項次 2 意見，列為本工作圈之系統優化處理建議。
- 二、 項次 3、4、5 及 6 意見，業經人事處代表說明處理。
- 三、 現行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尚有退休申請部分之赴大陸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功能；撫卹申請部分之延長撫卹及復審功能，尚未完備，建請人事處再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請系統廠商協處。

案由三：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法規執行及實務運作相關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各圈員學校於辦理退撫業務實務作業時，經檢視後提出以下問題：

項次	提案機關 學校	問題反應或建議意見
1	國立中央 大學	現行退休條例第77條，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的機關、學校或團體的職務等，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惟對於教師係任職無政府捐助成立的民間法人團體(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單位)職務或直接以個人名義受邀，承接政府研究計畫，透過任職團體轉發或直接領有薪酬(且非其月薪來源)是否受上開規範?如受上開規範，老師於研究計畫期間(假設108年8月至12月)支領之研究費或人事費是否可集中於1個月支付?
2	國立成功 大學	教師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其退休再任所得內涵需有明確定義，例：是否含年終獎金?
3	國立成功 大學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退休再任人員之薪酬，如計入退休再任所得內涵，如何查詢?
4	國立成功 大學	目前查詢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相關函釋相當困難，是否可參考銓敘部作法以可供查詢之 pdf 檔呈現。
5	國立成功 大學	退休公務人員亡故，遺族辦理遺屬年金(一次金)申請，不需附上戶籍資料，但退休教育人員亡故需附上戶籍資料，有遺族反映因家屬分散各縣市，對此相當困擾。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中所述「每月」，請釐清學校是否得以平均每個月作解釋，俾利師長兼課時數之安排，說明如下：</p> <p>一、數位本校退休師長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退休再任規定，有法規文字之定義想釐清，有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前開上下引號中之「每月」，師長及學校方想釐清是以「當月」或「平均每個月」計算，師長認為應該是平均每個月來計算，避免被機關停發月退休金。</p> <p>二、兩種解釋法之進一步說明： (一)每月：以每一個月獨立去看數額。 (二)平均每個月：上下學期各 4.5 個月，一年實際授課 9 個月，一年以 9 個月實際支領薪資/12 個月全年月數。因此老師當月可以領到 30,800 元。因為 $9 * X / 12 = 23,100$ 元。$X = 30,800$ 元，明顯比基本工資(現為 23,100 元)高 7,700 元，對師長有利。</p> <p>三、綜上，學校是否得以平均每個月作解釋，敬請討論。</p>
7	國立臺北大學	<p>本校老師提問有關教育人員退撫條例第 32 條有關教育人員指標數(年資+年齡)規定，因教師辦理退休，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係得併計私校年資，詢問該指標數之年資是否含曾任私校未領過退離給與之年資，雖依該指標數立法意旨推斷，應係指服務年資之概念，惟以現行規定未甚明確，事涉本校具相關年資教師退休權益，建請予以釐清周知。</p>
8	國立臺北大學	<p>一、有關現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規定，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9 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除第 1 次自年滿 65 歲之日起至屆滿 66 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 2 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 1 年。</p> <p>二、有關第 2 次以後每次不得延服逾 1 年之規定，如該教師原應在 2 月 1 日辦理屆退，因系所考量教學需要及課程規劃只需該師配合再把下學期課程教完，而只同意給與延長服務一學期，是否亦符合前開不得逾 1 年之規定。</p>

決議：案經提問團員分別說明，並經人事處代表回應意見如下：

- 一、項次 1 部分，退休再任職務，如屬完全承攬政府業務情況，因其支領薪資報酬來自政府預算，爰須納入退休再任所得內涵計算；如屬非完全承攬政府業務情況，須視其薪資報酬完全來自政府預算支給，

始須納入退休再任所得內涵計算。

- 二、項次2部分，年終工作獎金部分屬激勵性質報酬，非屬固定及經常性報酬，不用納入退休再任所得內涵計算。
- 三、項次3部分，有關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項目，是否排除納入退休再任所得內涵，因相關議題，目前另由教育人事法規鬆綁工作圈(4科)檢討研議中，須俟未來研議結果辦理。
- 四、項次4部分，有關函釋系統查詢功能，人事處目前有在檢視相關功能，至退撫函釋刻正配合年改修正後相關規定，辦理檢討函釋之停止適用及保留事宜，俟檢討完成會再重新上傳系統。另已陸續補上傳105年至107年之退撫函釋至函釋查詢系統。
- 五、項次5部分，有關退休教育人員亡故，遺族辦理遺屬年金(一次金)申請，因目前人事處尚無法與戶籍機關連線，爰請各校辦理相關案件時，仍請申請人員附上戶籍資料。
- 六、項次6部分，有關退休再任支領薪酬方式，應依所再任職務適用之各薪酬支給規定辦理，如該規定係以按月支給，即不能變更以集中支付或平均攤提等方式規避。
- 七、項次7部分，有關私校教師年資可否納入公校教師退休指標數(年資+年齡)之年資計算，茲因公校教師退休時，雖可併計私校教師年資，惟其支領退休金時，係以公校與私校教師年資分開計算，爰如果私校教師年資納入公校教師退休指標數計算，仍須符合公職年資滿15年以上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原則，本項問題目前人事處尚在研處中。
- 八、項次8部分，有關教授及副教授第2次以後之延長服務期限，因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至第9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爰學校亦可以只同意給與延長服務一學期。

案由四：有關協助教育部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檢視後退撫相關函釋整理分工作業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部相關函釋須配合檢視存廢事宜，前經本工作圈於107年協助檢視區分停止適用、保留及待釐清等三類後陳送教育部人事處彙辦。

- 二、 案經教育部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再逐條檢視確認區分提止適用及保留二類(按:目前已完成 423 則;待完成 273 則;共計 696 則),後續擬請圈員配合該工作小組檢視進度協助就該工作小組檢視後相關函釋,作分類整理及保留函釋配合加註現行規定之作業,俾利教育部後續通函停止適用相關退撫函釋,並將相關保留函釋上網公告。
- 三、 本次先就該工作小組目前已完成 423 則部分協處,後續如已檢視完成後再另案分配請各圈員協助,請圈員依現場說明方式配合整理及加註保留函釋檔案,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傳送各小組長,請各小組長按分工順序彙整後於 5 月 10 日前傳送本校彙辦。
- 四、 檢附工作小組目前已完成退撫函釋目錄及分工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108年4月19日(星期五)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工作圈開會情形



與會圈員合影

附錄三(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二次圈員會議紀錄(摘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20 分

貳、地點：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一樓 101 特種教室

參、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紀錄:張朝翔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針對本室前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送本工作圈同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第 1 次圈員會議紀錄，案由二第二項「項次 3 意見，就辦理老師曾任公務員年資之銓審資料查證事宜，建請人事處協助洽請銓敘部提供簡便查證作業方式。」之決議，經人事處與會人員表示「已於會上說明現行作法且無須再洽銓敘部處理」之修正意見，爰依該修正意見，配合將項次 3 意見改列為「業經人事處代表說明處理」，且併同修正該次會議紀錄相關決議內容。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人員退撫相關保留函釋加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工作圈前就教育部人事處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函釋部分(按:目前為 423 則)進行分工整理作業，經圈員彙整統計結果如下：

函釋 目錄	彙整已完成檢討函釋結果統計				
	保留(加註)	停止適 用	下架	待釐清	小計
1	35(25)	74	1	2	112
2	25(14)	70	11	9	115
3	32(14)	39	15	6	92
4	89(26)	3	12	0	104
小計	181(79)	186	39	17	423

二、茲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退撫相關法令有很大變動，爰針對前開保留函釋(181 則)部分，其內容如涉有引述相關法令條次部分，須配合檢視是否符合現行相關規定並作適度加註處理，以利後續相關承辦人員查詢運用，有關前開保留函釋加註作業，業經彙整加註(79 則)，請各圈員協助審視是否妥當，俾利後續移請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上傳函釋查詢系統公告作業。至待釐清函釋(17 則)部分將俟人事處檢視結果，再配合相關保留函釋加註事宜。

決 議：保留函釋加註部分修正通過。

案由二：有關協助教育部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檢視後退撫相關函釋第 2 次整理分工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將就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待完成檢討函釋 273 則(目錄 5/118 則；目錄 6/155 則)部分進行整理及保留函釋加註事宜，後續將依該小組處理進度按分工表傳送各圈員(按：每位圈員負責審視 8-9 則函釋)協處，請圈員完成後，傳送各小組長彙整，並由各小組長按分工順序整理後再傳送本校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柒、研討退撫法制現行實務作業相關議題：詳如簡報資料。

捌、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108年6月20日(星期四)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圈長報告工作圈辦理情形



圈員發表意見

附錄四(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8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三次圈員會議紀錄(摘錄)

-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地點：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一樓 101 特種教室
參、主持人：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紀錄:組長張朝翔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針對本室前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送本工作圈同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第 2 次圈員會議紀錄，案由一附件 1 保留函釋目錄 2(撫慰金)釋 4、釋 15、釋 16、釋 17、釋 23 及釋 24 加註用語原為「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及第 46 條。因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規定，俟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本函釋停止適用」，依人事處修正意見，修正為「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及第 46 條。因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案件，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提同附件保留函釋目錄 3 漏列保留函釋「資遣」釋 2 及「其他」釋 3 內容部分，業已配合補正。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現行教育人員退撫相關保留函釋加註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工作圈前就教育部人事處教育人員退撫業務研析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函釋部分(按:目前彙整至目錄 5，計為 541 則)進行分工整理作業，經圈員彙整統計結果如下：

函釋 目錄	彙整已完成檢討函釋結果統計				
	保留(加註)	停止適 用	下架	待釐清	小計
1	35(25)	74	1	2	112
2	25(14)	70	11	9	115
3	32(14)	39	15	6	92
4	89(26)	3	12	0	104
5	81(61)	16	19	2	118
小計	262(140)	202	58	19	541

二、 本次係針對前開函釋目錄 5 保留函釋(81 則)部分，其內容如涉有引述相關法令條次，須配合檢視是否符合現行相關規定並作適度加註處理，以利後續相關承辦人員查詢運用，有關前開保留函釋加註作業，業經彙整加註內容(61 則)，請各圈員協助審視是否妥當，俾利後續移請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上傳函釋查詢系統公告作業。至本次待釐清函釋部分，連同前次函釋目錄 1-4 待釐清函釋 17 則，將另俟人事處檢視結果，再配合相關保留函釋加註事宜。

決議：保留函釋加註部分修正通過。

案由二：有關退撫系統功能及退撫法制實務作業相關問題暨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就現行退撫平臺各系統功能現行運作情況及退撫法制實務作業執行，各圈員經檢視後提出以下問題或建議意見：

項次	問題類型	問題反應或建議意見																																																																											
1	試算系統	<p>(1) 試算系統所產製之退休明細檔，建議每月給與的公式及計算說明欄位，列出受到所得替代率調降影響而扣減金額之計算公式，能更有助於當事人了解其退休所得內容。【國立中興大學】（現行僅列出依年資計算之月退休金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 退休金領取方案試算-(預計退休生效日 109年02月01日) 月退休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本資料</th> <th>姓名</th> <th>服務單位</th> <th>參加公保之日期</th> <th>74 年 2 月 1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務單位</td> <td>國立中興大學</td> <td>公保資料</td> <td>88.5.30(含)前參加公保之年資</td> <td>14 年 4 月 0 日</td> </tr> <tr> <td>初任公職日期</td> <td>79 年 8 月 1 日</td> <td>公保資料</td> <td>88.5.31(含)後參加公保之年資</td> <td>20 年 8 月 0 日</td> </tr> <tr> <td>預定退休日期</td> <td>109 年 2 月 1 日</td> <td>退休所得</td> <td>退休所得公保俸</td> <td>56,930 元</td> </tr> <tr> <td>舊制核定年資</td> <td>13 年 0 月 0 日</td> <td>公保費</td> <td>公保費繳付月數</td> <td>42,000,000 月</td> </tr> <tr> <td>新制核定年資</td> <td>24 年 0 月 0 日</td> <td>公保費</td> <td>公保費繳付金額</td> <td>2,391,060 元</td> </tr> <tr> <td>私校舊制年資</td> <td>0 年 0 月 0 日</td> <td>公保費</td> <td>應繳保險費之公保年資</td> <td>11 年 0 月 0 日</td> </tr> <tr> <td>私校新制年資</td> <td>0 年 0 月 0 日</td> <td>公保費</td> <td>應繳保險費之公保年資</td> <td>0 元</td> </tr> <tr> <td>服務年資合計</td> <td>37 年 0 月 0 日</td> <td>公保費</td> <td>不得扣除保險費之公保年資</td> <td>2,391,060 元</td> </tr> <tr> <td>現應待遇資料</td> <td>應領在職日薪數</td> <td>770</td> <td>應領退休俸</td> <td></td> </tr> <tr> <td></td> <td>應領在職日薪數</td> <td>56,93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原可支領月退休所得金額計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支領內容說明</th> <th>調整後實領可領取金額</th> <th>公式及計算說明</th> <th>由何單位(學校)撥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舊制月退休金(A)</td> <td>30,173</td> <td>百分比 = 舊制年資 * 5% + 舊制獎等月數 * 5/1200 = 13 * 5% + 0 * 5/1200 = 65% 金額 = 本(年)月薪 / 舊制年資 * 6% * 舊制年資 * 百分比 + 930 = 56,930 * 65% + 930 = 37,935元</td> <td>由機關(學校)撥付</td> </tr> <tr> <td>月增獎金(B)</td> <td>0</td> <td></td> <td>由機關(學校)撥付</td> </tr> <tr> <td>新制月退休金(C)</td> <td>54,653</td> <td>百分比 = 新制年資 * 2% + 新制獎等月數 * 1/600 = 24 * 2% + 0 * 1/600 = 48% 金額 = 本(年)月薪 / 舊制年資 * 6% * 新制年資 * 百分比 = 56,930 * 2 * 48% = 54,653元</td> <td>由提撥基金會撥付</td> </tr> <tr> <td>月退休金合計(D=A+B+C)</td> <td>84,826</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在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明細檔中，每月給與的公式及計算說明</p>	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參加公保之日期	74 年 2 月 1 日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公保資料	88.5.30(含)前參加公保之年資	14 年 4 月 0 日	初任公職日期	79 年 8 月 1 日	公保資料	88.5.31(含)後參加公保之年資	20 年 8 月 0 日	預定退休日期	109 年 2 月 1 日	退休所得	退休所得公保俸	56,930 元	舊制核定年資	13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公保費繳付月數	42,000,000 月	新制核定年資	24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公保費繳付金額	2,391,060 元	私校舊制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應繳保險費之公保年資	11 年 0 月 0 日	私校新制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應繳保險費之公保年資	0 元	服務年資合計	37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不得扣除保險費之公保年資	2,391,060 元	現應待遇資料	應領在職日薪數	770	應領退休俸			應領在職日薪數	56,930			支領內容說明	調整後實領可領取金額	公式及計算說明	由何單位(學校)撥付	舊制月退休金(A)	30,173	百分比 = 舊制年資 * 5% + 舊制獎等月數 * 5/1200 = 13 * 5% + 0 * 5/1200 = 65% 金額 = 本(年)月薪 / 舊制年資 * 6% * 舊制年資 * 百分比 + 930 = 56,930 * 65% + 930 = 37,935元	由機關(學校)撥付	月增獎金(B)	0		由機關(學校)撥付	新制月退休金(C)	54,653	百分比 = 新制年資 * 2% + 新制獎等月數 * 1/600 = 24 * 2% + 0 * 1/600 = 48% 金額 = 本(年)月薪 / 舊制年資 * 6% * 新制年資 * 百分比 = 56,930 * 2 * 48% = 54,653元	由提撥基金會撥付	月退休金合計(D=A+B+C)	84,826		
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參加公保之日期	74 年 2 月 1 日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公保資料	88.5.30(含)前參加公保之年資	14 年 4 月 0 日																																																																									
初任公職日期	79 年 8 月 1 日	公保資料	88.5.31(含)後參加公保之年資	20 年 8 月 0 日																																																																									
預定退休日期	109 年 2 月 1 日	退休所得	退休所得公保俸	56,930 元																																																																									
舊制核定年資	13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公保費繳付月數	42,000,000 月																																																																									
新制核定年資	24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公保費繳付金額	2,391,060 元																																																																									
私校舊制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應繳保險費之公保年資	11 年 0 月 0 日																																																																									
私校新制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應繳保險費之公保年資	0 元																																																																									
服務年資合計	37 年 0 月 0 日	公保費	不得扣除保險費之公保年資	2,391,060 元																																																																									
現應待遇資料	應領在職日薪數	770	應領退休俸																																																																										
	應領在職日薪數	56,930																																																																											
支領內容說明	調整後實領可領取金額	公式及計算說明	由何單位(學校)撥付																																																																										
舊制月退休金(A)	30,173	百分比 = 舊制年資 * 5% + 舊制獎等月數 * 5/1200 = 13 * 5% + 0 * 5/1200 = 65% 金額 = 本(年)月薪 / 舊制年資 * 6% * 舊制年資 * 百分比 + 930 = 56,930 * 65% + 930 = 37,935元	由機關(學校)撥付																																																																										
月增獎金(B)	0		由機關(學校)撥付																																																																										
新制月退休金(C)	54,653	百分比 = 新制年資 * 2% + 新制獎等月數 * 1/600 = 24 * 2% + 0 * 1/600 = 48% 金額 = 本(年)月薪 / 舊制年資 * 6% * 新制年資 * 百分比 = 56,930 * 2 * 48% = 54,653元	由提撥基金會撥付																																																																										
月退休金合計(D=A+B+C)	84,826																																																																												

欄位，現行未將減額百分比列入公式，惟計算結果是減額後數額，**建議列出完整的計算公式。**

(現行僅列出依年資計算之月退休金百分比)

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系統
I取方案試算-(預計退休生效日 117年02月01日)
月退休金(減額)

基本資料	姓名	羅惠宜	職等	最高參加公保之日期	97年	8月	1日	
服務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公保資料	88.5.30(含)前參加公保之年資	0年	0月	0日	
初任公職日期	102年	2月		1日	88.5.31(含)後參加公保之年資	19年	6月	0日
預定退休日期	117年	2月		1日	退休時最後公保俸俸	56,930元		
舊制核定年資	0年	0月		0日	公保費老給付月數	23.40000月		
新制核定年資	15年	0月	0日	公保費老給付金額	1,332,162元			
私校舊制年資	1年	5月	0日	得辦理優存之公保年資	0年	0月	0日	
私校新制年資	3年	1月	0日	得辦理優存存款之公保費老給付金額	0元			
服務年資合計	19年	6月	0日	不得辦理優存存款，可自由適用之公保費老給付金額	1,332,162元			
現職待遇資料	最後在職日期	770	公保費老給付(含優存存款)資料					
	最後在職14年均齡	45,948						



原可支領月退休所得金額計算方式：

支領內容說明	調整後實際可領取金額	公式及計算說明
舊制月退休金(A)	0	由機關(學校)撥付
月補償金(B)	0	由機關(學校)撥付
新制月退休金(C)	26,558	百分比 = 新制年資 * 2% + 新制時數月數 * 1/600 15 * 2% + 0 * 1/600 = 30% 金額 = 本(年功)薪 / 最後在職14年均齡 * 2 * 新制核定年資百分比 45,948 * 2 * 30% = 26,558元
月退休金合計(D=A+B+C)	26,558	

2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從退撫平臺/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產製之**退休給與發放清冊**，請增加「備註」欄位，因為如有需要時，得以簡述說明原委(例如：有追(補)扣金額時，可以加註事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建議退撫平台應提供退休/撫慰/撫卹核定函上傳功能**
1. 雖然退撫平台已有退撫人員的核定資料，仍建議退撫平台能新增核定函上傳功能。
2. 目前退休案於銓敘部核定後，相關退休資料會由銓敘部資料庫匯入退撫平台。**建議可同時將核定函 PDF 檔一同匯入退撫平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4 其他 107年7月1日後已不可購買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並未更新，去電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告知時，該會承辦人員完全不知公營事業年資已不可購買之事，並且說前述權益通知書已下架，至於何種年資得併計任職年資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並非該會之權責(如附件4)，學校應自行依最新法規辦理補繳事宜。但是各校承辦人員時常會輪調更動，並非每個人對退撫法令都十分熟悉，若因此誤將不得併計之年資辦理了購買事宜，日後要如何處理？不知人事處**是否能夠協助提供符合最新法令的公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予所屬機關學校使用**，以維教職員退撫權益，並避免衍生爭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	退撫系統	<p>1、退休教職員亡故，其遺族辦理擇領遺屬一次金需出具歷年業已領取之月退休金紀錄，俾利計算一次退休金扣減已領月退休金是否尚有餘額。</p> <p>2、現行退撫平台>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新舊制發放資料查詢，僅能查詢到105年以後的資料。</p> <p>3、建議能查詢到105年前已領月退休金資料(按，未有退撫平台前，月退休金發放清冊係自教育部及銓敘部系統產製，前開資料庫是否能整合?)並能匯出 excel 檔資料。(國立成功大學)</p>  
6	退撫其他系統	<p>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如果遺族不予告知，是否有其他查證機制?(國立成功大學)</p>

7	退撫法制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1. 其中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範圍過大，是否可以提供以往案例供學校參考。</p> <p>2. 本校聘任玉山學者(107年已有3位)年紀均以快達屆齡，但在辦法中，玉山學者並無法歸至任一條件，是否得以比照第二款條件作為延長服務申請條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國立清華大學)</p>
---	------	--

決議：各項提案經圈員研討意見綜整如下：

一、有關項次 1 試算系統增修列出完整減額年金公式、項次 4 增修最新公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項次 5 提供各校 105 年前支(兼)領月退金額資料匯出功能及項次 7 將玉山學者列為延長服務申請條件並自訂延長服務期限之相關建議意見，建請人事處協助研處。

二、其餘相關意見，業經人事處代表說明處理回覆在案。

柒、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108年9月16日(星期一)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圈長人事主任陳金錠進行工作報告



與會圈員開會情形

附錄五(保留函釋目錄)

項次	項目	子項	函釋序號	公文文號	主旨內容	工作小組意見	說明
1	退休條件	(一) 一般規定	12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7 月 01 日 台(91)人(三) 字第 91093758 號函	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得否比照因病停聘教師，於復聘之日同時辦理退休疑義。	1. 保留	一、函釋係說明因病留職停薪之適用。 二、至於因病以外種類之留職停薪復聘日得否同時辦理退休規定，教育部業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309 號函另作補充說明。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5 條所明訂之內涵為不予受理退休資遣之規定。
2	退休條件	(一) 一般規定	19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191644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及公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併計相關應行配合辦理事宜案。	1. 保留	需配合公務人員保育員年資規定調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1 條但書規定,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3	退休條件	(一) 一般規定	20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20832 號函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案。	1. 保留	需配合公務人員保育員年資規定調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11 條但書規定,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4	退休條件	(二) 傷殘	5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1 月 11 日 台(83)人字第 001450 號書函	退休生效日究為確定成殘日或為公傷假屆滿之翌日疑義。	1. 配合銓敘部規定保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退休時點規範,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無規定。

目錄 1

目錄 1

目錄 1

目錄 1

5	退休條件	(三) 涉案	1	教育部 民國 73 年 01 月 19 日 台(73)人字第 2330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生前因案繫獄，刑滿出獄後於褫奪公權未滿時病故，可否俟褫奪公權屆滿時核給遺族撫慰金。	1. 保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6 條為一般原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9 條及第 80 條為特殊原則。	目錄 1
6	退休程序		7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1. 保留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關於教師權益部分是否提升法位階，請承辦科再討論。	目錄 1
7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10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8 月 09 日 台(72)人字第 31055 號函	學校教職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1. 保留	請承辦科再洽銓敘部。	目錄 1
8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6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9 月 07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103644 號書函	曾任代用護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1
9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7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7 月 24 日 台(89)人(三)字第 89090038 號書函	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1
10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9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1. 保留	修正採計年資上限。	目錄 1

11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 局給字第 0920036975 號 書函	學校職員(技士)前於民國 56 年 12 月至 79 年 8 月擔任技工並領取退職金,可否繳回退職金及繳回標準如何計算	1. 保留	宜配合總處規定。	目錄 1
12	退休年資	(二) 新制	12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142875 號書函	曾任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教師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1. 保留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已非屬海外臺灣學校,本函釋應保留俾利後續參考。	目錄 1
13	退休年資	(二) 新制	15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4 月 18 日 台(89)人(三)字第 89044166 號書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1
14	退休年資	(二) 新制	32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166153 號 書函	教師因解聘處分經撤銷而由學校復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繳納。	1. 保留, 加註	退撫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應予併計。退撫條例第 13 條規定,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 8 條第 2 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註:退撫條例未規範解聘處分撤銷補繳作業。)	目錄 1

15	退休年資	(二)新制	42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74424 號 書函	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有給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疑義。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1
16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5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49789 號 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於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93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務人員者，得否於其回任教職後，繳還該段借調期間之公提儲金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加註	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應以其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	目錄 1
17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7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201817 號 函	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就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1. 保留	配合主管機關(銓敘部)調整。	目錄 1
18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8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1 月 14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04957 號 書函	留職停薪教師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教師，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及是否加計利息疑義	1. 保留	惟退撫條例補繳時效改為 10 年。	目錄 1

19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7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	1. 保留並加註補繳相關規定	薪級及補繳期限規定於退撫條例第 8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已修正。依退撫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撥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之相關辦法應由基管會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草案)。	目錄 1
20	退休年資	(三)其他	1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25339 號 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之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如何處理。	1. 保留，洽請人事總處	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調整。	目錄 1
21	退休年資	(三)其他	5	行政院 民國 98 年 07 月 13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090 號 函	有關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師，其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如何處理一案，照本院人事行政局研商結論辦理。	1. 保留，洽請人事總處	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調整。	目錄 1
22	退休年資	(三)其他	6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7 月 20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115382 號 函	有關工友任職 5 年以上，於 68 年 6 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人員，並於 89 年 11 月 17 日至 97 年 12 月 1 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之規定。	1. 保留，洽請人事總處	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調整。	目錄 1

23	退休年資	(三)其他	7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50561 號書函	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請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1. 保留	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整。	目錄 1
24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92957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	1. 保留	另配合銓敘部調整。	目錄 1
25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94307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採計。	1. 保留	另配合銓敘部調整。	目錄 1
26	退休年資	(一)教師增核	20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6 月 08 日 台(89)人(三)字第 89061336 號書函	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任私校之年資,應如何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增給補償金疑義。	1. 保留	新法§34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仍有年資補償金適用。	目錄 1
27	退休年資	(七)其他	5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78040 號書函	退休教師亡故前,其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退休生效惟因故未及領取之月退休金,於其死亡後,得否由合法繼承人申請領取。	1. 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配合銓敘部檢討。	目錄 1

28	退休年資	(七)其他	7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25565 號 書函	公立國小校長於 84 年因案停職，於停職期間 86 年 5 月屆應即退休年齡，於 97 年無罪確定復職，其應即退休案之退休金計算標準疑義。	1. 保留	新法§28：以平均薪額計算。	目錄 1
29	退休年資	(二)支領月退	1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7 月 07 日 台(77)人字第 30956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旅居國外因歸化外籍而喪失我國國籍，事後又回復我國國籍，可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疑義。	1. 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新法§95：無牴觸。	目錄 1
30	退休年資	(二)支領月退	3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1 月 24 日 台(86)人(三)字第 8600347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之補償金，經銓敘部協調本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同意依當事人在各該法或條例修正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	1. 保留	新法§34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仍有年資補償金適用。	目錄 1
31	退休年資	(三)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2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1 月 04 日 台(85)人字第 84065183 號函	公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撫卹法第 5 條、第 6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7 條、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加計核給退休、撫卹金之退休、遺族人員應依何標準核計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 保留	新法第 33 條亦有因公加發規定，有關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部分，於新法實施後尚保留發放，爰原函釋建議保留，另適時配合銓敘部調整。	目錄 1

32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函	補充規定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	1. 保留	新法第 66 條已規定月退按月發放, 追繳規定新法第 70 條已有規定。	目錄 1
33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 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 請求權經過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1. 保留並加註	新法第 73 條已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 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目錄 1
34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	現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 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 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 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 規定如說明	1. 保留, 函釋序號 105 及 108 須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並洽銓敘部確認後, 文字酌予修正。		目錄 1

35	退休年資		教育部 102.09.04 臺 教人(四)字第 1020128709 號 函	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依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1. 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本函釋係涉銓敘部主管法令，建議暫保留再配合該部調整。	目錄 1
36	退休年資	4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6 月 05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之(2)特殊條件 5 前段規定所稱「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適用。	1. 保留。 本函釋解釋「出版」定義，仍具參考價值。		目錄 2
37	退休年資	6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8 月 14 日 台(87)人(三)字第 87089724 號書函	村里長每月所支領之事務費，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	1. 保留	基於公教一致，配合銓敘部規定辦理。	目錄 2
38	退休年資	4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09 日 台(76)人字第 25484 號函	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疑義。	先予以保留，因退撫條例設有過渡期，俟 108 年 7 月 1 日後停止適用。	退撫條例已有規範(§43)。	目錄 2

39	退休年資		8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11 月 09 日 台(80)人字第 59938 號書函	生前立有「留言書」，可否視同「合法遺囑」辦理。	1. 保留	原函係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細則草案最新版無公證規定。應依民法。	目錄 2
40	退休年資		9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4 月 27 日 台(81)人字第 21327 號書函	因公傷殘之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撫慰金之計算可否優予核算。	1. 保留 (限 85 年 2 月 1 日前因公傷殘月退者)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原)對於因公傷病應即退休退休金算法，一次退加給 20%，月退一律百分之九十五給與。(現行、退撫條例均無此算法)。退撫條例§50 II，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目錄 2
41	退休年資		15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7 月 05 日 台(91)人(三)字第 91086954 號函	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應如何處理？	先予以保留，因退撫條例設有過渡期，俟 108 年 7 月 1 日後停止適用。		目錄 2
42	退休年資		16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台(91)人(三)字第 91186970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其遺族之女先於當事人死亡，該先於死亡之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具有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請領撫慰金之權利。	先予以保留，因退撫條例設有過渡期，俟 108 年 7 月 1 日後停止適用。本函釋保留說明一，說明二則停止適用。		目錄 2

43	退休年資	17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04862 號 函	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具領受撫慰金資格。	先予以保留，因退撫條例設有過定期，俟 108 年 7 月 1 日後停止適用。		目錄 2
44	退休年資	23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9 月 15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178049 號 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部分遺族聲明自願放棄領受撫慰金權利，其應得之一次撫慰金得否由同一順位遺族請領一案。	先予以保留，因退撫條例設有過定期，俟 108 年 7 月 1 日後停止適用。	新法第 43 條已有明定。	目錄 2
45	退休年資	24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11925 號 函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得否由監護人簽章放棄月撫慰金疑義。	先予以保留，因退撫條例設有過定期，俟 108 年 7 月 1 日後停止適用。	新法第 44 條已有明定。	目錄 2
46	退休年資	26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7 月 01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109849 號 書函	有關銓敘部函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逾民法第 8 條所定之死亡宣告期限，其配偶仍不為死亡宣告之聲請時，月退休金發給機關得函請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方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案。	先予以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允宜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2

47	退休年資	4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10 月 02 日 台 (76) 人字第 46577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憑公庫支票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請於發票日前提交臺灣銀行提出交換，俾得自發票日起算上項優惠存款利息。	1 保留		目錄 2
48	退休年資	6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09 月 11 日 台 (79) 人字第 44966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先予以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宜先確認是否屬新法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範疇。	目錄 2
49	退休年資	7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4 月 22 日 台 (80) 人字第 19067 號函	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部分是否應予繳還。	先予以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宜先確認是否屬新法退休再認應停發月退範疇。	目錄 2
50	退休年資	8	銓敘部 民國 80 年 09 月 10 日 (80) 臺華特二字第 0614780 號函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經商獲結論如說明並報奉考試院核准實施。	先予以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屬銓敘部權責。	目錄 2

51	退休年資	9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9 月 24 日 台(80)人字第 50498 號函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	先予以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目錄 2
52	退休年資	19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台(91)人(三)字第 91193612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尚不得依其意願自行降低支給標準，俾利同時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先予以保留，再洽銓敘部確認	宜先確認是否屬新法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範疇。	目錄 2
53	退休年資	23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8 月 10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104956 號書函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因再任而暫停優惠存款者，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未於再任原因消滅之當日至臺灣銀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如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於再任期間仍儲存於臺灣銀行者，以其再任原因消滅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至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於再任期間，將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提領使用，未儲存於臺灣銀行者，則以其完成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疑義，教育人員亦請比照辦理。	1. 保留		目錄 2

54	退休年資	5	教育部 85.5.1 台(85)人(三) 字第 85028375 號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前往大陸探親不幸病故，因在臺灣無遺族，其喪葬事宜皆由大陸親屬辦理，可否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具領撫慰金轉給大陸親屬支付喪葬費用。	1. 保留	1. 新法第 47 條已有規定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2. 至原服務機關學校得否將具領撫慰金轉給大陸親屬支付喪葬費，於新法並無明確規定，爰建議仍先保留。	目錄 2
55	退休年資	10	教育部 88.1.27 台(88)人(三) 字第 88008261 號	銓敘部函釋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地區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訂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人員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予處理辦法修正再配合辦理。	目錄 2
56	退休年資	11	教育部 88.2.4 台(88)人(三) 字第 88007210 號	退休人員未及具領退休金即病故，且在台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可否比照該部訂頒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由大陸遺族具領一次退休金疑義。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訂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人員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予處理辦法修正再配合辦理。	目錄 2
57	退休年資	12	教育部 88.2.5 台(88)人(三) 字第 88009032 號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訂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人員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予處理辦法修正再配合辦理。	目錄 2

58	退休年資	17	教育部 97.3.28 台人(三)字第 0970044593 號 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停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卹金疑義。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訂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人員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予處理辦法修正再配合辦理。	目錄 2
59	退休年資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民國 64 年 04 月 12 日 (64)局肆字第 5555 號函	資遣生效後可否改辦退休。	1. 保留	新法無規定。	目錄 2
60	退休年資	3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2 月 21 日 台(83)人字第 008873 號函	遺失退休證或月退休證書無須辦理登報作廢手續。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2
61	退休年資	1	教育部 民國 62 年 10 月 04 日 台(62)人字第 25307 號函	請領撫卹金疑義。(學校教職員在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前(即 61 年 3 月 30 日前)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61 年 4 月 1 日以後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依規定不再另辦撫卹。)	1. 保留		目錄 3
62	退休年資	2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7 月 06 日 台(72)人字第 25824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奉召應徵服役期間因公死亡，軍方已依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其服務學校不必再辦理撫卹。	1. 保留		目錄 3
63	退休年資	3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9 月 30 日 台(76)人字第 4602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尚未生效前死亡者，其退休案自應改辦撫卹。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3

64	退休年資		4	教育部 民國 78 年 03 月 22 日 台(78)人字第 12476 號函	教師病逝，配偶離婚改嫁已無領卹權，而子女均未成年，可否由原配偶擔任請領撫卹金時之監護人疑義。	1. 保留		目錄 3
65	退休年資		7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7 月 31 日 台(81)人字第 42354 號書函	年邁父母無子可依，如符合領受撫卹金之規定，可兼領兩子之撫卹金。	1. 保留		目錄 3
66	退休年資		8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1 月 27 日 台(82)人字第 04078 號書函	公教人員遺族如已拋棄繼承，仍有領受遺族撫卹金權利	1. 保留		目錄 3
67	退休年資		9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5 月 07 日 台(82)人字第 024704 號函	故教師與前夫所生之子女，如未被繼母或他人收養，應具有領卹權。	1. 保留		目錄 3
68	退休年資		13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7 月 13 日 台(83)人字第 037568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以「代筆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疑義。	1. 保留		目錄 3
69	退休年資		21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 台(91)人(三)字第 91175050 號書函	教師亡故後撫卹金領受權。	1. 保留	加註：引用條文，修正後規定於退撫條例§62、§75。	目錄 3
70	退休年資		23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0 月 06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43774 號函	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義務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	1. 保留	釐清軍人撫卹規定。	目錄 3

71	退休年資		25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63180 號 書函	外籍教師在職亡故後，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得否請領撫卹金疑義。	1. 保留	雖相關規範已訂於新法第 95 條，惟仍有應備表件得以參照。	目錄 3
72	退休年資		1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03 月 03 日 台(65)人字第 5127 號函	撤職軍官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如經國防部查復不予證明者，不予採計。	1. 保留		目錄 3
73	退休年資		3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8 月 26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102516 號書函	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得否併計撫卹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3
74	退休年資		4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3 月 12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029950 號 函	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該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發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1. 保留	曾任私校年資僅得併計成就撫卹條件，不得作為核發月撫卹金年資計算。	目錄 3
75	退休年資		5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09972 號 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年資，於其在職亡故後得併計為撫卹年資。	1. 保留		目錄 3
76	退休年資		6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135043 號 書函	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者，於其在職亡故時，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按：現為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案。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3

77	退休年資	病故或意外死亡	1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5 月 07 日 人 (82) 字第 024702 號函	以休假進修方式前往美國，不幸病逝美國其遺族不可申請撫卹金。	1. 保留		目錄 3
78	退休年資	因公死亡	5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5 月 23 日 台 (83) 人字第 026296 號書函	中午休息時間返家或外出用膳往返途中遇意外受傷成殘或死亡，得准予視為「辦公往返家中」，予以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給卹。	1. 保留		目錄 3
79	退休年資	因公死亡	6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9 月 21 日 台 (83) 人字第 051325 號書函	參加學校舉辦之員工校外自強康樂活動，不幸發生意外亡故無法因公撫卹。	1. 保留		目錄 3
80	退休年資	因公死亡	7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6 月 08 日 台 (85) 人 (3) 字第 85043668 號函	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因早退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亡故得予以因公死亡撫卹。	1. 保留		目錄 3
81	退休年資	因公死亡	8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9 月 26 日 台 (85) 人 (三) 字第 85080708 號書函	中午返家作飯用膳，遭鄰居勒斃，尚不得辦理因公撫卹。	1. 保留		目錄 3
82	退休年資		2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2 月 15 日 台 (81) 人字第 08003 號書函	國小故教師遺族於領年撫卹金期間，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權 1 年，至原因消滅恢復領卹權後，其領卹期間可否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疑義。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3
83	退休年資		7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1 月 22 日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005217 號函	子女於年撫卹金延長給卹期間因故退學，嗣後雖再重新考取學校，亦不得再次申請延長給卹。	1. 保留		目錄 3

84	退休年資		8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5 月 14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048888 號書函	任職年資 14 年 6 個月又 18 日，無法依畸零數之規定核予遺族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疑義。	1. 保留		目錄 3
85	退休年資		13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069755 號書函	教師撫卹年資共 15 年 9 個月(含曾任私校年資 6 年)，得否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應如何計算撫卹金。	1. 保留	修正引用條文。	目錄 3
86	退休年資		1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2 月 07 日 台(72)人字第 4534 號函	學校教職員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於營中因公死亡，在不重領原則下，得比照現職人員酌予發給殮葬補助費。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3
87	退休年資		5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4 月 23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53930C 號令	為符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意旨，教職員在職亡故之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如殮葬費用係由遺族共同支付，則該補助費應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抵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1. 保留		目錄 3
88	退休年資		1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2 月 10 日 台(76)人字第 05434 號函	學校職員遺族如已屆滿撫卹期限，其三節照護是否予以停止疑義。	1. 保留		目錄 3
89	退休年資		2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08 月 21 日 台(79)人字第 40889 號書函	已故國小教師之遺族可否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	1. 保留		目錄 3

90	退休年資		新增	教育部 68.2.1 台(68)人字第 2768 號	學校教職員在職亡故其遺族之照護比照考試院 67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1. 保留		目錄 3
91	退休年資		新增	教育部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57652 號 函	有關參加人員保險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及辦理程序疑義。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3
92	退休年資		新增	教育部 103.8.1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3295 號 函	一、有關學校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生效疑義一案。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書函中「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1、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2、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	1. 保留	配合修正引用法規。	目錄 3

93	退休年資	(一) 一般規定	3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10 月 13 日 台 (72) 人字第 40993 號函	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報核之退休案件當事人之「職稱」應係各校組織規程所訂並列入員額編制表經報准有案者為限。	1. 保留		目錄 4
94	退休年資	(一) 一般規定	4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4 月 17 日 台 (75) 人字第 15527 號函	學校職員已逾退休生效日期，可否辦理應即退休疑義。	1. 保留	溢領薪資追繳方式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94 條第 2 項辦理。	目錄 4
95	退休年資	(一) 一般規定	5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10 月 09 日 台 (76) 人字第 47848 號函	因更正年齡案正在訴願中，其應即退休案可否延緩執行。	1. 保留		目錄 4
96	退休年資	(一) 一般規定	7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3 月 26 日 台 (81) 人字第 15644 號函	高中教師依戶籍記載應自 80 年 8 月 1 日應即退休生效，惟因該校人事資料登記錯誤，致逾期未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疑義。	1. 保留	溢領薪資追繳方式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94 條第 2 項辦理。	目錄 4
97	退休年資	(一) 一般規定	15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7 月 02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083040 號令	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者，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調降為「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56 歲」。	1. 保留	修正引用法規為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	目錄 4
98	退休年資	(一) 一般規定	16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42367 號書函	擔任音樂教師職務未符合學校教職員退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有體能上限制者之職務，不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99	退休年資	(一) 一般規定	18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165320 號 函	所詢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是否比照學校編制內教師辦理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相關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00	退休年資	(一) 一般規定	23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4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058111B 號 令	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調降為「年滿 55 歲」。	1. 保留		目錄 4
101	退休年資	(二) 傷殘	2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7 月 30 日 台(80)人字第 39961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成殘確定數年後，始以不堪勝任職務提出退休之申請可否准其應即退休疑義。	1. 保留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目錄 4
102	退休年資	(二) 傷殘	6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7 月 19 日 台(83)人字第 039459 號函	學校教職員可否以過去成殘之理由及現在不堪勝任職務之事實辦理應即退休	1. 保留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目錄 4
103	退休年資	(二) 傷殘	7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9 月 26 日 台(83)人字第 052166 號書函	應即退休生效日疑義。	1. 保留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目錄 4

104	退休年資	(二) 傷殘	12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72676 號 函	公立學校教師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其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是否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計算核給退休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05	退休年資	(三) 涉案	3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4 月 29 日 台(74)人字第 16379 號	公務人員隱瞞涉嫌詐欺被起訴及判決有罪之事實，於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次日申請自願退休，並經核准退休離職，可否追溯免職，月退休金應否繼續發放。	1. 保留		目錄 4
106	退休年資	(三) 涉案	13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48947C 號 令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刑法第 37 條及第 74 條修正施行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抵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1. 保留		目錄 4

107	退休年資	(三) 涉案	14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 台人(二)字第 0970055926 號 函	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責任。	1. 保留		目錄 4
108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7 月 18 日 台(83)人字第 038705 號	參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	1. 保留		目錄 4
109	退休年資		4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5 月 06 日 台(87)人(三)字第 87045168 號函	退撫給與請領案件應檢附請領人員存摺封面影本，俾直撥入帳。	1. 保留	應備註現行退撫基金委託銀行僅剩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	目錄 4
110	退休年資		6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9 月 16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37597 號 函	有關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撫慰金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辦理。教育人員並比照辦理。	1. 保留		目錄 4
111	退休年資		8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4 月 15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49386 號 書函	為避免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撫慰等退撫案件核定後再申請撤銷或變更退撫案件之種類，致發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溢撥退撫給與情事之相關配合事項。	1. 保留		目錄 4

112	退休年資		10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29643 號 函	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本部所屬國立高中職、國立大專校院及館所之退休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支(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若符合辦理優惠存款及本函規定條件者，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1. 保留	檢視現行法規是否已明文規定	目錄 4
113	退休年資		11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072276 號 書函	有關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請依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	1. 保留		目錄 4
114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2	教育部 民國 62 年 12 月 21 日 台(62)人字第 33354 號函	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1. 保留		目錄 4
115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3	教育部 民國 63 年 12 月 07 日 台(63)人字第 34138 號函	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年資在辦理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1. 保留		目錄 4
116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01 月 09 日 台(65)人字第 0504 號函	曾任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教職員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1. 保留		目錄 4
117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11 月 24 日 台(65)人字第 32879 號函	曾任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臨時助理員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1. 保留		目錄 4

118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12 月 10 日 台 (65) 人字第 34792 號函	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糖業公司各附設小學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1. 保留		目錄 4
119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10 月 14 日 台 (71) 人字第 37523 號函	曾任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4
120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9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12 月 16 日 台 (71) 人字第 47982 號函	學校教職員任職「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園長之年資，於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21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11	教育部 民國 73 年 04 月 16 日 台 (73) 人字第 13724 號函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華機械工程公司秘書處額外副管理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4
122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12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9 月 21 日 台 (74) 人字第 40906 號函	曾任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23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13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9 月 23 日 台 (74) 人字第 41070 號函	曾任高雄市私立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同意比照臺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24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15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11 月 28 日 台 (75) 人字第 54895 號函	曾任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揚子江三峽勘測處助理管理員暨前臺灣省氣象所技術生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25	退休年資	(一)舊制	16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2 月 17 日 台 (76) 人字第 06659 號函	曾任臺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可否併資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26	退休年資	(一)舊制	17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10 日 台 (76) 人字第 25657 號函	曾任臺灣電力公司天冷工程處幼稚園及子弟小學教員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27	退休年資	(一)舊制	18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7 月 14 日 台 (76) 人字第 31605 號函	學校教師前曾因案免職，其免職前服務年資於再任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28	退休年資	(一)舊制	19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8 月 10 日 台 (76) 人字第 36670 號函	任職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29	退休年資	(一)舊制	21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3 月 14 日 台 (77) 人字第 10150 號函	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	1. 保留		目錄 4
130	退休年資	(一)舊制	22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8 月 09 日 台 (77) 人字第 37011 號函	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附設礦工醫院、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瑞芳礦工診療所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31	退休年資	(一)舊制	23	教育部 民國 78 年 07 月 27 日 台 (78) 人字第 36939 號書函	任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業務佐及榮民總醫院荐派幫工程司等年資可否併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32	退休年資	(一)舊制	25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06 月 05 日 台 (79) 人字第 25990 號函	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33	退休年資	(一)舊制	29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6 月 13 日 台(80)人字第 30226 號函	學校保健員納入編制前之僱用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34	退休年資	(一)舊制	30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11 月 30 日 台(80)人字第 64845 號書函	曾任陸軍第 802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士長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35	退休年資	(一)舊制	31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2 月 17 日 台(81)人字第 08189 號書函	經本部核准改分發私立中學任教實習 1 年，其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36	退休年資	(一)舊制	32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9 月 16 日 台(81)人字第 51090 號函	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整材工之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37	退休年資	(一)舊制	35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10 月 01 日 台(82)人字第 054790 號函	學校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38	退休年資	(一)舊制	37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8 月 02 日 台(83)人字第 042410 號書函	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39	退休年資	(一)舊制	39	教育部 民國 84 年 03 月 13 日 台(84)人字第 011347 號函	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經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予以補充規定，詳如說明，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1. 保留		目錄 4

140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0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6 月 19 日 台(85)人(三) 字第 85043023 號函	曾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41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2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7 月 10 日 台(85)人(三) 字第 85056623 號書函	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客座教授及特約講座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得否採計。	1. 保留		目錄 4
142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3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2 月 03 日 台(86)人(三) 字第 86010240 號函	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得否核發退休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43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4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9 月 24 日 台(86)人(三) 字第 86108687 號函	聘用人員年資得否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1. 保留		目錄 4
144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6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10 月 01 日 台(87)人(三) 字第 87107816 號函	大專集訓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45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7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10 月 26 日 台(87)人(三) 字第 87112853 號書函	擔任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實習佐年資得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46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8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1 月 07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7149265 號書函	預備軍官徵訓、暑期集訓分科教育 8 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 1 年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47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49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1 月 28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008367 號書函	臨時召集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48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0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2 月 25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018510 號書函	軍事訓練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49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2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5 月 11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046832 號函	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50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3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6 月 17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058778 號函	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51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4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7 月 20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082661 號書函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52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5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7 月 23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087818 號書函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如何折算。	1. 保留	目錄 4
153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7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9 月 16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110747 號書函	曾任政府機關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補助經費僱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54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8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117089 號書函	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1. 保留	目錄 4
155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59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122310 號函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56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0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132156 號書函	銓敘部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	1. 保留	目錄 4
157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1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1 月 06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136780 號書函	女生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除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58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2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4 月 18 日 台(89)人(三) 字第 89045804 號書函	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定期契約人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59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3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5 月 18 日 台(89)人(三) 字第 89054883 號書函	教師職前曾任國民學校保健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60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4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6 月 26 日 台(89)人(三) 字第 89072174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61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5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台(89)人(三) 字第 89084632 號書函	曾任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職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62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6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台(89)人(三) 字第 89088291 號	曾以特教合格教師資格受聘任教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63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8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7 月 26 日 台(91)人(三) 字第 91111389 號函書函	代用護士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64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69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8 月 13 日 台(91)人(三) 字第 91037399 號函	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採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65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0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 台(91)人(三) 字第 91139756 號令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66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1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 台(91)人(三) 字第 91154509 號函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組教師年資，離職時未支領退休(職)給與或資遣給與者，該段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67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2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2 月 05 日 台(91)人(三) 字第 91183879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桃園縣稅捐處屠宰場管理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4
168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3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2 月 11 日 台人(三) 字第 092003800 號書函	教師曾任經聘為 1 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惟於代理(課)間未逾 3 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69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4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3 月 11 日 台人(三) 字第 0920022355 號書函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1. 保留	新法§15 年資採計上限月退：40 年、一次退：42 年	目錄 4
170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5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 台人(三) 字第 0920038381 號書函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土地銀行辦事員，辭職時已發還自提儲金本息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71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6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 台人(三) 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	曾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	1. 保留		目錄 4

172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77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6 月 26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094692 號 書函	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73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2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D 號 函	學校教職員曾任非屬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起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一案，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解釋	1. 保留	目錄 4
174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3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33621 號 書函	國中退休教師曾任代用國中之教師年資可否採計以重行核定退休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75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4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2 月 07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018154 號 書函	國小教師曾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76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5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5 月 14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072962 號 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學院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進用之教授或副教授年資於補實後，得否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77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6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092793 號 函	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定期契約加油服務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4
178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7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28278 號 書函	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年資得否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79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8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78636 號 函	導工年資得否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80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89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7 月 15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133566 號 函	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並於離職時經核給非借調駐外人員國內生活補助費之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81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90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07963 號 書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員曾任前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助理年資可否併計公職年資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4

182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91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4 月 20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 函	有關 98 年 1 月 21 日 修正公布之學校教 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適用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183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92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91484 號 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 員曾任立法院或各 級議會議員聘用之 公費助理年資，於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辦理退休時，不得 併計為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5
184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93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 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 曾任私立學校未具 合格教師資格之教 師年資，得否併計為 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185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94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7 月 23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119359 號 書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 曾任國民小學附設 自立幼稚園(班)之 服務年資，其於 74 至 78 年間之幼稚園 教師納編前年資，得 否採計為教師退休 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186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95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117291 號 書函	有關幼稚園合格教 師資格認定，得否以 在職時之學分證明 或畢業證書採計為 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187	退休年資	(一) 舊制	96	教育部 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台國(三) 字第 1000155147 號 函	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 曾任國民小學附設 自立幼稚園教師服 務年資採計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188	退休 年資	(二) 新制	3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6 月 24 日 台(85)人(三) 字第 85039697 號書函	代用國民中學具有 合格教師證書之教 師及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 進用並報經主管單 位備查之職員，得參 加退撫新制。	1. 保留	目錄 5
189	退休 年資	(二) 新制	4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7 月 01 日 台(85)人(三) 字第 85513284 號函	公立幼稚園、公立國 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編制內園長、教師及 職員可否參加學校 教職員退撫新制	1. 保留	目錄 5
190	退休 年資	(二) 新制	5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3 月 22 日 台(86)人(三) 字第 86028413 號函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 及軍職人員轉任財 團法人海峽交流基 金會(以下簡稱海基 會)並回任者，申請 購買其自退撫新制 實施以後曾任海基 會會務人員之服務 年資應繳基金費用 之計算原則。	1. 保留	目錄 5
191	退休 年資	(二) 新制	6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 台(87)人(三) 字第 87129046 號書函	地方法院檢察署候 補檢察官申請購買 留職停薪參加司法 官訓練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192	退休 年資	(二) 新制	7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1 月 11 日 台(88)人(三) 字第 88000446 號書函	曾任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電信研究 所聘用研究員及資 位從業人員研究員 年資，得否採計辦理 退休撫卹年資。	1. 保留	目錄 5

193	退休年資	(二)新制	8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8 月 07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092087 號書函	國軍編制內聘僱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得否採認所具有之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任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194	退休年資	(二)新制	9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9 月 23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112642 號書函	擔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得否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5
195	退休年資	(二)新制	10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得否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5
196	退休年資	(二)新制	11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代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者，於補實後得否購買該段代課期間年資以併計退休。	1. 保留	註：新法第 12 條第 4 項，97 年 1 月 1 日後年資不得採計。	目錄 5
197	退休年資	(二)新制	13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146469 號書函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實習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得否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198	退休年資	(二)新制	17	教育部 民國 89 年 06 月 26 日 台(89)人(三)字第 89072174 號書函	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1. 保留	註：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目錄 5

199	退休年資	(二)新制	21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 台人(三)字第 91019915 號書 函	有關教育人員入營服役復經驗退離營生效，其離營後等候複檢期間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補繳基金費用疑義，及教育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未於退伍(役)、停役生效日復職，其退伍(役)、停役生效日起至實際報到支薪前 1 日期間之年資應如何處理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00	退休年資	(二)新制	22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62266 號 函	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	1. 保留		目錄 5
201	退休年資	(二)新制	23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60409 號 函	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1. 保留	註：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目錄 5

202	退休年資	(二)新制	24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83063 號 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註：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目錄 5
203	退休年資	(二)新制	29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8 月 16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 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04	退休年資	(二)新制	3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會 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 臺管業三字第 0930443593 號 函	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應於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回職復薪時，補繳折算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	1. 保留		目錄 5
205	退休年資	(二)新制	33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1 月 18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178790 號 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停聘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疑義。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06	退休年資	(二)新制	36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3 月 17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 書函	服乙種國民兵役及補充兵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將來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請參考本部 99 年 0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及 100 年 0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207	退休年資	(二)新制	37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4 月 07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 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本令發布日以前，已依規定補繳其曾服補充兵役年資退撫基金者，如不符上開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無須退費，並仍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1. 保留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請參考本部 99 年 0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及 100 年 0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目錄 5

目錄 5

208	退休年資	(二)新制	38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4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51914 號 書函	教育人員曾服乙種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者,其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及經折抵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及經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回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5
209	退休年資	(二)新制	39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6 月 19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79057 號 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未依規定於初任當時辦理加入退撫基金即留職停薪入營服役,其於回職復薪後始加入退撫基金並繳付基金費用,其該段初任至辦理留職停薪未加入退撫基金期間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10	退休年資	(二)新制	40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8 月 04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02480 號 書函	學校教職員曾服乙種國民兵暨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11	退休年資	(二)新制	41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8 月 10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04002 號 書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役(含義務役及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未加註折抵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12	退休年資	(二)新制	44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63489 號 書函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惟其於曠職期間因無法扣繳退撫基金費用，得否准予停止其退撫基金之撥繳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13	退休年資	(二)新制	45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3 月 31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42524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於初任教師之日起逾 5 年始提出申請補繳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否准予其辦理相關補繳事宜一案。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14	退休年資	(二)新制	46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3 月 31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	1. 保留		目錄 5
215	退休年資	(二)新制	47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49632 號 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選派至多明尼加共和國職訓專業人員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1. 保留		目錄 5

216	退休年資	(二)新制	48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14979 號 書函	學校教職員曾服國民兵暨大專集訓年資究應如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17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0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64409 號 函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曾任立法委員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18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1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68733 號 函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得否申請補繳曾任國立大專校院專案計畫進用人員年資(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19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2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91246 號 函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20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3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73913 號 書函	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1. 保留	配合銓敘部辦理	目錄 5
221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4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7 月 20 日 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 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22	退休年資	(二)新制	56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 台人(三)字第 096176722 號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1. 保留	請確認兵缺部分得採計範圍與退撫條例(未限 97.1.1 後之兵缺年資得否採計?)是否一致?	目錄 5
223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0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40784 號書函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檢證規定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24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1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52729 號函	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25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2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4 月 18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055623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服務學校」，究為教職員現職服務學校，抑或曾任服務學校疑義。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26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3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152485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申請補繳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疑義。	1. 保留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27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4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05962 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加註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目錄 5

228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5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台人(三)字第 0970254412 號 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詢曾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2 年 2 月 9 日後分派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29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6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31014 號 函	曾參加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官人員，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30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7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38717 號 書函	曾任公立學校支領鐘點費之兵缺代課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31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8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48548 號 書函	教師免役前受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之軍事基礎教育及在校修習軍訓課程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1. 保留	加註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32	退休年資	(二)新制	69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58892 號 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研究助理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33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0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71764 號 書函	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運動教練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一案。	1. 保留	加註專任運動教練係屬退撫條例第 3 條之適用對象，是類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均直接適用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爰其曾任懸缺代理年資，亦得直接適用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目錄 5
234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1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84916 號 書函	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就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1. 保留	與銓敘部確認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於新法施行後，是否亦得適用本函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目錄 5
235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2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97185 號 書函	公立學校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 13 條，又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曾任公營事業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目錄 5
236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3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185129 號 函	有關本部重行研議專任運動教練退撫基金補繳標準。	1. 保留	加註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	目錄 5
237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4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 令	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有關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重行規定。	1. 保留	加註 89 年 2 月 1 日以前服補充兵役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請參照本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	目錄 5

238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5	<p>教育部 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 臺人 (三) 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p>	<p>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 (三) 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辦理。</p>	1. 保留	<p>加註 89 年 2 月 1 日以前服補充兵役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請參照本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 (三) 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 (三) 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p>	目錄 5
239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8	<p>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 臺人 (三) 字第 1010023058 號書函</p>	<p>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p>	1. 保留	<p>加註 5 年補繳期限應修正為 10 年</p>	目錄 5

240	退休年資	(二)新制	79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3 月 03 日 臺人(三) 字第 1010032169 號 函	有關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教育人員具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者，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	1. 保留		目錄 5
241	退休年資	(二)新制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 臺人(三)字 第 1010134292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補充說明。	1. 保留		目錄 5
242	退休年資	(三)其他	3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台人(三)字 第 0970246794 號 函	行政院函知工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在職者，辦理工友退職之補充規定一案。	1. 保留		目錄 5
243	退休年資	(三)其他	4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 台人(三)字 第 0980099956 號 書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適用疑義。	1. 保留	加註引用條款現為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另 74 年至 78 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亦得依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計為退休年資	目錄 5

244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 臺教人(四) 字第 1020106682 號 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一案	1. 保留	加註引用條款現為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	目錄 5
245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 臺教人(四) 字第 1020021990 號 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1. 保留		目錄 5
246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臺人(三) 字第 1010221572B 號函	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 臺(88)人(三) 字第 88087854 號函，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年資之補救，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 保留	加註引用條款為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目錄 5
247	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8 月 17 日 台(87)人(三) 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1. 保留		目錄 5
248	退休年資	(一) 教師增核	5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8 月 06 日 台(74)人 字第 33276 號函	輔導教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疑義。	1. 保留	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併計辦理退休規定保留，另加註退撫條例已無增核規定	目錄 5

249	退休年資	(一) 教師增核	12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11 月 06 日 台(85)人(三) 字第 85522646 號函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如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1. 保留	加註退撫條例已無增核規定	目錄 5
250	退休年資	(一) 教師增核	15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8 月 30 日 台(86)人(三) 字第 86082771 號函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1. 保留		目錄 5
251	退休年資	(三)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1 月 18 日 台(85)人(三) 字第 85001363 號	退休公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補償金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1. 保留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依據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非本次年改範圍	目錄 5
252	退休年資	(三)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5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2 月 26 日 台(85)人(三) 字第 85006550 號函	新退撫制度實施以後，辦理撫卹之學校教職員，不得再另計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 保留	退撫新制實施後撫卹金計算即以新制退休金基數(平均/最後在職本俸*2)為計算基準	目錄 5
253	退休年資	(三)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4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9 月 19 日 台(85)人(三) 字第 85080673 號書函	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權利尚非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1. 保留	非屬退撫條例第 69 條所定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目錄 5
254	退休年資	(三)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18	教育部 民國 93 年 09 月 03 日 台人(三) 字第 0930113378 號書函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之補償金，究應如何核算。	1. 保留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目錄 5

255	退休年資	(四) 實物代金	2	教育部 民國 80 年 07 月 22 日 台(80)人字第 38265 號函	81 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將眷屬 1 大口實物代金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有關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應如何計算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56	退休年資	(四) 實物代金	3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3 月 28 日 台(85)人(三)字第 85014400 號函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時未請領其配偶之實物配給，由其同任公職之子女請領，自民國 84 年 7 月份起眷屬實物配給已全數併銷，退休人員可否自異動之月份補發其配偶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口補助費。	1. 保留	目錄 5
257	退休年資	(四) 實物代金	5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0 月 08 日 台(88)人(三)字第 88118716 號書函	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得否憑身心障礙手冊及公立養護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58	退休年資	(四) 實物代金	6	教育部 民國 90 年 04 月 09 日 台(90)人(三)字第 090043313 號書函	退休當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月退休人員，如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時，得否續領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1. 保留	目錄 5

259	退休年資	(五) 所得稅	3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 台人(三)字第 0920184459 號 函	退休教職員領取退休所得應繳納之稅款，得否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逕予扣取稅款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60	退休年資	(七) 其他	1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3 月 04 日 台(75)人字第 08262 號函	學校教職員由薦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組員可否仍支原薪並辦理退休疑義。	1. 保留		目錄 5
261	退休年資	(七) 其他	3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1 月 03 日 台人(三)字第 0930174101 號 書函	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役證件，致未能併同退伍令所載明之服役年資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當事人逾得辦理復審(重行核定)期限(退休案核定函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 3 個月)後始提出上開年資有關證明要求辦理重行核定，上開情形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疑義。	1. 保留	加註退撫條例第 82 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目錄 5
262	退休年資	(七) 其他	4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5 月 01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063354 號 函	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後，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應如何發還。	1. 保留	加註請參見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目錄 5

附錄六(保留函釋內容)
(函釋目錄 1 保留函釋加註)

拾貳、退 休

一、退休條件

(一) 一般規定

釋 12、有關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得否比照因病停聘教師，於復聘之日同時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7.1 台(91)人(三)字第 91093758 號函

查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88)臺特三字第 1768037 號函以，停職公務人員成殘確定或因病無法治療者，均應辦理復職，並辦理退休或資遣，惟應以復職之日同時辦理退休或資遣者為限。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當日即屬現職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自得於復職當日辦理退休。至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時復薪，並無補發留職停薪期間薪津之依據。

學校教職員在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 63 年 7 月 19 日台(63)人字第 18674 號函釋規定，尚不得辦理退休；惟如於復聘後，屬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即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適用對象。是以，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復聘，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

釋 19、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及公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併計相關應行配合辦理事宜案。

教育部 97.10.2 台人(三)字第 0970191644 號

一、依銓敘部 97 年 9 月 11 日部三字第 0972975471 號函及同年 24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25724 號函辦理。

二、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 97 年 8 月 29 日令定自同年 8 日施行，茲就其增修重點說明如下：

(一) 公務人員具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該條第 2 項規定)。

(二) 上開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該條第 3 項規定)。

三、復依銓敘部上開 97 年 9 月 11 日函所載，依上開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立法意旨，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因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故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

四、另自 97 年 8 月 8 日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其曾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年資，亦得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付。至於不得再計算之退休給付內涵、保育員年資採計範圍及相關檢證作業程序，悉比照銓敘部上開 2 函規定辦理。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釋20、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案。

教育部98.2.16台人（三）字第0980020832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又查71年8月3日修正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款規定略以，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得併計退休年資。準此，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與否，應悉依公務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茲以保育員年資，係屬公務人員年資，本部爰於97年10月2日以台人（三）字第0970191644號通函規定，自同年8月8日起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其曾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年資，亦得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付。至於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保育員年資是否符合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則應依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所為解釋辦理。
- 二、復查銓敘部97年11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72996309號書函規定略以，具83年至85年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者，必須於83年至85年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納編，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始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併計退休年資；另保育員自83年起陸續納編時，考量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確實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經前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要點」，並明定現職人員應全體1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俾於納編離職時，核發離職互助金，至其參加互助金前之年資，依該要點規定，亦由政府全額支付發給離職互助金，因此，基於同1年資不重覆給與之原則，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其意旨即在明文界定，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所定，陸續於83年至85年納編之保育員，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均應認定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故一律不再計算退休給付。準此，具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之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如未曾於83年至85年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予以納編即離職而未參加離職互助金者，因未符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爰其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該段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得依本部97年10月2日台人（三）字第0970191644號函規定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 三、至於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者，依幼稚教育法第13條規定，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註：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二) 傷殘 (含因公)

釋 5、退休生效日究為確定成殘日或為公傷假屆滿之翌日疑義。

教育部 83.1.11 台 (83) 人字第 001450 號

- 一、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應即報其退休案辦理命令退休。惟為顧及機關執行上發生困難起見，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之翌日。
- 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三) 涉案

釋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生前因案繫獄，刑滿出獄後於褫奪公權未滿時病故，可否俟褫奪公權屆滿時核給遺族撫慰金。

教育部 73.1.19 台 (73) 人字第 2330 號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於原因消滅時恢復，而支領月退休人員於褫奪公權未滿時死亡，其未滿之褫奪公權期間因主體消失，似已無從執行，其遺族撫慰金似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發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亦有類似規定，為期公教一致，如學校教職員發生類似情事，亦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分別為第 76 條及第 43 條。

二、退休程序

釋 7、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92.10.13 台人 (三) 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復規定：「(第 1 項) 已領退休 (職、伍) 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 2 項)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 (職、伍) 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 (職、伍) 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 二、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又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最高退休年資之採計，連同其已領退休 (職、伍) 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 30 年。惟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則不得超過 35 年。至已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如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合先敘明。
- 三、茲依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復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職、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

後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四、本案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如係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後再任者，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至其如係於 85 年 10 月 3 日以前再任者，則尚無須合併計算。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5 條(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及第 16 條。

四、年資採計

(一) 舊制年資

釋 10、學校教職員辭職參加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72.8.9 台(72)人字第 31055 號

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如學校教職員符合上開規定，並有專任學校教職員 5 年以上之基本年資者，除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外，本部同意依此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5 條第 2 項。

釋 56、曾任代用護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9.7 台(88)人(三)字第 88103644 號

曾任公立學校代用護士服務年資，如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採計臨時人員年資之規定自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 67、借調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擔任「糧食作物農藝專家」職務年資，得否返還離職金後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9.7.24 台(89)人(三)字第 89090038 號

案經轉據銓敘部函復「茲以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並非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指之機關(構)，是以，在該中心任職之年資，不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縱其返還離職金，亦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適用。」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部分亦比照辦理。

釋 79、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是否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三)字第 0920141827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又其重行退休之年資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最高退休年資之採計，連同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 30 年。惟如屬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則不得超過 35 年。至已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

與，如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二、公立學校教師重行退休時，其如係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後再任者，其曾任私立學校已領退休給與之教師年資，應與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限制。至其如係於 85 年 10 月 3 日以前再任者，則尚無須合併計算。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退休年資採計上限，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釋 81、學校職員（技士）前於民國 56 年 12 月至 79 年 8 月擔任技工並領取退職金，可否繳回退職金及繳回標準如何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2.1 局給字第 0920036975 號書函查「事務管理規則」第 361 條規定略以，工友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自願退休。同規則第 366 條規定略以，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所領退休金，無須繳回。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銓敘部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3647 號書函規定略以，對於依前開規則辦理退休之工友，於再任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退休金之年資，應合併計入公務人員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之計算，並受規定年資採計上限為 35 年之限制。綜上，本案 0 員辦理職員（技士）退休時，自應依前開採計上限相關規定，扣除其已領取工友退休金之年資 22 年 9 個月（依規定以 23 年核計）後，始得另就其公務人員年資 12 年，支領退休金，尚不合要求繳回工友全部或部分退休金之年資，變更採計。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15 條。

（二）新制年資

釋 12、曾任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教師之年資，得否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1.30 台（88）人（三）字第 88142875 號

一、查 85 年 2 月 1 日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二、以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學校等 6 所海外臺北學校，前係依據「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後獲准設立，其業務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部奉准接辦，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上開 6 所海外臺北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購買以憑日後併計退休。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

釋 15、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人員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事宜。

教育部 89.4.18 台（89）人（三）字第 89044166 號

本案經銓敘部於本（89）年 3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略以：（1）基於權利義務均等原則，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 88 年 7 月 2 日仍在政務職務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按月依政務人員費率標準繳納其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2）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 88 年 7 月 1 日前已離開政務職且未回任教職者，以其業已離開公職，應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適用範圍，自得依上開規定選擇補繳或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是類人員於 88 年 7 月 1 日前回任教職者，以其並未離開公職，且借調期間實際擔任政務職務，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其借調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仍應按政務人員之費率標準繳納，並由原職務學校或借調機關負擔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

註：參見 93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四、退休年資

釋 32、教師因解聘處分經撤銷而由學校復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如何繳納。

教育部 93.12.17 台人（三）字第 0930166153 號書函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後，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教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復聘補發薪資之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採計教師退休資遣年資。所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比照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另依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 1 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臺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聘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 3 個月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不行使者，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之規定。其所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意涵，係指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逾 3 個月但未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始申請補繳者，應依規定加計逾期補繳之延遲利息。至自其復職補薪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尚無須加計延遲利息。

註：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42、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有給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疑義。

教育部 94.12.22 台人（三）字第 0940174424 號書函

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1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64891 號書函分復略以：

一、有關公務人員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前留職停薪借調至總統府擔任有給國策顧問之年資（未

回職復薪)乙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8 日臺管業 3 字第 0308473 號書函之規定,公務人員未於留職停薪期滿回任本職並復薪之年資,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乙節,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5 日經人字第 09400628920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9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40026919 號書函之規定,曾任國營事業負責人、經理人之年資如未依相關規定核給退休、離職給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有關公務人員於 92 年 1 月 1 日後曾任總統府有給職國策顧問之年資乙節,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國策顧問並非正式編制內職員,亦非專職執行公務,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須為有給專任職務規定不符,尚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該部業依總統府建議,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92 年 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時,業將總統府有給職資政、國策顧問納入比照該辦法之適用對象,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繳納離職儲金。準此,是項已辦理繳納離職儲金之年資,自不宜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而應依上開離職儲金辦法第 5 條規定,於離職時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四、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6 款亦有相同規定),為期相同人員處理一致,本案學校教職員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年資,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亦比照上開公務人員之處理方式辦理。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5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12 條。

釋 55、公立學校教師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93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得否於其回任教職後,繳還該段借調期間之公提儲金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6.10.9 台人(三)字第 0960149789 號書函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至其退休年資,係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復查本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轉銓敘部同年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 號令規定,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準此,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二、又貴府來函說明 2,引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有關「未曾

依本條例領取公提儲金者，得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軍、公、教退休（伍）、撫卹年資」規定一節，查該規定係對於 93 年 1 月 1 日該條例施行前即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死亡者之過渡規定，至於 93 年 1 月 1 日該條例施行後始轉任或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並無該規定之適用。

- 三、至於如函中所稱借調教師返校義務授課之年資，得否視為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連續任教年資一節，查本部 86 年 3 月 15 日台（86）人（三）字第 86023114 號函及 87 年 6 月 6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54370 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後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機構或人民團體任職期間，因毋須繳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亦非屬依規定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將來依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擔任教職年資自屬中斷。是以，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曾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之學校校長、教師，因不得補繳該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故縱有返校義務授課之事實，亦不得視為退休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增核給與規定內所稱之連續任教年資。
- 四、復查本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查上開處理原則內，並未規範教師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得視同連續服務年資。因此，國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6 點有關「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應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 3 小時，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中之「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之規定，未較本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嚴格，且已逾越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相關法令規定，爰由該校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年資，自不得依該校自定之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視同連續任教之年資，併予敘明。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
- 二、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釋 57、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就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教育部 96.12.28 台人（三）字第 0960201817 號函

銓敘部 96.12.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

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一、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曾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前擔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其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因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規定，爰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其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如係屬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者，必須依規定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再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至於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之繳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規定，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課）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公務人員如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種代理（課）教師年資，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本部 61 年 6 月 24 日 61 臺為特三字第 19168 號、91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23456 號等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

拾貳、退 休

四、年資採計

（二）新制年資

釋 58、留職停薪教師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教師，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及是否加計利息疑義。

教育部 97.1.14 台人（三）字第 0970004957 號書函

- 一、茲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職員。復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職員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各級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得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本部爰以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函規定，97 年 1 月 1 日前補實且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含業已折抵教育實習者）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 二、至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業已補實且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含業已折抵教育實習者）之已離職或留職停薪教師，以其於 97 年 1 月 1 日非屬現職學校教職員身分，無法依上開規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顧及渠等退撫權益，爰另行規定渠等得自再任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回職復薪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該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3 條及第 12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77、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

教育部101.1.19臺人（三）字第1010005377B號

一、為促進學術與經濟發展，並落實政府推動產、學、研合作政策，本部前擬具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13條之1、第18條修正草案，業經98年10月23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令於98年11月18日公布，嗣經行政院會銜考試院於99年2月23日令定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98年11月18日在案。

二、有關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修正條文施行後，後續退撫基金補繳等相關事項補充規定如下：

（一）退休條例第8條之1部分：

1、適用對象：教師在98年11月18日以後借調回職復薪，並具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留職停薪年資者，應檢具服務學校出具之借調證明，及借調機關（構）、學校、團體出具之服務證明等文件，於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予以併計為退休年資。

2、教師借調法令依據：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相關法令，係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3、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薪額標準：

（1）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者：以教師回職復薪後所敘薪額，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

（2）借調至私立學校者：以教師借調期間實際敘薪情形，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

4、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5、補繳期限：具相關借調年資之現職教師，其補繳期限起算生效日應以本函發文日起3個月內（以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學校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又當事人自得申請補繳年資之日起5年(按:現為10年)內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

（二）退休條例第10條之1部分：

1、退休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退休者，應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辦理；其退休生效日為屆滿65歲之日；其退休薪級應以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2、退休條例第10條之1第2項規定得併計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其採計以不超過65歲為限。

（三）撫卹條例第13條之1部分：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按:現為10年)內死亡申請撫卹者，其撫卹薪級應以教師借調前原核敘薪級為準。

- 三、依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規定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其任教年資、等級、對照教師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師自行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
- 四、復查為落實前開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撫卹條例第13條之1等相關條文之施行，本部業配合擬具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0年1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惟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年3月8日函送相關機關意見，並請本部再予審酌在案。本部業就相關機關意見函復相關修正條文及回應意見，有關現職教師係於98年11月17日以前即借調回職復薪，其所具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所定85年2月1日以後留職停薪年資者，得否一併適用退休條例第8條之1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併計年資之規定，仍應俟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始得據以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之1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13條之1，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三) 其他

釋1、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之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如何處理。

教育部97.11.14台人(三)字第0970225339號函
行政院97.11.6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9號函

查本院民國88年11月25日臺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檢送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現為工友管理要點,以下同)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規定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依法辦理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其職員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費採計年資不足35年者,得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之年資,以其轉任時之工友餉級或工級人員薪點所對照之工友相當薪點,按現職同等級或同薪點工友所支工餉標準,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及資遣費;至職員採計年資如已達35年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30年),其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之年資則不再核給。為期公教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之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時,同意比照上開院函規定辦理。

釋5、有關民國97年11月5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師,其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如何處理一案,照本院人事行政局研商結論辦理。

教育部98.7.8台人(三)字第0980115752號函
行政院98.7.13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090號函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該局本98年5月27日召開之研商「行政院民國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9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年資之處理），應否追溯生效一案」會議結論及彰化縣政府民國97年11月20日府人三字第0970241579號函、教育部同年12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247960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研商結論如下：

- （一）公立學校教師曾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其教師退休年資未達最高採計上限（新舊制合併最高採計35年）者，得否就其不足部分，另以曾任工友年資核給退職金之問題，於本院民國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9號函示規定下達前，既經教育部民國88年12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60447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略以，請逕依本院民國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工友轉任職員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在案。基於相同人員權益衡平一致，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期間退休生效之各公立學校教師具有相同年資者，亦應為一致之處理（同時期具有相同年資而係辦理資遣或撫卹之公立學校教師，亦同）。
- （二）又依工友轉任職員處理原則之規定，除曾任工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就其職員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採計未達最高上限部分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外，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亦得比照辦理。為期適用相同規定人員權益之衡平一致，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期間退休生效之各公立學校教師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亦應為一致之處理。
- （三）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或學校年度人事經費項下支應，並請各學校主動轉達於是段期間（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內退休、撫卹或資遣生效之教師或其家屬，其如具有曾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而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且其教師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採計未達最高上限（新舊制合併最高採計35年）者，自本函發文之日起5年內，得向其最後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發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釋6、有關工友任職5年以上，於68年6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人員，並於89年11月17日至97年12月1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之規定。

教育部 99.7.20 台人（三）字第 0990115382 號函

一、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3231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工友任職 5 年以上，於 68 年 6 月前依法轉任職員或駐衛警人員，並於 89 年 11 月 17 日至 97 年 12 月 1 日期間辦理退休（職）、撫卹及資遣生效者，且其退休（職）撫卹及資遣年資已達最高採計上限者，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同意比照 97 年 12 月 2 日院函規定，自 97 年 12 月 2 日起 5 年內，由各機關學校主動清查，並就其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之工友年資核算支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至 70 年 1 月 4 日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具相同情形者，亦參照辦理。

二、查有關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879 號函規定部分，前經本部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46794 號函轉知，除函內所載轉任時點（68 年 6 月前）

應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為第 19 條）修正施行時點另訂為 70 年 1 月 4 日前外，餘均參照辦理在案。復查本案 70 年 1 月 4 日前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具相同情形者，亦參照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函規定辦理。

釋7、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請參照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101.3.26臺人(三)字第1010050561號書函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41 條。

分配項次 79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92957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次查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 3 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任職年資，以適用該事業機構單行退休法令併計，且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給與，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始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於轉任教育人員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合先敘明。

二、另查銓敘部 94 年 1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3414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而言，如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則係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因屬勞工身分，自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至於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之身分屬性，依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復以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7 日經人字第 09400586790 號函，亦認定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準此，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不得併計其曾任中船公司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承上，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年資，有關併計退休年資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比照公務人員前開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

分配項次 80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94307 號函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案經轉准銓敘部書函復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並具保育員年資者，其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不限納編時點)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適用上開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反之，未經納編之保育員年資即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保育員年資者，是段年資採計比照辦理。

五、退休給與

(一) 教師增核

釋 20、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任私校之年資，應如何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增給補償金疑義。

教育部 89.6.8 台(89)人(三)字第 89061336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發給之補償金，係為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新制施行後，對具部分舊制年資而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退休給與所為之補償，俾保障現職人員之權益及基於新舊制退休給與平衡之考量而訂定。是以，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所規定之補償金，係僅就公立學校新舊制基數內涵不同所為之補償，尚不包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部分。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34 條規定，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七) 其他

釋 5、退休教師亡故前，其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退休生效惟因故未及領取之月退休金，於其死亡後，得否由合法繼承人申請領取。

教育部 95.11.28 台人(三)字第 0950178040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一、死亡。…」同法第 15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準此，教職員於申請辦理退休前或業經核准退休惟尚未屆退休生效日前，退休金之請領，係其獨有之一身專屬權，不得將此權利讓與他人外，亦不得以此權利供

擔保質借，他人亦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其權利。

二、惟教職員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退休並已退休生效者，其無法親自領取之月退休金，則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或其業經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者，依銓敘部 91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00320 號函規定，禁治產期間之各期月退休金，則由監護人代為領取。至於已退休人員生前因故未及領取之月退休金，依銓敘部上開 91 年 3 月 29 日函釋規定，經機關查驗或遺族檢證申請，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喪失或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情形，且符合發放退休金資格者，為照護其權益，應可視為遺產，由合法繼承人領取。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已退休教職員亡故前因故未及領取之月退休金，於其死亡後，得由合法繼承人檢證申請，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後領取之，惟仍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 5 年請領時效，先予敘明。

三、本案○故師前經貴府 84 年 12 月 19 日 84 府人丙字第 143920 號函核准自 85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有案並業據以領取月退休金迄 94 年 6 月止，嗣因重病致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94 年下半年度以後之月退休金，期間雖經貴縣○○國民中學函知其配偶及次女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後由監護人代其請領之，惟未獲回復，至本（95）年 3 月 29 日 0 師亡故後，其遺族向該校申請發給○故師自 94 年 7 月至 95 年 6 月間未及領取之月退休金。茲以 0 故師業經貴府以 84 年 12 月 19 日函核准退休並已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依上開規定，其生前因故未及領取之 94 年 7 月至 95 年 6 月間之月退休金，自得由合法繼承人於 5 年請領時效內檢證申請該期月退休金。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75 條。

釋 7、公立國小校長於 84 年因案停職，於停職期間 86 年 5 月屆應即退休年齡，於 97 年無罪確定復職，其應即退休案之退休金計算標準疑義。

教育部 97.11.14 台人（三）字第 0970225565 號書函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職員任職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10 月 4 日 71 局肆字第 27001 號書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嗣准予復職辦理退休規定略以：「銓敘部前於 66 年 6 月 15 日以 66 臺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應俟判決無罪復職後，再行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核定退休生效日期，以其屆滿命令退休之日為準』。…上項人員退休金之計算疑義函准銓敘部 71 年 9 月 7 日（71）臺楷特三字第 42420 號復：『本案經陳奉考試院 71 年 8 月 20 日 71 考臺秘議字第 3072 號函示：停職人員准予復職辦理退休者，應以屆滿命令退休之日為退休日期，其退休金得以核定退休時（以 70 歲為限）同等級人員月俸額為準核計』。」復查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72 年 1 月 5 日 72 教人字第 89174 號函略以：「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局肆字第 27001 號函轉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後判決無罪准予復職辦理退休者之規定，已刊登 71 年冬字第 18 期省府公報，至於教師部分，茲奉本部 71 年 12 月 21 日臺人字第 48568 號函補充規定辦理。二、派任之國小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准予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二、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核發之給與，均屬退休金之範疇，自應依核定退休時同等級人員月俸額為標準計算核給，併予敘明。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20 條，有關退休金計算標準，依該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

(二) 支領月退休金

釋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旅居國外因歸化外籍而喪失我國國籍，事後又回復我國國籍，可否繼續支領月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77.7.7 台(77)人字第 30956 號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在國外應否繼續支領退休金，應以其是否喪失我國國籍而定。…退休人員歸化外籍後嗣又回復我國國籍，依前函意旨，應以其回復我國國籍後，回復給與月退休金，惟其在歸化外籍喪失我國國籍期間之月退休金，似宜扣除。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5 條。

釋 3、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之補償金，經銓敘部協調本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同意依當事人在各該法或條例修正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 86.1.24 台(86)人(三)字第 8600347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之補償金，經銓敘部協調本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同意依當事人在各該法或條例修正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

五、退休給與

(三)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 2、公教人員依
退休金之
撫卹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撫卹法第 5 條、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7 條、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6 條
退休
遺族
人員應依何標準核計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規定加計核給

教育部 85.1.4 台(85)人字第 84065183 號

一、查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公務人員如係擇領一次退休金，則其補償金應按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應領補償金額後，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如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所支領月退休金百分之九十，換算以 61 個基數核計補償金。至因公撫卹者，

依前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應按其核定之撫卹年資比照上開因公傷病退休者，加發補償金百分之二十。

- 二、另依學校職員退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如係擇領一次退休金，則其補償金應按其原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應領補償金額後，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如係擇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所支領月退休金百分之九十五，換算以 81 個基數核計補償金。至於因公撫卹者，依前開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應按其核定之撫卹年資比照上開因公傷病退休者，加發補償金百分之二十。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3 條及第 57 條。

分配項次 105

補充規定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 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函

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本部前配合公務人員以旨述函定「教育人員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並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復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4 日研商「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所定『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補充規定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函之執行事宜如下：

一、補充 102 年 9 月 16 日本部前開函規定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 102 年 9 月 16 日本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 102 年 9 月 16 日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

二、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 6 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本部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研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俟修正發布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6 條及第 70 條。

分配項次 106

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3 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

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第4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3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第6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3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第10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第10條之1規定:「(第1項)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辦理退休。(第2項)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8條之1第3項、第4項及第6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次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13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第13條之1規定:「教職員…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65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死亡者,亦同。」

三、復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四、承上,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條例與施行細則及撫卹條例之規定,係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補繳退撫基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修正施行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10條、第10條之1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及撫卹條例第13條、第13條之1之規定。

五、至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依退休條例第8條第4項、第5項或第6項申請發還基金費用(如離職退費),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以前已完成,請求權已消滅者,不適用之。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及第73條。

分配項次 108

現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規定如說明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

一、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規定如下：

(一)發放原則

1、年撫卹金：

-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成年」、「大學畢業」、「已有謀生能力」及「已有親屬扶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月撫慰金：

-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 (3)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3、月退休金：

- (1)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其餘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任」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實務執行：

1、年撫卹金：

- (1)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 (2)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 (3)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 (4)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 (5)「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自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之日起停止發放。

(6)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成年、死亡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3、月退休金：

(1)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2)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3)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

二、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 91 年 9 月 5 日臺(91)人(三)字第 91126053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回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

注：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5 至 78 條。

分配項次 109

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依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28709 號函

依銓敘部 102 年 8 月 20 日部退二字第 10237537701 號令辦理(如附件)。

六、延長服務

釋 4、「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之(2)特殊條件 5 前段規定所稱「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適用。

教育部 88.6.5 台(88)人(三)字第 88040907 號出版法於本(88)年 1 月 27 日廢止後，基於民法第 515 條所稱「出版」，仍應具備「印刷」及「發行」兩大要件，前開「有個人著作出版」仍應依本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85)人(三)字第 85506358 號函釋辦理；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惟上開函釋有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書、報告、筭記、日記、傳記、翻譯作品、編著作品、數人合著之著作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非屬有個人著作出版」乙節，自即日起不再適用，以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一致。

註：參見 107 年 5 月 15 日發布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七、退休再任

釋 6、村里長每月所支領之事務費，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

教育部 87.8.14 台(87)人(三)字第 87089724 號案經銓敘部 87 年 8 月 4 日 87 臺特三字第 1655347 號函釋，村里長每月所支之事務費，並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及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

八、撫慰金

釋 4、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疑義。

教育部 76.6.9 台(76)人字第 25484 號銓敘部 74 年 12 月 7 日(74)臺華特一字第 46513 號函釋略以：「遺族撫慰金領受疑義，經審慎研究結果，以準用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辦理為宜。」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及第 46 條。因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案件，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 8、生前立有「留言書」，可否視同「合法遺囑」辦理。

教育部 80.11.9 台（80）人字第 59938 號
法務部 80.10.30 法（80）律字第 16200 號

留言書是否符合民法第 1190 條自書遺囑之規定，應視其是否符合：（一）自書遺囑全文；（二）記明年月日；（三）親自簽名三要件。又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釋 9、因公傷殘之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撫慰金之計算可否優予核算。

教育部 81.4.27 台（81）人字第 21327 號

本案因公傷殘退休，核予百分之九十五之月退休金，如係追溯自退休時生效，則其撫慰金中應領一次退休金自應依前開規定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月薪額並加給百分之二十計算。

註：限 85 年 2 月 1 日前因公傷殘月退者。

釋 15、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91.7.5 台（91）人（三）字第 91086954 號函

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配偶不得因屬該師生前所立遺囑指定人，即據以主張領取月撫慰金，在領受期限內無法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時，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原服務機關應按比例發給配偶一次撫慰金，並將其餘部分之一次撫慰金，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按：有關提存之規定，參照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規定，應停止適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及第 46 條。因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案件，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 16、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其遺族之女先於當事人死亡，該先於死亡之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具有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請領撫慰金之權利。

教育部 91.12.13 台（91）人（三）字第 91186970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 90 年 8 月 24 日 90 退四字第 2054522 號函略以，「亡故退休人員之子女如先於其死亡，則先於其亡故之子女即喪失撫慰金領受權，並無上開民法第 1140 條之可資準用，孫子女惟有於亡故退休人員之所有子女均先於其死亡之情形下，始與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為同順序之撫慰金領受權人。故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既已規定遺族死亡即喪失撫慰金領受權，自無法準用民法第 1140 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撫衡平一致性之考量，教育人員部分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二、至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遺族未達成協議辦理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時，依本部 91 年 7 月 5 日台（91）人（三）字第 91086954 號函

轉銓敘部 90 年 9 月 21 日 90 退三字第 2068260 號書函規定，遺族仍應就領受資格及實際需要，於領受期限內，儘量協調後擇一領取。遺族如無法於領受期限內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仍無法請領月撫慰金，僅得按比例支領一次撫慰金。至其他符合請領資格之遺族仍無意請領，則將其餘部分之一次撫慰金，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提存。（按：有關提存之規定，參照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號令規定，應停止適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及第 46 條。因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案件，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 17、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具領受撫慰金資格。

教育部 92.7.28 台人（三）字第 0920104862 號函

查銓敘部 92 年 7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0922264253 號書函略以，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我國國籍之取得及喪失，均須當事人之申請並經許可。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第 11 條、第 16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等規定，既對於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而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領受撫慰金遺族，規定喪失領受權利，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亦未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務人員死亡前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自不賦予撫慰金領受權。是以，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已故退休教師遺孀，其既自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於該退休教師亡故前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自不具領受撫慰金權利。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5 條。因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案件，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 23、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部分遺族聲明自願放棄領受撫慰金權利，其應得之一次撫慰金得否由同一順位遺族請領一案。

教育部 97.9.15 台人（三）字第 0970178049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 2 項）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 5 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當序（同 1 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復查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準此，亡故退休人員之一次撫慰金，應由配偶與同一順位其他遺族平均領受之。

二、至於同一順序遺族中如有聲明自願放棄者（按：所謂自願放棄，係指其已確

定於一次撫慰金 5 年請求權時效內均無申請意願），依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權領受遺族得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權利由同一順位中合於一定條件之遺族改領月撫慰金之精神，其依法原應領受之一次撫慰金，得由同一順位之其餘遺族平分之，亦即，依上開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計算之一次撫慰金總額，得由未聲明放棄之同一順位其遺族予以平分，惟服務機關應確實告知「自願放棄」之定義；並載明於放棄請領聲明書內，以杜爭議。

- 三、另同一順序遺族中如有暫不請領（按：所謂暫不請領，係指其目前暫不願提出申請，惟於一次撫慰金 5 年請求權時效內仍有可能提出申請）或無法聯繫之遺族，則同一順位之其餘遺族僅得領取其應領受比例之一次撫慰金，至於暫不請領或無法聯繫之遺族應領受比例之一次撫慰金，基於公教衡平一致原則，應比照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規定，於遺族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之請領時效內請領時，其屬退撫新制施行前（即 85 年 1 月 31 日前）之撫慰金，由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於核對當事人身分無誤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發，其屬退撫新制施行後（即 85 年 2 月 1 日後）之撫慰金，應由遺族檢證由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之。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及第 46 條。因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案件，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 24、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得否由監護人簽章放棄月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98.1.23 台人（三）字第 0980011925 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 3 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復查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準此，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配偶及第 1 順位有權領受子女（含認領之子女）得申請並平分一次撫慰金；惟上開有權領受子女中如有未成年子女，得於已成年子女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之情況下，由配偶及同一順位之其他未成年子女改領月撫慰金後，平均領受。
- 二、至於已成年子女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改由配偶及同一順位之其他未成年子女領取月撫慰金之情況下，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權得否由監護人簽章放棄一節，依本部 97 年 9 月 15 日臺人（三）字第 0970178049 號函規定略以，同一順序遺族中如有聲明自願放棄者，其依法原應領受之撫慰金，得由同一順位之其餘遺族平分之。又依民法第 76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同法第 77 條規定：

「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準此，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放棄請領月撫慰金之權利；至於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因月撫慰金之請領係純獲法律上之利益，爰其放棄請領權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時簽章始生效力。

三、另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因此，領受月撫慰金之子女如已成年，其原依法得領受之月撫慰金，則由其餘有權領受遺族繼續領受，併此敘明。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至第 46 條。因該條例訂有過渡期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案件，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26、有關銓敘部函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逾民法第8條所定之死亡宣告期限，其配偶仍不為死亡宣告之聲請時，月退休金發給機關得函請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方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案。

教育部98.7.1台人（三）字第0980109849號書函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8年5月12日部退一字第0983043029號書函及同年6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8305854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上開二書函影本各1份。
- 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銓敘部上開2書函規定辦理。

【附件 1】

本部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3029 號書函規定，有關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得否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之書函規定，應依法務部之見解修正，請 查照。

銓敘部 98.6.24 部退一字第 0983058545 號書函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0980087426 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為避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失蹤或行方不明，致逾民法第 8 條所定之死亡宣告期限而其遺族不為聲請死亡宣告之情形，以旨揭 98 年 5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3029 號書函規定，月退休金發給機關得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聲請，俟判決確定後，即得據以停發月退休金，並通知法定遺族辦理請領撫慰金，合先敘明。
- 三、嗣因教育部仍有疑慮，經函准法務部 98 年 5 月 19 日法律決第 0980020323 號書函表示意見略以：「退休金支給機關或退休金發放機關均不宜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法院聲請宣告死亡，惟為維護公益，避免失蹤人之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確定狀態中，得依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案經本部審慎研酌後，為求妥適及

避免造成實務上產生窒礙難行之情形，爰參採法務部上開書函意見，修正本部 98 年 5 月 12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43029 號書函所敘「月退休金發給機關得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聲請」為「月退休金發給機關得依民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附件 2】

貴府建議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失蹤或行方不明，已逾民法第 8 條所定之死亡宣告期限，其遺族不為聲請死亡宣告者，應停止其配偶代為請領月退休金權利一案，復請 查照。

銓敘部 98.5.12 部退一字第 0983043029 號書函

一、依貴府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四字第 09830239100 號函轉來貴屬人事處 97 年度擴大人事主管會報之提案辦理。

二、查民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第 2 項）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第 3 項）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第 2 項）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次查本部 90 年 7 月 31 日 90 退三字第 2047032 號函釋規定略以，退休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得由其配偶代為請領至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再辦理請領撫慰金。

三、貴府對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失蹤或行方不明，已逾民法第 8 條所定之死亡宣告期限而其遺族不為聲請死亡宣告者，建請停止其配偶代為請領月退休金權利一節，查本部前開函釋雖僅規定由配偶代領退休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至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為止，惟以前開民法第 8 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法定期限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均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準此，為避免已逾民法第 8 條所定之死亡宣告期限，其配偶仍不為死亡宣告之聲請，致造成配偶得無限期繼續代領月退休金之情事，月退休金發給機關應得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聲請，俟判決確定後，即得據以停發月退休金，並通知法定遺族辦理請領撫慰金。

註: 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1 條。

九、優惠存款

釋 4、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憑公庫支票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請於發票日前提交臺灣銀行提出交換，俾得自發票日起算上項優惠存款利息。

教育部 76.10.2 台 (76) 人字第 46577 號

關於退休公務人員依規定憑公庫支票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現行票據交換作業，須該票據交換收妥款項入帳後，始予計息，為維護退休公務人員權益，上開公庫支票，請於發票日前提交臺灣銀行提出交換，俾得自發票日起算上項優惠存款利息，至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 6、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79.9.11 台（79）人字第 4496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因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

釋 7、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部分是否應予繳還。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9067 號
一、公務人員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嗣後當選省、縣、市議員，因已按月支領一定金額研究費及其他給與，其退休時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宜再辦理優惠存款。」故是類人員在上述函釋前經核准退休，其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並於本部上開函釋達到日期前業已辦理優存者，應俟其存單到期屆滿即不得再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準此，自不發生追繳利息差額問題。
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 8、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經商獲結論如說明並報奉考試院核准實施。

銓敘部 80.9.10（80）臺華特二字第 0614780 號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可否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疑義，前經本部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優惠存款係幫助退休人員，使其保有適當利息收入，以安定其生活，如再任公職，且其待遇係由公庫支給，生活已有保險，優惠存款即不應再予續存，以維公平原則。基於以上原則，再任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或臨時僱工，其原領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不得存儲優惠存款。
二、80 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0 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 1 職等 1 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13 日 74 臺華特三字第 22854 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為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經邀請財政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0 號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 1 職等 1 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惟查退

休人員之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可否續辦優惠存款，如依其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是否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1 級公務人員月俸額（81 年度為新臺幣 7,810 元）為認定標準，尚不足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為期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照顧退休人員之意旨，如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7 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81 年度為新臺幣 19,540 元），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臺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釋 9、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

教育部 80.9.24 台（80）人字第 50498 號

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每月工作報酬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月俸額及同職等專業加給之總和（81 年度為新臺幣 19,540 元），即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或再任月支工作報酬未達上開總和時，再予恢復。嗣後遇有上開情形，應由再任機關負責通知臺灣銀行暨退休人員查照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

釋 19、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應依規定支領薪資報酬，尚不得依其意願自行降低支給標準，俾利同時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

教育部 91.12.31 台（91）人（三）字第 91193612 號書函

基於公教人員衡平一致原則，有關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定有法定俸給標準人員時，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釋 23、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因再任而暫停優惠存款者，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未於再任原因消滅之當日至臺灣銀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者，如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於再任期間仍儲存於臺灣銀行者，以其再任原因消滅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至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如於再任期間，將其原儲存之一次退休（職）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提領使用，未儲存於臺灣銀行者，則以其完成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之日，為其恢復優惠存款計息之起始日疑義，教育人員亦請比照辦理。

十三、兩岸關係公法給付

釋 5、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前往大陸探親不幸病故，因在臺灣無遺族，其喪葬事宜皆由大陸親屬辦理，可否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具領撫慰金轉給大陸親屬支付喪葬費用。

教育部 85.5.1 台（85）人（三）字第 85028375 號

撫慰金非屬退休人員所有，而係國家對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或合法遺族指定人所為公法上之給與，自不宜視為亡故退休人員之遺產，故亦不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繼承。原服務機關具領前開撫慰金後，如作為喪葬費所需之用，其如何辦理，係屬機關權責，惟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旨，其支出以不違背法令規定為原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7 條。

釋 10、銓敘部函釋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地區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88.1.27 台（88）人（三）字第 88008261 號

未改領一次退休金而自行赴大陸地區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重病滯留且經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如符合上開兩岸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者，亦得依據本部訂定之作業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

釋 11、退休人員未及具領退休金即病故，且在臺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可否比照該部訂頒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由大陸遺族具領一次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88.2.4 台（88）人（三）字第 88007210 號

退休公務人員未及請領退休金即病故，如在臺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其大陸遺族尚無法據以請領其生前未及領取之一次退休金。然其大陸地區法定繼承人，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有關繼承之規定申領該一次退休金。

釋 12、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探親時，因重病滯留（停發月退休金）並不幸亡故，其在大陸遺族得否申領一次撫慰金。

教育部 88.2.5 台（88）人（三）字第 88009032 號

未改領一次退休金而自行赴大陸地區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重病滯留且經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者，亦得依據該部訂定之作業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 17、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停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慰金疑義。

教育部 97.3.28 台人（三）字第 0970044593 號書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項規定，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準此，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教職員在支領月退休金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有權領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申請一次撫慰金。
- 二、至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暫停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慰金一節，依銓敘部上開 97 年 3 月 19 日書函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因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臺亦設有戶籍而僅暫停領受月退休金者，於其暫停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得向原退休支給機關申領一次撫慰金；至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因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於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不得請領一次撫慰金。基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銓敘部上開規定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7 條。

十四、資遣

釋 2、資遣生效後可否改辦退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4.12（64）局肆字第 5555 號
資遣案奉核定生效，經若干時日後被資遣人，如再補具任職年資證件，請求改辦退休，應不予受理，惟得據以復審資遣年資，補發資遣費。

十六、其他

釋 3、遺失退休證或月退休證書無須辦理登報作廢手續。

教育部 83.2.21 台（83）人字第 008873 號

銓敘部規定嗣後退休公務人員遺失退休證或月退休證書申請補發時，無須辦理原證遺失登報作廢手續，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函釋目錄 3 保留函釋加註)

一、請卹權利

釋 1、請領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民國 62 年 10 月 04 日 台(62)人字第 25307 號函
學校教職員在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前(即 61 年 3 月 30 日前)領
受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61 年 4 月 1 日以後領受月
退休金人員亡故，依規定不再另辦撫卹。

釋 2、公立學校教師奉召應徵服役期間因公死亡，軍方已依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
其服務學校不必再辦理撫卹。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7 月 06 日 台(72)人字第 25824 號函
關於公教員工應徵入營，依法為現役軍人，其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於入營
後取得軍人身分之日起，同時消失，至於公教員工在應徵期間仍留底缺年資，
僅為一種權益優待，而不能視為原有公教員工之身分繼續存在，依法應按照
軍人撫卹條例辦理。

釋 3、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尚未生效前死亡者，
其退休案自應改辦撫卹。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9 月 30 日 台(76)人字第 4602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案送達銓敘機關後，尚未核定或雖已核定在未生效前死亡者，
因未屆退休生效日期，仍為現職人員，自應改辦撫卹。為期公教處理一致，
學校教職員請比照辦理。

釋 4、教師病逝，配偶離婚改嫁已無領卹權，而子女均未成年，可否由原配偶擔
任請領撫卹金時之監護人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8 年 03 月 22 日 台(78)人字第 12476 號函
本案經准法務部函復以：「按『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
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 1051 條及第 1055 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
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止而已，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子女，當然由
他方監護。……』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398 號判例，著有明文。又最高法
院 32 年永上字第 304 號判例意旨，係指母不能行使負擔監護之權利義務之
情形，非謂改嫁之母對於其未成年之子女喪失監護權，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
字第 675 號判決亦可資參照，是本案依來函意旨，其母如有執行監護之能力，
依民法第 1086 條及第 1089 條規定，即為其法定代理人，而有監護權。」

註：民法第 1051 條已刪除，第 1093 條第 1 項修正為「最後行使、負擔對於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釋 7、年邁父母無子可依，如符合領受撫卹金之規定，可兼領兩子之撫卹金。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7 月 31 日 台(81)人字第 42354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對遺族請領撫卹金並無次數之限制，父母如仍符合領受撫卹金之規定，應可再依規定請領撫卹金。

釋 8、公教人員遺族如已拋棄繼承，仍有領受遺族撫卹金權利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1 月 27 日 台（82）人字第 04078 號書函
遺族撫卹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聲請拋棄繼承仍有撫卹金領受權。

釋 9、故教師與前夫所生之子女，如未被繼母或他人收養，應具有領卹權。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05 月 07 日 台（82）人字第 024704 號函
與前夫所生子女如未被繼母或他人收養，則其撫卹金應有領卹權，得依上開規定與同為第一順序之領卹人平均領受撫卹金。

釋 13、學校教職員以「代筆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疑義。

教育部 83.7.13 台（83）人字第 037568 號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順序中之任何遺族領受撫卹金者，得不受領受順序之限制。至於預立遺囑之方式，依民法第 1189 條之規定，包括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其中代筆遺囑復須符合民法第 1194 條之規定。

釋 21、教師亡故後撫卹金領受權。

教育部 91.11.28 台（91）人（三）字第 91175050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第 2 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 1 代表具領。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另查銓敘部 59 年 7 月 28 日（59）台為特一字第 18970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遺族原係其妻及女 2 人，茲為妻改嫁，已無領卹權，其女現年 16 歲屬於未成年人，又未隨母同住共同生活，應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依民法第 1098 條規定以該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受卹金。」為期公教人員遺族權益取得衡平，有關學校教職員遺族未成年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1 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查銓敘部 90 年 8 月 1 日 90 退四字第 2053866 號書函復內政部警政署略以，「我國國籍之喪失，須經當事人之申請許可。茲以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法既對原具我國國籍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規定喪失撫卹金領受權，則以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對於自始未具我國國籍者，亦

未於公務人員死亡前，依上開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者，自不賦予撫卹金領受權。」為期公教人員遺族權益取得衡平，對於自始未具我國國籍者，亦未於教職員死亡前，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者，不賦予撫卹金領受權。

註：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及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62 條及第 75 條。

釋 23、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義務役期間死亡，經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核給服役期間年資之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得再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疑義。

教育部 92.10.6 台人（三）字第 0920143774 號函

銓敘部 92.9.23 部退四字第 0922283340 號書函

一、得否不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及發給殮葬補助費一節，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期間死亡，不得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撫卹；惟以是類人員係由國軍單位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為使原服務機關得以對遺族表示矜卹之意，並考量依軍人撫卹條例發給之撫卹金，如比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得核給之撫卹金為少時（軍人撫卹保障最低撫卹等級上士 2 級為相當於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2 級，且以義務役身分辦理撫卹時，並未採計曾任公教人員年資），酌給殮葬補助費可補足二者之差額。因此，仍可由原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二、未經併入軍人撫卹之公務人員年資得否退費一節，為加強政府對因服義務役而死亡者遺族之照護，公務人員應徵入營服役，其曾任未經採計為軍人撫卹年資之公務人員年資，經參照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死亡，如不合本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及銓敘部 86 年 12 月 18 日 86 台特四字第 155582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病死亡，若無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可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規定，得同意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三、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辦理。

釋 25、外籍教師在職亡故後，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得否請領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97.4.23 台人（三）字第 0970063180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20 條規定：「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復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為使外國人任我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死亡後，其遺族得與國人獲得同等照顧，並基於權利義務平衡考量，爰規定在職死亡者，亦給與撫卹金；惟基於請領作業及查證方便考量，以發給一次撫卹金為限。又查撫卹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7 項）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

為限。二、祖父母、孫子女。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第 2 項)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另依內政部 96 年 1 月修訂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所載，外國籍人士與國人在國內結婚者，其辦理結婚登記須檢證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即所謂單身證明)及中文譯本等相關資料。綜上規定，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外籍教師在職亡故後，其同一順位遺族無論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均具請領並平均領受一次撫卹金之權利，不受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請領撫卹金)規定之限制;惟因婚姻關係之認定，非屬撫卹核定機關之權責，爰亡故外籍教師之配偶如係我國國民，則尚須檢附經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登載配偶姓名之戶籍謄本或戶政單位所開具之結婚登記證明書)後，始得與同順位之其他遺族同時請領撫卹金。

註：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0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62 條、第 75 條及第 95 條。

二、年資採計

釋 1、撤職軍官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如經國防部查復不予證明者，不予採計。

教育部 65.3.3 台(65)人字第 5127 號

撤職軍官於轉任公職辦理撫卹時，其曾任軍職年資，如經國防部查復不予證明者，不予採計。

釋 3、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得否併計撫卹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8.26 台(88)人(三)字第 88102516 號

金門自衛隊組訓年資辦理併計撫卹年資復審乙案，除其於任職期間參加自衛隊訓練或服勤之年資，業以年資採計辦理撫卹，不再重複計算，如有於任公職前參加金馬自衛隊之年資，請向金門縣政府申請開具其「接受之訓練及實際服任軍勤日數」之證明文件，以憑辦理，尚無以自衛隊補償金之年資作為採認義務役年資之依據。

釋 4、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該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發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教育部 93.3.12 台人(三)字第 0930029950 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依現行規定，其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應領之撫卹給與，因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

付，或由原服務私立學校自籌經費支付，故該段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尚不得作為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核發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任職年資計算。

註：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54 條。

釋 5、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年資，於其在職亡故後得併計為撫卹年資。

教育部 97.10.23 台人（三）字第 0970209972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2 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第 2 項）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第 3 項）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準此，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年資，於遺族依撫卹條例規定請卹時，得併計為撫卹年資，合先敘明。

二、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復查本部 72 年 10 月 8 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82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及更名為「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4 條規定：「科學技術人員之遴用方式，暫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初任科學技術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除五等技術師應為專科畢業，其餘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有關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各規定…。」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設置科學技術人員職位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進用人員應於到職 1 個月內列冊報請教育部核備。」綜上規定，依本部訂定發布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進用人員，以其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比照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辦理資格審定，並比照職員辦理派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人員，爰其遺族得比照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撫卹；另其曾任上開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之年資，亦得併計為教育人員撫卹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2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3 條。

釋6、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者，於其在職亡故時，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按：現為第31條第3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案。

教育部98.8.10台人（三）字第0980135043號書函

銓敘部98.8.4部退四字第0983013546號書函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者，其曾任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比照銓敘部98年8月4日書函規定，亦不得併計成就為請領年撫卹金之條件。

【附註】

主旨：承詢公務人員具有民國83年至85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於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時，得否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按：現為第31條第3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一案，復請 查照。

銓敘部98.8.4部退四字第0983013546號書函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7月16日府人給字第0980270475號函一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按：現為第31條第3項）規定：「…（第2項）公務人員具民國83年至85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第3項）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第4項）…」準此，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與。又，上開有關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之採計，一則係考量保育人員工作辛勞、責任與壓力大，對社會亦甚有貢獻，是類人員退休時若無法領取月退休金，對其年老生活恐有照護不周之慮；二則考量於83年至85年納編之保育員年齡，大都介於50至60歲間，渠等若無法請領月退休金，似與近來政府倡導年金制度精神不符，故有必要修法將其年資納為得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三則考量是類人員已支領離職互助金，如仍再發退休給付，並不合理，爰規定其任職年資雖得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不得再計算退休給付，先予敘明。

三、復查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前條第1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1、…。2、任職15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15年者，另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不計；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最高給與25個基數。」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撫卹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

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第3條規定。」又查77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具有左列年資得合併計算：1、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2、…」準此，公務人員任職15年以上者，除按年資長短給與一次撫卹金外，並給與每年5個基數之年撫卹金；至於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得否併計為撫卹年資，則應依上開撫卹法規所定採計方式辦理。

四、據上，本案基於以下理由，公務人員具有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尚不得比照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 (一) 由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2項之修法意旨，可知增訂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實為照顧保育員年老之退休生活，並未擴及其遺族請領年撫卹金部分。
- (二) 依前開撫卹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是公務人員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得否採計為撫卹年資，自應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以是類人員所具納編前之年資並非擔任政府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且渠等於離職前已領取離職互助金，依前開規定，該段納編前之年資自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撫卹年資，亦不得作為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 (三) 至於公務人員納編前保育員之任職年資得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係立法院立法委員為促進保育員之人事新陳代謝，主動修法增定，本部自當依法辦理，加上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係為照護其本身之退休生活；而公務人員遺族支領年撫卹金係為照護其遺族，與照護退休者本人不同，爰二者制度之設計本不相同，自不宜援引比照。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

三、撫卹給與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

釋 1、以休假進修方式前往美國，不幸病逝美國其遺族不可申請撫卹金。

教育部 82.5.7 人(85)字第 024702 號？

赴美休假進修期間病逝，核與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

(二)因公死亡

釋 5、 中午休息時間返家或外出用膳往返途中遇意外受傷成殘或死亡，得准予視為「辦公往返家中」，予以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給卹。

教育部 83.5.23 台（83）人字第 026296 號

公務人員中午休息時間下班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成殘或死亡者，准予視為「辦公往返家中」，予以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給卹，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規定。

釋 6、 參加學校舉辦之員工校外自強康樂活動，不幸發生意外亡故無法因公撫卹。

教育部 83.9.21 台（83）人字第 051325 號

學校教職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除經指派辦理該項活動人員，基於處理公務所受之暴力或意外危險災害直接以致死亡者外，其餘人員則與執行職務及奉派出差尚無相關，應不得以因公死亡給卹。

釋 7、 公務人員
學校教職員 因早退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亡故得予以因公死亡撫卹。

教育部 85.6.8 台（85）人（3）字第 85043668 號

公務人員
學校教職員 因早退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亡故，其早退如經長官核准或許可，且係於返家必經途中，其亡故與因公之間並有因果關係，自得依法准予因公死亡撫卹。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53 條規定。

釋 8、 中午返家作飯用膳，遭鄰居勒斃，尚不得辦理因公撫卹。

教育部 85.9.26 台（85）人（三）字第 85080708 號

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本案於家中作飯時遭人殺害，與前開「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不符。

四、撫卹金計算及發放

釋 2、 國小故教師遺族於領年撫卹金期間，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權 1 年，至原因消滅恢復領卹權後，其領卹期間可否扣除停領部分而予順延計算疑義。

教育部 81.2.15 台（81）人字第 08003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 81 年 1 月 27 日 81 臺華特三字第 0665310 號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1 條規定，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又考試院 78 年 10 月 19 日 78 考臺秘文字第 3297 號函規定，遺族支領年撫卹金期間，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者，褫奪公權起算期間之年撫卹除應予停發，惟在服刑期間之年撫卹金仍得發給，綜上規定，遺族如因褫奪公權被停發之撫卹金，於停發原因消滅後似不宜補發。以資儆懲，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此似為其立法意旨。復查同法第 12 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又本部 72 年 11 月 17 日 72 臺楷特一字第 49550 號函規定，遺族因故延誤未領取之年撫卹金，可自申請日往前補發 5 年年撫卹金，並仍至原核定期限終了為止，以年撫卹金之領取有其固定年限及請領時效，因此未領取之撫卹金似不宜順延補發」。本案○君因褫奪公權停止領卹權原因消滅後可否扣除停領部分順延計算發給年撫卹金乙節，茲本於公教一致之原則，請依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

註：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76 條。

釋 7、 子女於年撫卹金延長給卹期間因故退學，嗣後雖再重新考取學校，亦不得再次申請延長給卹。

教育部 87.1.22 台（87）人（三）字第 87005217 號

關於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在職亡故，其子女於年撫卹金領卹期限屆滿，雖已成年，仍在學校繼續接受教育，並報經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給卹者，倘於延長給卹期間因故退學，自退學之次月起不再給卹；嗣後雖再重新考取學校，亦不得再次申請延長給卹。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56 條。

釋 8、 任職年資 14 年 6 個月又 18 日，無法依畸零數之規定核予遺族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疑義。

教育部 88.5.14 台（88）人（三）字第 88048888 號

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之後亡故，任職年資超過 14 年 6 個月而未滿 15 年者，依規定已不得再核予年撫卹金。學校教職員在 85 年 2 月 1 日之後亡故，任職年資超過 14 年 6 個月而未滿 15 年者，不得再核予年撫卹金。

釋 13、教師撫卹年資共 15 年 9 個月（含曾任私校年資 6 年），得否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應如何計算撫卹金。

教育部 92.5.26 台人（三）字第 0920069755 號書函

-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其意旨係規範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服務年資應合併採認以作為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之要件。
- 二、同條第 3 項規定：「…在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依第 58 條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意旨係規範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後，其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應依各別任職年資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亦即所謂公私年資併計而分開給付之原則。
- 三、同條第 4 項規定：「…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其意旨係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私校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時，若欲擇領月退休金者，其任職公立學校年資，須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四、公立學校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辦理撫卹時，得否發給年撫卹金，亦應其任職公立學校年資須符合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 五、本案教師撫卹金之給與，應分別計算公私立學校教師之年資與基數，如經核定為公校年資 9 年 9 個月，以未達 15 年尚不符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有關給與年撫卹金之規定，故給與一次撫卹金 15 個基數，基數之計算以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 1 倍為準；如經核定私校年資 6 年，則依該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給一次撫卹金 11 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最後在職時之本薪為準。

註：

- 一、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第 63 條。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31 條及第 54 條。

五、殮葬補助費

釋 1、學校教職員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於營中因公死亡，在不重領原則下，得比照現職人員酌予發給殮葬補助費。

教育部 72.2.7 台（72）人字第 4534 號

公務人員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於營中因公死亡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以不重領為原則，由原機關酌予發給殮葬補助費。為期公教一致，有關學校教職員部分自宜比照是項解釋辦理。

註：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4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61 條。

釋 5、為符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意旨，教職員在職亡故之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如殮葬費用係由遺族共同支付，則該補助費應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牴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教育部 97.4.23 台人（三）字第 0970053930C 號令

註：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4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61 條。

七、其他

釋 1、學校職員遺族如已屆滿撫卹期限，其三節照護是否予以停止疑義。

教育部 76.2.10 台（76）人字第 0543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 76 年 1 月 24 日（76）臺華特一字第 75618 號函復以：「查『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 3、4、5、6、7 條所言遺族照護事項非只一端，且未明文規定照護期限；各機關於每年三節得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其禮金贈送期限，前經本部（70）臺楷特一字第 40154、46580 及（75）臺華特一字第 70724 號函釋得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兩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亦即：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10 年，因公死亡者 15 年，另遺族如死亡或再婚或已有謀生能力時，應不須再予照護），惟各遺族經濟狀況不一，故於領卹期限屆滿後，各機關仍得視遺族實際生活情形斟酌處理。」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撫卹遺族之照護比照上開解釋辦理。

註：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9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56 條。

釋 2、已故國小教師之遺族可否申請補發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 79.8.21 台（79）人字第 40889 號

本案周師遺族之三節照護，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查係承辦人員不諳法令所致，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政府照護遺族之本意，可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4 月 25 日 79 局肆字第 15955 號函釋：「對機關遺漏致贈 3 節慰問金者，似宜予補發，其所需經費，仍應依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所示在各機關事務費內勻應。」之案例辦理。

新增、學校教職員在職亡故其遺族之照護比照考試院 67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教育部 68.2.1 台（68）人字第 2768 號函

- 一、依照行政院台六十八人政肆字第〇一四六號函轉考試院（67）考秘一字第 3273 號函發「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 二、附「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乙份。

八、優惠存款

新增、有關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及辦理程序疑義。

教育部 103.5.6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57652 號函

- 一、依銓敘部 103 年 4 月 17 日部退二字第 1033808909 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同年 3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331837700 號函。
- 二、茲就所詢說明如下：

（一）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教職員自願退保後，所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 1、查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8 條規定：「本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退保者，發還其原應請領之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2、次查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1 點規定：「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範圍，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准退休之人員，並依行政院公布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所訂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支薪者為限。」第 6 點規定：「本要點自 6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3、據上，退休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自願退出該保險時，本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惟是類人員必須係於 63 年 11 月 1 日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施行後退休，且符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現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始可同意其所領之公保養老給

付金額全數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 上開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程序，重新規定如下：

- 1、由退休人員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該表格已登載於本部退撫管理系統「表格下載區」項下)，向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
 - 2、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檢具申請書，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優惠存款金額。至於擬以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先至臺灣銀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已有帳戶者，無需再開立新戶)，並將帳號填入上開申請書之帳戶欄位，同時應檢附優惠存款存摺影本。
 - 3、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副本及申請書影本，逕行核付退休人員之養老給付。
 - 4、退休人員於收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函後，應併同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儲存手續；其優惠存款金額以上開核定書所載給付金額為準，並自款項入帳之日起計息。
- 三、又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適用對象為 74 年 7 月 1 日前已參加該保險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有關審定渠等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以公保部製發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之核定金額為準，併敘。

拾貳、退 休

一、退休條件

新增、有關學校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生效疑義一案。

教育部 103.8.1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3295 號函

一、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書函中「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於復聘之日得同時辦理退休」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1、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
- 2、至於學校教職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基於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3 條。

(函釋目錄 4 保留函釋加註)

拾貳、退 休

一、退休條件

(一) 一般規定

釋 3、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報核之退休案件當事人之「職稱」應係各校組織規程所訂並列入員額編制表經報准有案者為限。

教育部 72.8.8 台 (72) 人字第 30793 號

教育部 72.10.13 台 (72) 人字第 40993 號

一、各級學校報核之退休案件當事人之「職稱」應係各校組織規程所訂，並列入員額編制表報經本部核准有案者為限，否則一律退回不予受理。

二、茲特補充規定學校教職員辦理撫卹案件除教師應依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或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取得資格者外，關於職員部分，辦理撫卹案件時「職稱」亦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各該人事單位應即檢查現有職員使用之職稱，如有不合者，應即設法調整，否則屆時如發生不能退休撫卹情事，應自行負責。

釋 4、學校職員已逾退休生效日期，可否辦理應即退休疑義。

教育部 75.4.17 台 (75) 人字第 15527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 75 年 3 月 26 日臺華特三字第 14296 號函釋略以：「…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出生日期，仍應依原戶籍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民國 5 年 1 月 28 日生，…應於民國 70 年 2 月 1 日屆滿 65 歲退休，其於 74 年 5 月 11 日向法院自首時，已近 70 歲，依上開規定宜追溯辦理退休。至於是否尚須追究延報退休案件有關失職人員責任，併請酌參。」

二、姚女士退休案請依銓敘部上開函釋核定自民國 70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另 70 年 2 月至 74 年 1 月其已領之薪津如該員確已上班，依服務報酬原則宜免予追繳。

釋 5、因更正年齡案正在訴願中，其應即退休案可否延緩執行。

教育部 76.10.9 台 (76) 人字第 47848 號

即將屆齡退休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更改出生日期，為避免退休案件拖延日久，仍宜先行核辦退休，如退休生效日前獲得戶政機關同意更改，得申請撤銷退休案件，否則，即應依原核定日期退休生效。至於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人員，雖已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出生日期，仍應依原戶籍所載日期追溯辦理退休。

釋 7、高中教師依戶籍記載應自 80 年 8 月 1 日應即退休生效，惟因該校人事資料登記錯誤，致逾期未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應如何處理疑義。

教育部 81.3.26 台 (81) 人字第 15644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1、年滿 65 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是以，公務人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屆滿 65 歲之次月起即命令退休，不得以任職機關資料名冊登記有誤為理由而排除適用。公務人員已逾退休生效日期，即另有工作任職之事實，該段年資仍不得合併採計退休。至於公務人

員逾期辦理退休，致逾領退休生效後薪給，應否核實收回疑義一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或報請延長服務者，銓敘部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復查同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其退休案，…應於生效日支給，並同日停止薪給，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原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並無逾期辦理命令退休者得支領延後期間薪津之規定。惟有關薪給之核銷係屬審計機關之權責，仍請轉洽主管機關為宜。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8 條、第 28 條均有類同之規定。本案文君之退休案請參照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19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20 條。

釋 15、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者，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調降為「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56 歲」。

教育部 93.7.2 台人（三）字第 0930083040 號令

依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教師之退休係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 93 學年度（93 年 8 月 1 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由現行「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予以調降為「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56 歲」。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釋 16、擔任音樂教師職務未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有體能上限制者之職務，不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疑義。

教育部 95.10.2 台人（三）字第 0950142367 號書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 55 歲。本部考量教師擔任具有體能上限制性質職務者，須具較高之體力等條件，爰依前開退休條例規定，訂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 3 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之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是依上開規定，教師擬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降低自願退休年齡，目前自應以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始可適用。爰查本案音樂教師與需具較高體力以帶動遊戲為主之唱遊教師情形仍屬有別，且又與其他教師職務性質並無不同之處，是以，有關請准因其個人體能問題而降低音樂老師自願退休年齡一節，仍有未宜。

二、另查教師身體狀況不能勝任工作非屬得申請自願退休之事由，是以，教師如有重病或體力不適宜教學工作之情事，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並依教師法暨相關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併予說明。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8條第3項規定。

釋18、所詢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是否比照學校編制內教師辦理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相關疑義。

教育部97.8.28台人（三）字第0970165320號函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至於上開規定之教育人員，原除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非正式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或運動教練外，均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之適（準）用對象，且資遣亦分別依教師法第15條或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二、嗣因96年7月11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3項後段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又查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依黨團協商結果，係為保障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權益能準用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據本部97年3月24日臺參字第0970035196C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體委競字第0960023685號書函，上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2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準此，自96年7月11日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公布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教練證，並經各級公立學校依本部相關規定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應自到職之日起準用退休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由學校及其本人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至於是類人員之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亦準用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復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前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又上開規定所稱「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原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92年2月8日前經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另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年9月23日研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定位等事宜第1次會議」決議及該會88年4月12日臺88體委競字第0004420號函規定，原專任運動教練之定位係依學歷分別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又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理約聘僱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均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爰原專任運動教練自84年7月1日後之任職期間，亦均依上開規定由政府及其本人按月撥繳離職儲金。因此，96年7月11日後，原專任運動教練於轉

任為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時，須未曾領取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之公提儲金者（按：自提儲金可領回），始得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年資如係屬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85年2月1日）之年資，則尚須於轉任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之日起5年內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逾上開5年請求權時效者，不得再行申請補繳併計退休年資，另轉任之日起3個月後始申請補繳者，尚須加計利息。至於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應檢證之文件另行規定如下：

- （一）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
- （二）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到職證明文件（須註明實際到職日期）及教練證書影本。
- （三）原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書（須註明服務之起訖日期、該段任職期間係屬經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並經分派之專任運動教練、離職時未曾領取公提儲金等事項）。
- （四）原專任運動教練任職期間之歷年核薪資料。

四、至於原專任運動教練如非轉任為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而係轉任為其他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原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仍應依本部88年12月17日臺88人（三）字第88154278號書函及89年5月19日臺（89）人（三）字第89058795號書函規定辦理，亦即，該段年資如係屬61年12月26日前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年資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惟未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年資，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61年12月27日至84年6月30日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年資，須經各機關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始予採計；至於84年7月1日後之年資，因均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爰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 23、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調降為「年滿 55 歲」。

教育部 99.4.28 台人（三）字第 0990058111B 號令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二）傷殘（含因公）

釋 2、學校教職員成殘確定數年後，始以不堪勝任職務提出退休之申請可否准其應即退休疑義。

教育部 80.7.30 台（80）人字第 39961 號

本案經函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類似情形查告，准該部 80 年 7 月 19 日（80）臺華特二字第 574991 號書函復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任職 5 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命令退休。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稱心神喪失，

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按：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為準。又本部 78 年 2 月 15 日（78）臺華特二字第 243374 號函釋亦以『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命令退休』。是以凡公務人員成殘確定且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依法辦理退休。亦即成殘確定與不堪任職間存有直接因果關係。否則雖成殘確定，惟如仍能繼續從事本身工作，顯其仍堪任職務，尚不構成命令退休之要件，是以嗣後之不堪任職，尚難以過去之成殘事實為由辦理命令退休，而須以現在之身體狀況確因殘廢等級加重，並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以為辦理命令退休之依據。本部過去對於成殘確定辦理退休，向依上開規定辦理。」為期公教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20 條。

釋 6、學校教職員可否以過去成殘之理由及現在不堪勝任職務之事實辦理應即退休。

教育部 83.7.19 台（83）人字第 039459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教職員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按：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全殘或半殘規定，而不能從事本身工作者應即退休，並無何時成殘之時間限制，故學校教職員雖係過去成殘，如其現在不堪勝任職務之事實確與過去之因病成，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應符合應即退休之規定。惟其是否確屬不堪勝任職務，又其不堪任職是否確與過去之成殘有直接因果關係，應經服務學校核實認定並證明，始得報請退休案件審定機關核辦退休。

釋 7、應即退休生效日疑義。

教育部 83.9.26 台（83）人字第 052166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釋略以：「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其延長病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期滿之翌日，其所稱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期滿之翌日，係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其延長時間以 24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期滿之翌日而言。」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 12、公立學校教師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其新制施行前後之年資，是否應依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計算核給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92.11.25 台人（三）字第 0920172676 號函

本部 86 年 12 月 18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44754 號函略以，茲以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對於少部分因公傷病成殘應即退休人員產生不利影響，經審慎研究結果，對於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其退休給與標準暨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之分攤規定，重新規定如次：

一、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未滿 5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未滿 20 年擇領月退休金者，由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當事人就以下二種退休給與計算標準擇一辦理：（一）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全部依新制標準核發。（二）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暨修正施行後第 21 條之 1 規定核發，加發部分之年資與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合併計算，其畸零數年資併入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生效並領取退

休給與後，即不得再請求變更。

- 二、因公傷病應即退休，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5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合計逾 20 年擇領月退休金者，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休給與，分別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暨修正施行後之第 21 條之 1 規定核發。
- 三、前 2 項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施行後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者，政府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各自應負擔比例之計算，應依繳付基金費用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依新制施行前後規定核計退休給與者，其退休金之經費負擔，依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因公傷病應即退休人員，其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之退休給與標準核計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得依規定核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至於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均按新制標準（以本薪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者，不得發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另本部 85 年 7 月 10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56192 號函釋規定配合停止適用。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7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33 條。

一、退休條件

(三)涉案

釋 3、公務人員隱瞞涉嫌詐欺被起訴及判決有罪之事實，於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次日申請自願退休，並經核准退休離職，可否追溯免職，月退休金應否繼續發放。

教育部 74.4.29 台（74）人字第 16379 號

據銓敘部函釋略以：「宜先行撤銷其退休案，再依有關規定予以免職。如其退休案撤銷，其已領之月退休金，亦併予追繳。」公務人員部分既有如上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亦比照是項規定辦理。

釋 13、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8947C 號令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意旨，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在褫奪公權暫緩執行期間，其月退休金仍繼續發給；於 95 年 7 月 1 日中華民國刑法第 37 條及第 74 條修正施行以後，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者，以其褫奪公權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月退休金應自裁判確定時起停發。又依本令規定應予停發退休金人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前已領取退休金者，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由支給機關予以追繳。有關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及領受月撫慰金及撫卹金遺族，亦同。本部歷來相關令函與上開規定牴觸者，同時停止適用。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76 條。

釋 14、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責任。

教育部 97.4.18 台人（二）字第 0970055926 號函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 3 項）第 1 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30 條規定：「（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6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是以，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次查本部 95 年 7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6356 號函略以：「…本部 89 年 5 月 31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49423 號函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提出退休申請者，應依上開審議情形，審慎處理。』準此，審酌上開函釋意旨，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再衡酌得不同意其辭職或退休，避免產生教師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藉辦理辭職或退休，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復查教師如於前開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

排序項次 20 有關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可否申請退休疑義。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7 月 18 日 台（83）人字第 038705 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核准帶職帶薪休假從事進修、考察或研究工作，仍屬學校現職人員，如其自願提前銷假，並返回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申請退休，似可予以同意。

二、退休程序

釋 4、退撫給與請領案件應檢附請領人員存摺封面影本，俾直撥入帳。

教育部 87.5.6 台（87）人（三）字第 87045168 號

請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於事先請退休人員或遺族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

委託代收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已併入合作金庫）及臺灣省合作金庫等 4 家行庫或其分支機構（不包括臺灣省合作金庫輔導之農會）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連同退撫、資遣案件層報主管機關核定，將核定副本連同該封面影本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應核撥之新制退撫給與直接撥入指定之帳戶中。

釋 6、有關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撫慰金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辦理。教育人員並比照辦理。

教育部 92.9.16 台人（三）字第 0920137597 號函
有關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撫慰金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辦理。教育人員並比照辦理。

釋 8、為避免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撫慰等退撫案件核定後再申請撤銷或變更退撫案件之種類，致發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溢撥退撫給與情事之相關配合事項。

教育部 94.4.15 台人（三）字第 094004938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4.4.8 臺管業三字第 0940481123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者、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另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略以，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 13 條第 1 款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細則第 42 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遺族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撫卹金，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為避免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撫慰等退撫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再申請撤銷或更改退撫案件之種類，以致發生本會溢撥新制退撫給與情事，請於接獲類此撤銷退撫案件或重新審定案件時，如領受人有溢領金額可能者，即應先行以電話通知本會，俾憑及時停止撥付入帳，避免發生溢撥情事，以維護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

三、本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 5 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會之退撫給與案件，如當事人於其生效日前，申請註銷或更改給與種類或亡故須改辦撫卹時，各服務單位或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核定註銷或更改給與種類或因亡故改辦撫卹案後，應再副知本會。」另同要點第 8 項規定略以，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原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

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 1 個月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將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是以，如溢撥情形無法避免，由本會依上開規定處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75 條。

釋10、自98年8月1日起，本部所屬國立高中職、國立大專校院及館所之退休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支（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若符合辦理優惠存款及本函規定條件者，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教育部98.2.27台人（三）字第0980029643號函

一、依本部97年12月1日召開「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所應領之養老給付參照公務人員作法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及98年1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80004293號函辦理。

二、查上開97年12月1日會議決議略以，鼓勵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申請退休時，其應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選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對於公保養老給付得採直撥入帳者，其作業流程，除「聲明書」及「擬退休（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證明單」，由本部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研究得否予以整併簡化外，餘均比照現行公務人員作法辦理，並自98年8月1日起實施（按：該會議決議業經本部97年12月9日臺人（三）字第0970248788號書函【如下附註】檢送貴單位）。復查上開本部98年1月14日函規定略以，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得否以直撥入帳方式處理一節；請比照本部上開97年12月1日會議決議辦理。準此，自98年8月1日起，本部所屬國立高中職、國立大專校院及館所之退休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支（兼）領之一次退休金（以下簡稱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若符合辦理優惠存款及本函規定條件者，於退休時得選擇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按：不願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者，則仍以開製支票方式給付）；至於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退休教職員是否比照辦理，應由各縣市政府考量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後秉權責決定。

三、茲就擬退休人員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選擇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之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條件：

- 1、須其所支（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具有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
- 2、其退休申請案件最遲須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本部審核（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

（二）作業流程：詳如案附「舊制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直撥入帳（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作業流程」。

（三）相關作業表件：詳如案附「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

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共2頁)及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四) 注意事項：

- 1、擬退休人員如選擇舊制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儲存者，其退休案可於退休3個月前報送，但最遲應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送達本部。
- 2、退休案未及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本部核定者，或因退休年資查證、優惠存款帳號填寫有誤等因素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者，或因入帳失敗者，仍將以簽發支票方式辦理。
- 3、服務學校(機關)及臺銀公教保險部應檢核擬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帳號資料之正確性，並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分別將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撥入其優惠存款帳戶。惟服務學校(機關)於審酌其退休金發放實務作業後，如無法確保擬退休人員之舊制一次退休金得及時入帳，仍應維持現行以簽發支票之方式發給，以免影響退休人員權益。
- 4、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經本部核准辦理優惠存款者，須於退休生效日起，再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優惠存款帳戶存摺、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退休核定函等文件，至原開戶之臺銀辦妥優惠存款相關手續後，臺銀方能據以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惠存款利息。另依規定，優惠存款係以百元為單位，不足百元者不計。
- 5、本函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比照公務人員直撥入帳規定辦理。

四、另比照辦理直撥入帳之縣(市)政府，其退休核定函內之優惠存款用語，建請參酌案附「退休核定函優惠存款註記用語1覽表(參考用)」予以註記。

【附錄1】

研商「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所應領之養老給付參照公務人員作法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主席：人事處陳處長國輝

紀錄：李承潔

出、列席人員：詳如附件1

請假單位：銓敘部、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詳如附件2)、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詳如附件3)、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交通大學

缺席單位(學者)：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壹、主席致詞：(略)

貳、與會人員發言內容：(略)

參、討論事項：

一、本部擬處意見是否妥適，請討論。

二、如本部擬處意見非屬妥適，則是否完全比照現行公務人員直撥入帳作業方式辦理，請討論。

三、如擬比照現行公務人員直撥入帳作業方式辦理，其實施日期應訂於何日為宜，請討論。

肆、決議：

- 一、鼓勵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退休時，其應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選擇採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 二、對於公保養老給付得採直撥入帳者，其作業流程，除「聲明書」及「擬退休（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證明單」，由本部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研究得否予以整併簡化外，餘均比照現行公務人員作法辦理，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即 98 年 8 月 1 日後（含當日）退休生效者，其公保養老給付得選擇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至於相關作業流程及書表，俟本部與臺銀確認後另案通函規範。
- 三、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方案執行一段時間後，如相關單位再有改進之建議者，則請臺銀續予研擬簡化作業方案。

伍、臨時動議：

臺銀國內營運部提案：

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自 95 年 2 月實施迄今已逾 2 年，因此，95 年 2 月 15 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人員續約時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均應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完成，爰臺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教育人員於優惠存款到期需辦理續有時，如仍未持其機關核定函者，臺銀不再提供簽訂「補充契約」辦理續存，換言之，該退休人員需持核定函，臺銀始可接受辦理續存手續，為維護退休教育人員權益，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屬單位，儘速完成核定函。

決議：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臺銀提案內容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2】

本部98年2月27日台人（三）字第0980029643號函說明3、（4）注意事項、3內所列「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分別將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撥入其優惠存款帳戶」之用語，修正如下。

教育部98.3.12台人（三）字第0980040030號函

旨揭引號內用語，應修正為「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工作日辦理入帳作業，且於退休生效當日分別將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撥入其優惠存款帳戶（按：當日如遇例假日則提前1天入帳）」。

釋11、有關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請依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

教育部99.4.30台人（三）字第0990072276號書函

附件：『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相關資料

一、現役軍人

- （一）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 （二）軍人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 （三）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專科或大學）

二、剛畢業要入伍

- （一）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 （二）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專科或大學）

三、 已退伍

- (一)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 (二) 退伍令影印本（正、反面）
- (三)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專科或大學）

四、 已故

- (一) 除戶謄本影印本
- (二) 退伍令影印本（正、反面）
- (三)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專科或大學）

****以上 4 大項均須附申請表及掛號回郵信封****

- 五、 「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可上網搜尋。
- 六、 請務必在申請表上留下聯絡電話，以便詢問相關資訊。
- 七、 未受訓結束者，不予申請，因無資料，無法補辦。
- 八、 若是退伍令遺失者，請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退伍令補發。
- 九、 若無畢業證書，請至送訓學校申請畢業證書補發。
- 十、 申請表上的受訓資料請填寫詳細，以便能快迅作業。（受訓資料若不清楚時，盡量能詢問一起受訓的同學或者是有結訓照片可參考的資料。）

四、年資採計

(一) 舊制年資

釋 2、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

教育部 62.12.21 台（62）人字第 33354 號函

關於教師前服務臺糖代用國校年資採計案請依本部 57 年 2 月 6 日臺（57）國字第 334 號令：「臺糖代用國民學校教職員，轉入地方國民學校服務於辦理退休時，其在臺糖代用國民學校之服務年資應由臺糖公司出具證明書以憑採計」之規定辦理。

釋 3、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年資在辦理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63.12.7 台（63）人字第 34138 號函

大陸地區來臺義胞就業輔導委員會係臨時性機構，其任職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採計。

釋 4、曾任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教職員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教育部 65.1.9 台（65）人字第 0504 號函

曾任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教職員年資於退休時得合併計算。

釋 6、曾任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研究講座教授」臨時助理員之年資於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時不予併計。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11 月 24 日 台（65）人字第 32879 號函

釋 7、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糖業公司各附設小學之服務年資於辦理退休時，應由臺糖公司出具

證明書以憑採計。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12 月 10 日 台(65)人字第 34792 號函

釋 8、曾任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10 月 14 日 台(71)人字第 37523 號函

曾任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司事』之年資依該公司臺金(50)人勞字 1002 號礦工離職證所載係屬『司事工』並日給底資柒元參角整，此項非屬公務人員並按日給資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不予併計。

釋 9、學校教職員任職「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園長之年資，於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12 月 16 日 台(71)人字第 47982 號函

臺北第一酒廠附設幼稚園如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臺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 11、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華機械工程公司秘書處額外副管理師年資可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3 年 04 月 16 日 台(73)人字第 13724 號函

公務人員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所任之臨時人員年資，雖得依規定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惟定期約僱，按日(件)計資之年資，本部向不予採計。學校教職員部分，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

釋 12、曾任國防醫學院附設子弟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9 月 21 日 台(74)人字第 40906 號函

國防醫學院查註，該附設子弟學校屬福利性質，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等語。該附設子弟學校既屬職工福利性質，並非「代用國小」，實難比照臺糖附小採計其年資。

釋 13、曾任高雄市私立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同意比照臺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

教育部 74.9.23 台(74)人字第 41070 號

釋 15、曾任資源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揚子江三峽勘測處助理管理員暨前臺灣省氣象所技術生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11 月 28 日 台(75)人字第 54895 號函

案查資源委員會係國營事業單位，而前臺灣省氣象所「技術生」乙職為正式編制內技術性職位，故前開年資均可依所附證件予以採計退休。

釋 16、曾任臺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可否併資退休。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2 月 17 日 台(76)人字第 06659 號函

案經函准經濟部復以：「臺灣糖業公司附設幼稚園係依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校園管理準則』之規定組織董事會設立，任職該公司所屬前臺中糖廠附設代用國校教員暨該公司附設幼稚園教員年資係屬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服務年資，在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中鋼公司除外)辦理退休時可予採計。」

釋 17、 曾任臺灣電力公司天冷工程處幼稚園及子弟小學教員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10 日 台(76)人字第 25657 號函
任職天冷工程處附設子弟小學教員年資，依臺灣電力公司查復，准依所附證件予以採計。
至其任職該處福利分會幼稚園年資，因屬職工福利性質，尚難採計退休。

釋 18、 學校教師前曾因案免職，其免職前服務年資於再任學校教師辦理退休時可否併計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7 月 14 日 台(76)人字第 31605 號函
本案經准銓敘部函復以「行政機關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人員，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未領退休(職)金或資遣費，具有合法證件者，此項年資得合併計算。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合於上開規定之年資得予併計，其過去免職與否，並無影響」。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之規定，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學校教職員宜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辦理。

註：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釋 19、 函任職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可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併計退休。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8 月 10 日 台(76)人字第 36670 號
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油廠代用國小教師年資業經本部 74 年 9 月 23 日臺(74)人字第 41070 號函釋：「…同意比照臺糖代用國小之案例採計其年資」有案。

釋 21、 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

教育部 77.3.14 台(77)人字第 10150 號
一、有關參加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嗣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參照上開規定，亦可併計退休年資。
二、為期公教採認標準一致，學校教職員亦請比照辦理。

釋 22、 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附設礦工醫院、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瑞芳礦工診療所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7.8.9 台(77)人字第 37011 號
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係屬人民團體、臺灣省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所屬診療人員，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其服務年資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應不予採計。

釋 23、 任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業務佐及榮民總醫院荐派幫工程司等年資可否併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78.7.27 台(78)人字第 36939 號
一、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 1 個月…送請銓敘機關審查…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登記有案，依上開規定，得視為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二、又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

務人員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

釋 25、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79.6.5 台（79）人字第 25990 號

一、准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

釋 29、學校保健員納入編制前之僱用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0.6.13 台（80）人字第 30226 號

保健員納編前之年資，如符合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撫之年資要件規定，得予採計。

釋 30、曾任陸軍第 802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士長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0.11.30 台（80）人字第 64845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曾任軍用文職、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本案曾任前開護士長之服務年資，應於辦理退休時檢附任離職有關證件連同退休事實表 2 份，先行函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國防部所屬各總部查證，並依查證結果採認。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

釋 31、經本部核准改分發私立中學任教實習 1 年，其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1.2.17 台（81）人字第 08189 號

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經分發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發者，其改分發程序及手續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辦法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故其實習年資，應可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

釋 32、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整材工之年資，可否採計退休。

教育部 81.9.16 台（81）人字第 51090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曾任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其所稱有給專任公營事業人員尚未包括「工」在內。該段年資是否為職員年資，請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2 項第 6 款。

釋 35、學校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82.10.1 台（82）人字第 054790 號

- 一、查教育部 74 年 7 月 3 日臺（74）人字第 27403 號及 76 年 12 月 4 日臺（76）人字第 59042 號函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教師奉准出國進修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者以 2 年為限，視同連續任職。」之規定核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有給專任年資始得採計辦理退休之規定不符，應停止適用，惟為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學校教職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核准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雖不予採計辦理退休，惟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視同連續任職不中斷。
- 二、為保障前已依教育部 74 年 7 月 3 日台（74）人字第 27403 號及 76 年 12 月 4 日（76）人字第 59042 號函規定留職停薪出國進修教師之權益，在本函規定前已奉准留職停薪出國進修者如符合前開准予採計 2 年辦理退休之規定，准予繼續辦理。
- 三、嗣後各校函報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請出具服務證明書並註明是否有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紀錄已其依據法規，核准文號，起訖期間俾憑辦理。

釋 37、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疑義。

教育部 83.8.2 台（83）人字第 042410 號

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可否採計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一案，為配合政策需要，在實務上本部向以其是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為採計之依據。

釋 39、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經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予以補充規定，詳如說明，基於公教一致之原則，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教育部 84.3.13 台（84）人字第 011347 號

依銓敘部會商決議：銓敘部 63 年 1 月 6 日 63 臺為特三字第 0089 號函暨 66 年 11 月 25 日 66 臺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釋規定仍繼續適用，並補充規定如次：

- 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
- 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
- 三、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 四、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釋 40、曾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5.6.19 台（85）人（三）字第 85043023 號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除屬本部 64 年 7 月 29 日台人字第 19088 號函及 82 年 1 月 11 日台（82）人字第 01779 號函規定之懸缺代課教師及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者外，餘職務代理人年資尚無法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96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42、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客座教授及特約講座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得否採計。

教育部 85.7.10 台（85）人（三）字第 85056623 號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專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於公立大學校院任教年資，本部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向皆准予併計教師辦理退休。至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聘為「特約講座」於公立大學校院研究計劃工作年資，可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一節，本部尚無類此案例。

釋 43、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得否核發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 86.2.3 台（86）人（三）字第 86010240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公教人員曾任駐衛警年資，如符行政院 84 年 10 月 18 日臺 84 人政給字第 32332 號函規定，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發退休金。

釋 44、聘用人員年資得否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教育部 86.9.24 台（86）人（三）字第 86108687 號

自民國 58 年 4 月 28 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施行後至 61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雖未列冊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釋 46、大專集訓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7.10.1 台（87）人（三）字第 87107816 號

大專畢業生考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役或服常備兵役，其原受大專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認定得折算役期，該段大專集訓期間自宜併計為政務官退職、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司機、技工、工友退休（職）年資。

釋 47、擔任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實習佐年資得否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87.10.26 台（87）人（三）字第 87112853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函略以：「查『實習佐』一職，係前電信總局為配合電信事業發展及業務需要與部分學校辦理技藝合作或電信機關公開招訓人員，並未具交通事業人員正式資位。自不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 48、預備軍官徵訓、暑期集訓分科教育 8 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 1 年期間，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1.7 台（88）人（三）字第 87149265 號

有關預備軍官徵訓，民國 54 年至 60 年間大專錄取新生於入學前所受暑期集訓 8 週、畢業前 1 年之暑期參加軍種官科抽籤，受分科教育 8 週及畢業後在職教育 1 年期間，均屬服義務役，得予併計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釋 49、臨時召集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28 台（88）人（三）字第 88008367 號

- 一、銓敘部函釋，陸軍部分人員因任務需要於服役期滿後，同日獲頒臨時召集令，此段接續之臨時召集年資，如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同意憑退伍令及解除召集令正本等證件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類此年資之採計比照辦理。

釋 50、軍事訓練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2.25 台（88）人（三）字第 88018510 號

-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中央警官學校或警察學校錄取先至憲訓中心或陸軍官校受軍事訓練年資，申請併計退撫年資者，如其檢附之退伍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可免再檢附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畢業證書，至其退伍證明文件遺失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團管區申請補發。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 52、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5.11 台（88）人（三）字第 88046832 號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 58 年 2 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上開試用教師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釋 53、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6.17 台（88）人（三）字第 88058778 號

茲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公務人員資遣辦法第 8 條等修正條文，業經權責機關分別發布施行。準此，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經核定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生效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者，其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如國民兵、金馬自衛隊組訓年資及應後備軍人各種召集等項軍職年資，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事宜。

註：參見 107 年 03 月 21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 107 年 05 月 14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釋 54、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88.7.20 台（88）人（三）字第 88082661 號

學校教職員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應檢附經國防部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之證明文件採認併計。

釋 55、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如何折算。

教育部 88.7.23 台（88）人（三）字第 88087818 號

有關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

釋 57、曾任政府機關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補助經費僱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8.9.16 台（88）人（三）字第 88110747 號

本案係本部 88 年 7 月 2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學校教職員曾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或其所屬機關擔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復會）委託計畫僱用人員之年資，得否採計併計退休年資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建議銓敘部就制度面、公平性等方面，針對公教人員一致性之作法為通盤之研議，茲經銓敘部函復，略以「中美基金尚非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以其薪資非屬政府預算下列支者，核與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不合」在案。

釋 58、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教育部 88.10.11 台（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及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59、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10.12 台（88）人（三）字第 88122310 號

- 一、國小師資班實習教師、師範校院分發實習教師、佔缺實習候用教師及未佔缺實習教師等各類實習教師，除屬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佔缺之實習教師外，餘如屬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毋須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申請購買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學校教職員在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義務軍職年資，應於退伍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購買，於其日後申請退休時，始准予採計退休年資。茲以佔缺之實習教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是以，渠等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准於佔缺實習期間依規定申請購買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 60、銓敘部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並簡化作業程序，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

教育部 88.10.29 台（88）人（三）字第 88132156 號

學校教職員採認併計曾任臨時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撫卹，其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並修正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註為「一、本證明書供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使用。二、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釋 61、女生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除年資。

教育部 88.11.6 台（88）人（三）字第 88136780 號

有關女性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之年資，得否比照國軍各時期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折算役期標準併計退除年資一案，經轉准國防部函釋「應與男性相同，得併計為退除年資」在案。

釋 62、曾任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定期契約人員年資，可否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4.18 台（89）人（三）字第 89045804 號

案經轉准銓敘部函復，略以「有關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至於，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依本部以往辦理省營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情形，除應依上開規定逐案函請各該金融事業機構認定，依其准否併計為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年資外，另為期與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併計規定取得衡平，該類年資尚應符合本部 84 年 3 月 2 日 84 臺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規定，限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且支薪相當雇員（按為金融事業機構臨時雇員之支薪應相當於該金融事業機構雇員之支薪標準）以上之年資，始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釋 63、教師職前曾任國民學校保健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9.5.18 台（89）人（三）字第 89054883 號

查民國 59 年 10 月 6 日府教人字第 91624 號令公布之原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或保護員，應遴選身心健康並分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女性擔任之：一、護士…二、保健員（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救護幹部訓練班或臺灣省教育廳學校衛生保健員訓練班結業者。（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公私機構或醫院短期護理人員訓練，並具有 2 年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者。（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又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各縣市國民小學於本辦法施行前，經縣市政府任用之護士或保健員，如合於第 3 條規定者，應予留用，並列入正式編制，不合第 3 條規定者，得以代理保健員名義繼續留用，…」準此，如合於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正式編制內保健員年資者，自得併計辦理退休；如不合第 3 條規定，以「代理保健員」或「臨時保健員」任用者，其納編前之年資，應審查其是否符合臨時人員採計退休年資規定。

釋 64、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6.26 台（89）人（三）字第 89072174 號

依交通部函復，該部電信總局改制後，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轉任之從業人員，有關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自應依該辦法辦理，已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茲以退休年資之採認併計，公教人員向為一致規定，是以，0 君 85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7 月 30 日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後，不得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辦理退休。

釋 65、曾任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於轉任公立學校職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2 台（89）人（三）字第 89084632 號

查現行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相互轉任，其退撫年資之併計，係依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部乃於 85 年 10 月 2 日配合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予以落實，並自 85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茲以教師法適用對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校專任教師為限，故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職員併計年資辦理退撫，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以資辦理。

註：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第 63 條。

釋 66、曾以特教合格教師資格受聘任教於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後，其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7.12 台（89）人（三）字第 89088291 號

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各級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本法第 2 條所稱各類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準此，曾任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教師年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併計退休年資。

釋 68、代用護士年資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7.26 台（91）人（三）字第 91111389 號函

在 65 年 9 月 22 日本部臺（65）人字第 25419 號函（未具護士資格者，不得充任學校護士）發布前所遴用之代用護士，其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但其職務非從事危險及勞力工作者，不得比照降齡退休。

釋 69、有關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其義務役年資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8.13 台（91）人（三）字第 91037399 號函

工友應徵入伍服役期滿復職後轉任公務人員時，領取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中，其應徵服役年資部分退職金或資遣費如選擇繳回，且該段義務役年資如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得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採計標準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至該已領工友退職金或資遣費應繳回額度，以退職、資遣時之工友等級及申請時之現職同等級工友之工餉，按其義務役年資計算繳回給與數額，惟免加計利息。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教育人員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 70、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91.10.22 台（91）人（三）字第 91139756 號令

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以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始得併計辦理退休。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以購買之年資，亦以上開規定所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為限。

釋 71、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組教師年資，離職時未支領退休（職）給與或資遣給與者，該段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1.10.23 台（91）人（三）字第 91154509 號函

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如於離職時未辦理退休、資遣，而僅領取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認上開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性，學校教職員曾任前經濟部所屬南、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教師年資，亦得併計辦理退休。

釋 72、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桃園縣稅捐處屠宰場管理員年資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91.12.5 台（91）人（三）字第 91183879 號函

- 一、查銓敘部 78 年 4 月 1 日（78）臺華特二字第 241492 號函就屠宰場管理員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可否併計一節規定略以，屠管員改調機關編制內人員後，其原有屠管員年資如何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須依銓敘部 66 年 11 月 25 日（66）臺楷特三字第 1199 號函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之規定辦理，即省市政府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2 年 1 月）臨時人員年資始予採計，且以未曾辦理退職領取退職金為限。
- 二、按屠宰場管理員之遴用、進退及管理，均係依照臺灣省政府之單行法規「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及獸醫管理要點」及「臺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辦理，其派免任職及薪給俸點，並未經銓敘部或委託銓敘機關審定，屬臨時人員性質，仍須依照銓敘部前函規定辦理，又如欲將屠管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現職辦理退休，其退休級俸之計算，仍須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有關規定「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暨銓敘部（72）臺楷特三字第 07740 號函示「應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為準」辦理。
-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考量，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屠宰場管理員年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惟關於曾任臨時人員年資核發服務證明及用印程序，應依本部 88 年 10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32156 號書函規定辦理。

釋 73、教師曾任經聘為 1 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惟於代理（課）間未逾 3 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

92.2.11 台人（三）字第 092003800 號書函

本部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3 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是以，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應依本部 88 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規定辦理，其曾任實缺、懸缺

代理（課）期間年資未滿 3 個月者，基於公平合理一致性原則，並比照提敘薪級規定，尚不宜同意申請購買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另有關教師代理兵缺未滿 3 個月之年資，於補實後，該段代理（課）年資亦不得採計併計退撫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74、85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教育部 92.3.11 台人（三）字第 0920022355 號書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 2 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85 年 2 月 1 日以後轉任教職員者，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 二、又查本部 91 年 7 月 30 日台（91）人（三）字第 91031539 號令：「85 年 1 月 30 日台（85）參字第 85008618 號令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退伍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應將已領取退伍金軍職年資，與轉任後學校教職員退休（職、伍）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以 35 年為限之限制。準此，85 年 2 月 1 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合併採計為 30 年，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則以 35 年為限；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施行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 40 年。至 85 年 2 月 1 日前，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不受併計上限之限制。」
- 三、是以，85 年 2 月 1 日以後退伍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除依規定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外，該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與學校教職員年資合併，不得逾『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上令條闡明前開規定，是以，85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轉任教職員者，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受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而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轉任教職員者，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應與再次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釋 75、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臺灣土地銀行辦事員，辭職時已發還自提儲金本息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92.3.26 台人（三）字第 0920038381 號書函

- 一、依銓敘部函復略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在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其所屬人員退離給與，係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該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人員調離本部所屬各事業機構至其他機構任職者，應比照辭職人

員發還其自提儲金之本息。』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或聘雇期滿後，各機關因故不予繼續聘雇時，始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綜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轉任、辭職時即應依該辦法領回其自提儲金，公提儲金部分，則需符合上開規定，始得領取。是以，依該辦法領取自提儲金之編制內職員，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服務年資，且係該領取自提儲金之年資仍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二、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一致性，有關學校教職員曾任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者，如其轉任、辭職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僅領回其自提儲金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屬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務年資，仍得申請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

三、又如其是項年資符合「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自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釋 76、曾任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

教育部 92.6.19 台人（三）字第 0920081354A 號令

一、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如轉任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

二、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曾擔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

釋 77、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2.6.26 台人（三）字第 0920094692 號書函

本部於 92 年 5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向不予採計，目前公立學校教師作為取得資格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辦理提敘薪級及核計退休年資時亦均不予採計，基於公教一致立場及一資不二用原則，有關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 82、學校教職員曾任非屬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者，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起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一案，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解釋。

教育部 95.6.20 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D 號函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認併計

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向為一致規定，上開人員年資亦不得繼續採認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本部歷來與本令意旨不符之行政函釋，應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適用。另經銓敘部認定其他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撫卹年資者（詳如附表），亦自同日起一併停止其相關函釋之適用。至教職員退休之個案如係以不正當方法使主管機關誤信或陷於錯誤而併計年資辦理退休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予以撤銷原退休處分，並追繳已領之退休金。

附件：經銓敘部認定應予停止採計退休之各類年資一覽表

1、日據時期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 (命令)
1	臺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	臺灣省籍公務員在日據時代任職年資，於申請退休撫卹時准予從寬併計。	考試院 37 年 1 月 20 日審字第 90 號指令
2	日據時代公醫年資	日據時代公醫係由川知事任免，光復後由縣政府聘任，職責同於鄉鎮衛生所主任。	銓敘部 50 年 9 月臺特三字第 10127 號
3	日據時代日給雇員年資	日據時期日給雇員其薪資仍按月支給獲有正式派令。	銓敘部 51 年 9 月 7 日臺特三字第 13402 號
4	日據時期任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雇員年資	曾在日據時期任公共埤圳力組合雇員如有合法證件可併計	銓敘部 54 年 12 月 13 日臺特三字第 7518 號
5	日據時期農業會、水產會、水利組合等公益社團年資	日據時期服務上開公益性社團年資，准予憑原始證件採計。	銓敘部 64 年 7 月 1 日臺為特三字第 20861 號

2、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 (命令)
1	以經歷證明採認之年資	無主管機關在臺灣，並以初次履歷表填載有案並繳交互保證件者為限（足資證明保證人為其同事、長官之證件始得併計）。	銓敘部 72 年 8 月 23 日臺楷特三字第 36583 號

3、其他非屬於公務部門人員之年資

編號	停止採計年資	原採計要旨	停止適用之函釋 (命令)
1	曾任臺灣省青年服務	上開團員服務期間比照	銓敘部 40 臺地三字第 36

	團年資	委任職計資雖無前例，但為策勵青年服務精神，本部同意如服務期間所任工作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其年資准予採計。	號代電
2	兵役協會幹事年資	兵役協會幹事 43 年 1 月以後年資准予採計	銓敘部 57 年 1 月 4 日臺為特二字第 17505 號
3	糧食局耕者有其田年資	上開任職年資於納入編制後任審案內經按年核計加給者可予採計。	銓敘部 62 年 3 月 8 日臺為特三字第 06874 號
4	戰時訓導團年資	可憑證採認。	銓敘部 63 年 9 月臺為特三字第 29941 號。
5	曾任中國童子軍總會及所屬各級理事會專任工作人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准予併計。	銓敘部 64 年 5 月 28 日臺為特三字第 15849 號
6	曾在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及其前身中英庚款董事會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64 年 9 月 1 日臺為特三字第 27428 號
7	基隆碼頭工會規劃員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65 年 4 月 28 日臺謨特三字第 02135 號
8	臺中縣防護團及臺中縣自衛總隊幹事年資	上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	銓敘部 71 年 3 月 12 日臺楷特三字第 4833 號

釋83、國中退休教師曾任代用國中之教師年資可否採計以重行核定退休金疑義。

教育部95.9.15台人（三）字第0950133621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是以，曾任代用國中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年資應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休相關規定採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3 條。

釋 84、國小教師曾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6.2.7 台人（三）字第 0960018154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又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

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本法第 84 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 3 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準此，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之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而言；至於公營事業純勞工身分人員，因非公務員法令適用範圍，自非屬得併計退休年資之公營事業人員範圍。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 2 條第 2 項第 6 款。

釋85、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學院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進用之教授或副教授年資於補實後，得否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96.5.14台人（三）字第0960072962號書函

-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第53條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等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認，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為原則。另查本部91年10月22日台（91）人（三）字第91139756號令規定，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各類研究人員年資，以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始得併計辦理退休；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以購買之年資，亦以上開規定所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為限。復查本部92年6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20081354A號令規定，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如轉任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又公立學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前，曾擔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客座人員年資，僅限合於上開規定之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始准予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專家或依其他辦法（要點）進用之客座或講座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本案所詢依「教育部補助各師範學院進修部充實師資處理要點」進用之教授或副教授年資，以其非屬編制內教員職務，亦非屬上開規定之客座人員年資，爰該段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 條及第 13 條。

釋86、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定期契約加油服務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教育部96.6.21台人（三）字第0960092793號函

查本部82年1月7日台82人字第00781號函釋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專任職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惟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

式進用之分類職位5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計資提敘，亦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

釋 87、教師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年資得否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6.8.31 台人（三）字第 0960128278 號書函

- 一、查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復查 7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施行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又查本部 88 年 8 月 7 日台（88）人（三）字第 88092087 號函規定：「一、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除自 87 年 7 月 1 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理。二、有關學校教職員類此年資之採計，請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另依國防部 85 年 6 月 10 日（85）易昇字第 10126 號令頒之「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應辦理年資查註，惟其年資僅能採計至 60 年 5 月 29 日當日止，之後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準此，國軍聘雇人員年資之採計，除係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之 60 年 5 月 29 日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外，均以編制內人員且未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為限。
- 二、本案據案附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96 年 8 月 9 日擘浩字第 0960009110 號函所載，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至 85 年 7 月 30 日任職該院第 3 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期間，係屬依「科技人員及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進用之國軍編制外人員。茲以教師該段年資係為 60 年 5 月 30 日後之國軍編制外人員年資，依上開規定，不得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 三、另所謂國防役，係指依「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實施要點」規定服務之年資，且依本部 95 年 6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0950068733 號函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教師於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非屬義務役年資，自不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因此，教師表示其上開依「科技人員及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進用之助理研究員年資係屬國防役一節，洵屬誤解，且縱屬國防役年資，亦不得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併予敘明。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

釋 88、導工年資得否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6.11.21 台人（三）字第 0960178636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第 2 條所稱職員，係指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復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88 年 5 月 29 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教育人員曾任各級公立學校 74 年 5 月 3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導工年資，如未曾領取任何離退給與，且任職期間曾準用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加入公保者，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 條。

釋 89、曾任援外技術團隊並於離職時經核給非借調駐外人員國內生活補助費之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7.7.15 台人（三）字第 0970133566 號函

依本部 84 年 11 月 10 日台（84）人字第 055446 號函釋規定略以，學校教職員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前由政府機關（如外交部、經濟部）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援外技術團隊服務年資，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准予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另查銓敘部 96 年 3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0962747549 號書函略以，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服務年資，離職時由該會核發非借調駐外人員國內生活補助費者，以上開國內生活補助費，經外交部同年 3 月 3 日外經三字第 09601031800 號函復為具離職金性質，爰該段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援外技術團隊服務年資，如已核給任何離退給與（含資遣費及具離職金性質之非借調駐外人員國內生活補助費），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 9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員曾任前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助理年資可否併計公職年資退休疑義。

教育部 98.1.16 台人（三）字第 0980007963 號書函

一、有關曾任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理年資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一節，前經本部 94 年 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10450 號書函及 97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9479 號書函復貴部略以，74 年 5 月 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擔任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助理（須佔編制內助教職缺，並比照助教支給待遇，且實際從事助教之工作）年資，如任職 2 年以上並依規定升任為助教者，則該段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二、至於升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者，其曾任上開規定所稱之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否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一節，查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

之大學法及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前之專科學校法規定，大學教師及專科學校教師均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4 級，又依本部 48 年 8 月訂定發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規程及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應具資格，均較助教嚴格，因此，升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者，其曾任上開規定所稱之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亦得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 三、本案所詢國立嘉義大學退休教授於 64 年 8 月 4 日至 66 年 7 月 31 日任職該校前身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助理年資得否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一節，依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 1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0970009357 號函所載，○師當時係專科學校畢業，尚未具助教聘任資格，爰聘為助理，惟占助教職缺，並比照助教支給待遇，復自 71 年 8 月起擔任該校專任講師。茲以○師符合上開說明二規定情形，爰其曾任助理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君曾任助理年資如符合上開說明一、二或說明三之規定情形，則以教師身分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因其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人員，其年資採計與否，應屬貴管權責，爰請本於權責核處。

(保留函釋目錄 5)

拾貳、退 休

退休年資-(一)舊制

釋91、有關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適用疑義。

教育部98.4.20台人(三)字第0980057626號函

一、查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8條規定：「(第1項)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第2項)前項第2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90年10月30日之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第3項)第1項第3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第4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8年8月1日施行。」。

二、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98年4月7日以台人(三)字第0980049511號通函周知略以，第1項及第2項，業經本部同年2月9日台人(三)字第0980013876號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至於第3項及第4項，因已特定施行日期，爰自98年8月1日起即發生效力，又該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前，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其如屬98年8月1日以後(含當日)退休生效者，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亦得依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至於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所稱「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應如何檢證認定，以及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該年資者，得否適用該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等疑義，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如何認定係屬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教師一節：查試行要點第3條規定：各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該國民小學擬具設園(班)計畫，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開辦。依上開規定，當時自立幼稚園(班)之開辦，須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爰公立幼稚園教師或園長納編前服務之幼稚園(班)，如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則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二)有關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應如何認定其服務當時為具備合格資格之教師一節：

1、查試行要點第15條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本部訂頒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復查本部94年12月9日台國(三)字第0940126417號書函規定，自立幼稚園所適用之法令，在幼稚教育法公布前，係依試行要點及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至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則依試行要點及幼稚教育法規定辦理。

2、另依本部62年2月28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25條規定：「(第1項)幼稚園

教師之資格規定如左：一、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二、其他師範科畢業者。三、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第2項）前項教師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依本部66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23條規定：「（第1項）幼稚園教師及助理教師，均應聘請經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擔任之。（第2項）前項教師及助理教師，均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查70年11月6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3、綜上，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如得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惟係依上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2款原因進用者，則須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之主管縣市政府予以證明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2款資格之一者，始得認定為合格教師。

（三）有關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之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得否適用上開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上開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係因試行要點第11點規定，各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始明定自立幼稚園（班）之合格教師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查上開試行要點第11點年資採計規定，並未規範該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須於日後納編為公立幼稚園教師者，始得為年資採計。據此，凡屬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年資，日後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給與，惟仍應受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之限制。

四、另對於具有上開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符合退休條例規定之退休條件，且已提出98年8月1日退休申請者，退休核定機關應予受理，併此敘明。

註：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2條第1項規定。

釋92、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立法院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育部 98.6.8 台人（三）字第 0980091484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教職員在85年2月1日前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5年以上之限制。復查78年11月12日修正施行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款規定，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

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上開規定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依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另查本部82年4月16日台（82）人字第020276號函釋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如其涉及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認定者，向秉公教一致原則參酌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向參酌公務人員規定，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年資為限。

二、復依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8人至14人，由委員聘用；…。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9日臺89勞動1字第0009281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98年5月27日經 總統華總1義字第09800135141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6人至8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第2項）…。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綜上規定，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人員，爰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支薪之公務人員，且依銓敘部88年12月3日88臺法2字第1825349號函規定略以，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且其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亦未送經該部登記備查，又是類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均未按月繳付退撫基金。是以，公務人員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之服務年資，依規定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之公費助理年資，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

釋93、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9.6.28 台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一案，為期私校年資採計處理一致，本部前於 99 年 4 月 20 日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就處理類此案件情形，表示意見。案經該會於同年月 27 日函復本部略以，該會於 81 年 8 月 1 日成立，基於動支基金公平一致考量，規定由基金支付退撫給與者，以各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為對象。惟為顧及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成立時各級私立學校已進用未具合格教職員之退撫權益，前經該會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決議：「3、各校應鼓勵現職未經審定、登記或檢定之不合格教師參加進修，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者，於辦理退撫時，其曾任不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從寬採計。」

- 二、本案考量公平合理及公私校教師退撫權益衡平處理，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服務年資，得依照私校退撫會前開第 1 屆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至本部 86 年 7 月 31 日臺（86）人（三）字第 86088440 號函、98 年 6 月 15 日臺人（三）字第 0980099144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規定意旨不符部分，均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

釋94、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之服務年資，其於74至78年間之幼稚園教師納編前年資，得否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9.7.23 台人（三）字第 0990119359 號書函

- 一、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始得依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另依 70 年 11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退休，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二、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於 62 年試行要點訂頒後至 74 年期間，如曾任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服務年資，自得依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至 74 年以後公立幼稚園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園長、教師，因非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不符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惟於 74 年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幼稚園教師，其於 74 年至 78 年正式納編前之服務年資，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另依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進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有關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因涉相關事實認定，且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爰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註：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釋95、有關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認定，得否以在職時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9.7.28 台人（三）字第 0990117291 號書函

- 一、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具合格教師資格以後之年資，始得依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另依 70 年 11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幼

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之退休，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二、復查本部 92 年 7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原則，曾任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年資部分，所稱「合格」係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者。為期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審查標準一致性，本案所詢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認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係得教師所附資格證件，依上開採計規定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及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釋 96、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100.9.19 台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

一、旨揭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歸納本部前相關函釋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凡於 62 年至 74 年間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查證明者，其於 74 年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惟倘該教師雖於 74 年以前即進入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服務，但於 74 年至 78 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者，則其轉介至他園服務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則不得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予採計。
- （二）凡於 62 年至 74 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 74 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民國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 （三）至 74 年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始進用之幼稚園教師，因 74 年以後應已無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渠等於 74 年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不得依據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予採計。

二、惟邇來對於旨揭服務年資之採計時有爭議，為協助解決相關爭議事項，本部前研擬「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之服務年資採計方式提案問卷調查表」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經彙整後，採甲案者（即依本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國（三）字第 0990205165B 號函釋內容，74 年以後無試行要點適用之原則）計 8 縣（市），採乙案者（即採事實觀點切入，從寬認定之原則）計 14 縣（市），依調查結果，多數縣（市）政府支持乙案之辦理方式。基於維護相關利害人權益之考量及尊重多數縣（市）政府對於旨揭年資採計之辦理方式提案，嗣後對於教師於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之採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原依本部前以 99 年 2 月 1 日台國（三）字第 0990205165B 號函釋，至遲 74 年 8 月 1 日以後應已無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因此，74 年以後自無符合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

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規定之情事。惟基於考量幼稚教育法雖於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且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 74 年 2 月 14 日以 74 教四字第 142380 號函頒之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幼稚園申請應依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有關法令審核，惟當事政府財政困難，恐各縣（市）政府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復因本部確實未發現試行要點廢止公告之檔案資料，各縣（市）政府繼續依循試行要點規定設立自立幼稚園及進用教師，亦不無可能，因此，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倘經舉證符合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確係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進用，則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倘於 98 年 1 月 21 日退休條例修正後已退休之人員提具相關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再另依個案情形辦理。

（二）有關證明文件認定問題，只要幼稚園園長、教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足以證明當事人確係依據試行要點規定進用，則可認定。惟因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後 2 個月內，將該管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名稱、招收幼兒數、教師名額及其開辦日期、暨核准之日期文號等，分別列冊函報教育廳備查，事涉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註：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二）新制年資

釋 3、 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進用並報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

教育部 85.6.24 台（85）人（三）字第 85039697 號

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同意所屬 4 所代用國民中學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進用並報經主管單位備查之職員，得參加退撫新制，其餘不合資格者，仍照「臺灣省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金補助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釋 4、 公立幼稚園、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編制內園長、教師及職員可否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教育部 85.7.1 台（85）人（三）字第 85513284 號

依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公立幼稚園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園長、教師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參加退撫新制；職員亦得比照公立國民小學相當職稱之職員參加退撫新制，以維其權益。惟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儘速依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4 條。

釋 5、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並回任者，申請購買其自退撫新制實施以後曾任海基會會務人員之服務年資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

教育部 86.3.22 台（86）人（三）字第 86028413 號

轉任海基會會務人員回任之公務人員購買其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海基會之年資，所應繳基金費用之計算原則予以規定如次：

- 一、回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級低於或等於轉任前所敘定之俸級時，其購買回任前曾任海基會之年資，均依其回任後敘定之俸級為標準，計算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 二、回任公務人員所敘定之俸級如高於轉任前所敘定之俸級時，應依轉任前所敘定之等級為基準，並就其服務海基會成績優良年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晉敘及升官、職等之規定比照晉敘，作為其任海基會各年年資之對照標準，計算其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 三、至於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海基會並回任者，其購買回任前曾任海基會之年資，比照前述一、二之原則，計算應補繳之基金費用。

釋 6、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申請購買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年資疑義。

教育部 87.11.11 台（87）人（三）字第 87129046 號

留職停薪參加司法官訓練之年資，並未依法支給俸薪，故無法採認併計退休、撫卹。是以，不合依前開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購買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釋 7、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員年資，得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年資。

教育部 88.1.11 台（88）人（三）字第 88000446 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約聘從業人員年資，既已無公務員有關法令之適用，自非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亦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購買年資，茲為求衡平，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向與公務人員規定一致。

釋 8、國軍編制內聘僱人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得否採認所具有之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任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88.8.7 台（88）人（三）字第 88092087 號

- 一、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僱人員年資，除自 87 年 7 月 1 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學校教職員類此年資之採計，請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107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公教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 9、擔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得否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9.23 台（88）人（三）字第 88112642 號

本案所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其於 85 年 1 月 3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如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開具證明者，自得採計退休；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年資，如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年資，始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至國軍聘雇人員自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以其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是以，渠等轉任學校教職員時，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釋 10、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得否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0.11 台（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於本函釋發布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嗣後各校於開具教師服務證明時，應加註該項代理（課）、試用之年資是否業經折抵作為教育實習，以利辦理年資購買及退撫年資之採計。

釋 11、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教師，代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者，於補實後得否購買該段代課期間年資以併計退休。

教育部 88.11.29 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3 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註：

- 一、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二、參見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13、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實習教師及代理（課）教師得否參加退撫基金按月繳納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 88.12.17 台（88）人（三）字第 88146469 號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8 條分發占缺實習者（即適用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前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得於實習期間參加退撫基金並按月繳納基金費用。
- 二、依規定領取實習津貼未占缺之實習教師（即適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以非占編制缺，實習期間不得參加退撫基金，補實後亦不得申請補繳實習期間基金費用購買年資。
- 三、代課教師、代用教師及試用教師：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無須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擔任懸缺代課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及兵缺代課當時已具資格者，於補實後得申

請購買年資，又於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取得合格證書者，經折抵實習之上開年資不得辦理購買併計退撫。

註：

- 一、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二、參見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17、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聘用研究員及資位從業人員研究年資，得否購買以憑日後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89.6.26 台(89)人(三)字第 89072174 號

依銓敘部 89 年 3 月 24 日 89 退 3 字第 1860013 號函規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認定，限於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或參照勞動基準法訂定者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該公司後，如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渠等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至已選擇適用該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及該公司成立後始予進用之人員，因其任職期間之退休、撫卹等事宜，因該公司條例第 11 條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渠等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據以併計退休年資。

註：107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公教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 22、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是否合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俾將來併計退休。

教育部 92.11.4 台人(三)字第 0920162266 號函

- 一、經轉准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1487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在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之年資，於退伍後初任公務人員時，即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俾日後申請退休時，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大專集訓年資則須折抵義務役之役期後，始得依上開義務役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補繳基金費用。至於免役之公務人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得補繳基金費用本息，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基於公教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即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自不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

釋 23、公營事業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未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否併計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

教育部 92.11.19 台人（三）字第 0920160409 號函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如係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 5 年以上，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二、查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台（89）人（三）字第 89132719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年資，如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該局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前即轉任學校教職員者，依規定仍應補繳 85 年 2 月 1 日至轉任前之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依退撫新制實施後規定採計退休年資，未依規定補繳者，亦不得依舊制年資標準採計。又查銓敘部 92 年 10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91802 號書函略以，具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含工職人員），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新制實施後繳納退撫基金者，即得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併計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
- 三、公營事業人員（不含工職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仍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休（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註：107 年 7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 24、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2.12.16 台人（三）字第 0920183063 號函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85 年 2 月 1 日）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仍應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 二、至公立學校教職員如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未領取退休（職）給與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者，得選擇是否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該段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註：107 年 7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 29、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3.8.16 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函

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經國防部歷來函復銓敘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併計公務人員年資，故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釋 30、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應於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或回職復薪時，補繳折算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9.9 臺管業 3 字第 0930443593 號函

釋 33、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停聘後，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疑義。

教育部 94.1.18 台人（三）字第 0930178790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1 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復規定：「…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揆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在職期間，業已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因素致無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為免損及當事人權益，爰規定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另為期公平合理，復規定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以求周妥。

本案公立學校教師經解聘後，因已屬中途離職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惟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亦不得以繳回已請領之基金費用本息為由要求併計為退休年資。至經停聘之教師，因其仍佔該編制職缺，且停聘原因消失即得恢復聘任，又其停聘期間尚得支領半薪，故尚非屬中途離職之情形，其停聘期間仍不合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 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以，有關學校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如欲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基金費用，應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為之，惟 5 年（按：現為 10 年）時效完成後，其未領回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於再任公教人員時，仍得併計是段繳費年資辦理退休並核給退休金，併此敘明。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0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36、服乙種國民兵役及補充兵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將來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4.3.17 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

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書函略以，有關服乙種國民兵役之公務人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經折抵其國民兵教育訓練者)，得否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乙節，查該部 93 年 6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009 號書函略以，服國民兵役人員，無論是否曾接受召集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其曾服軍事勤務或接受教育訓練時間，連同大專集訓年資(經折抵其國民兵教育訓練者)，均得檢具相關證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休年資併計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至服補充兵役之公務人員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乙節，依國防部 94 年 2 月 24 日陸瞻字第 094000079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茲以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亦比照辦理，爰公立學校教職員服乙種國民兵役或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曾服補充兵役者，其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之年資(須經折抵役期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其補充兵役期及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之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註：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12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二、參見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釋 37、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其於 85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於本令發布日以前，已依規定補繳其曾服補充兵役年資退撫基金者，如不符上開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無須退費，並仍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94.4.7 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規定。
- 二、參見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釋 38、教育人員曾服乙種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者，其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及經折抵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及經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回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教育部 94.4.21 台人（三）字第 0940051914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4.4.13 臺管業 3 字第 0940481141 號書函

釋 39、公立學校教職員未依規定於初任當時辦理加入退撫基金即留職停薪入營服役，其於回職復薪後始加入退撫基金並繳付基金費用，其該段初任至辦理留職停薪未加入退撫基金期間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 94.6.15 台人處字（3）字第 0940079057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 3 項）第 1 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 1 倍百分之 8 至百分之 12 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 65，教職員繳付百分之 35。…」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復規定：「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復查銓敘部 91 年 5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34657 號書函略以，現行規定對於參加基金人員未依規定撥繳其參加基金後之基金費用者，應由各機關學校補繳完畢後即行辦理各項給付，且未定有期限。其所以未定有期限，在於各該人員應撥繳基金費用，係由各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予以扣繳，亦即扣繳之責任在於機關學校，並非當事人不願意撥繳，自宜准其補繳該基金費用本息，以維護該類人員權益。

綜上規定，本案學校教職員未依規定於初任當時辦理加入退撫基金即留職停薪入營服役，其於回職復薪後始加入退撫基金並繳付基金費用，其該段初任至辦理留職停薪未加入退撫基金期間，並非當事人不願撥繳，而係服務學校未予扣繳，自得由服務學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共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8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依 107 年 5 月 14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為第 6 條。

釋 40、學校教職員曾服乙種國民兵暨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4.8.4 台人（三）字第 0940102480 號書函
一、查本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服乙種國民兵役者，其曾參加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之年資經折抵役期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

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7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0722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曾服國民兵役人員，以其曾受大專集訓年資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者，亦得以大專集訓證明及國民兵役證書，辦理退休年資併計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惟查內政部役政署 94 年 6 月 6 日役署召字第 0940010169 號書函略以，乙種國民兵屬徵訓性質，並非實際服役，依 89 年 12 月 10 日訂定之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實施規定，其折抵對象並未包括國民兵，僅現役役男適用。準此，公務人員具有軍訓課程年資而後受國民兵教育訓練或檢定為已訓國民兵者，其軍訓課程即無折抵役期之適用，自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即學校教職員曾服國民兵役，如以其曾受大專集訓年資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者，得以大專集訓證明及國民兵役證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至教職員具有軍訓課程年資而後受國民兵教育訓練或檢定為已訓國民兵者，其軍訓課程因無折抵役期之適用，爰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釋 41、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役（含義務役及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未加註折抵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4.8.10 台人（三）字第 0940104002 號書函

查本部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職員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依國防部歷來函復該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故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復查國防部 93 年 7 月 12 日陸瞻字第 0930012366 號書函說明略以，基於簡化行政程序，該部現行實務係於義務役官士兵甫一入營，即由人事部門主動審核當事人檢附資料，折減役期後計算其退伍時間，並於退伍令加註已折算天數。因病停役義務役官士兵係依兵役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停役，並於停役令生效時間停役離營，爰尚未辦理役期之折減。基此，因病停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上開年資因得折抵義務役役期，故得視為其已服義務役之役期。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服役（含義務役及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未於停役令加註折抵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 44、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惟其於曠職期間因無法扣繳退撫基金費用，得否准予停止其退撫基金之撥繳疑義。

教育部 94.12.30 台人（三）字第 0940163489 號書函

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61758 號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參加該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第 3 項第 8 款規定，1 次記 2 大過者，免職；曠職繼續達 4 日，或 1 年累積達 10 日者，得為 1 次記 2 大過處分。

次查該部 92 年 4 月 4 日部退三字第 00922230126 號書函規定，公務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其免職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職，故應自停職之日起停止退撫基金撥繳，惟其未達依法應予停職前之曠職人員，亦未依法辦理留職停薪，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縱有短期曠職，亦不宜停止其繳納退撫基金之權利。茲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係比照職員之規定，爰其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免職之人員，其繳納退撫基金之權利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者，如非屬上開銓敘部函所稱「短期曠職」之情形，自不宜於曠職狀態持續進行中，仍准予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惟為期類此人員衡平一致，其在未達依法應予免職標準（曠職連續達 4 日）前之曠職期間宜仍得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至已達免職標準（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職）後之曠職期間，自不宜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釋 45、公立學校教師於初任教師之日起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始提出申請補繳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否准予其辦理相關補繳事宜一案。

教育部 95.3.31 台人（三）字第 095042524 號函

一、查本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實）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應於日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初任教師）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依規定提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復查本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60559 號書函略以，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亦應自初任公立學校教師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於退休時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二、另查本部 94 年 12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73707 號書函略以，為與公務人員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師取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非初聘聘約所載明之起聘日，而係以其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為準）後，如距其取得申請資格時已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亦不得再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茲依本部 86 年 10 月 9 日台（86）人（三）字第 86117682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且代理（理）當時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於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是以，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師具代理（課）3 個月以上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兵缺代理（課）教師（須代理（課）當時已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或未領有退除給與之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者，應於其初任教師取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時（非初聘聘約所載明之起聘日，而係以其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為準），即依規定提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至如距其取得申請資格時已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則不得再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三、另依法務部 93 年 3 月 22 日（90）法令字第 008617 號函釋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茲因對於符合申請購買年資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前於 86 年 12 月 15 日業以 86 臺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規定略以，購買年資人員自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購買年資之日起已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比照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人有關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 5 年（按：現為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爰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既已有申請購買年資期限之相關規定，依上開法務部函釋規定，應依其原有相關規定（即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函）辦理。又查類此案由，本部業併同前開 94 年

11月29日書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具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格者，無論是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前後初任者，均應自初任之日（即前開規定所稱「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起5年（按：現為10年）內提出申請，其權利逾期不行使而消滅在案。

註：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略以，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46、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一案。

教育部95.3.31台人(三)字第095039501號函

一、查銓敘部91年7月4日部銓二字第0912160801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辦理送審之職務，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送該部銓敘審定。復查該部91年9月9日部退三字第0912166796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之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後，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另查該部同年月日同發文字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借調擔任行政機關應送審職務，既經辦理銓敘審定，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即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將借調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帳戶；借調期間並依同細則第11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借調期滿回任教職復薪後，其在借調期間移撥及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撥回教育人員帳戶，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二、茲依本部91年9月16日台(91)人(三)字第91136828號書函轉銓敘部上開令及函時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應送審職務，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辦理派代及銓敘審定，屬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在案。爰91年7月4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依法應送審之職務，其退撫基金之繳付方式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於91年7月3日以前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事務官年資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事宜，仍請依本部87年8月17日台(87)人(三)字第87091134號書函規定辦理。

註：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2條第2項規定，分別為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107年3月21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6條。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釋 47、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選派至多明尼加共和國職訓專業人員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教育部 95.4.14 台人（三）字第 0950049632 號函

- 一、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除於轉任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外，其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亦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合先敘明。
- 二、銓敘部 94 年 8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07517 號書函略以，現職公務人員如確實因配合國策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時，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且該段年資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並於回職復薪時依有關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渠等職務性質，是否係屬配合國策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宜洽各該業務之主管機關認定。
- 三、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且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亦係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本案公立學校教師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選派至多明尼加共和國擔任職訓專業人員，並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其於回職復薪時，該段配合國策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之年資如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得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釋 48、學校教職員曾服國民兵暨大專集訓年資究應如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俾利將來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5.4.25 台人（三）字第 0950014979 號書函

依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59601 號書函規定，國民兵係屬義務役軍職年資；公務人員服國民兵役者，以曾服國民兵之實際教育訓練期間，或可持國民兵役證書，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加註訓練起訖日期（役期為 6 天）後，即得憑此加註之訓練日期，作為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依據；大專集訓亦有明確訓練期間記載，應依相同規定辦理，且已例辦在案。是以，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具有國民兵年資者，或有實際接受國民兵訓練，抑或有依「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規定」檢定為國民兵而未實際接受國民兵訓練者，其國民兵訓練期間之如何認定，以及如何據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問題，均仍參照該部上開書函規定辦理。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服國民兵役者，以曾服國民兵之實際教育訓練期間，或可持國民兵役證書，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加註訓練起訖日期（役期為 6 天）後，即得憑此加註之訓練日期，作為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依據；至其如曾服大專集訓且有明確訓練期間記載者，亦應依上開方式辦理。

釋 50、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曾任立法委員及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5.5.9 台人（三）字第 0950064409 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復查同細則原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 3 條所稱之年資（擔任公立學校教職員 5 年以上），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者，尚不包括曾任立法委員之年資。
- 二、茲依行政院 63 年 1 月 25 日臺 63 人政肆字第 02191 號函釋規定，立法委員專任教授，合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者，可適用該條例辦理退休。爰國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因仍具有教師身分（保留職缺），本部向係依上開院函規定從寬仍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惟考量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執行職務之事實，且係停止支薪，不符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有給」之教師退休年資採計要件，為期依法行政，本部爰以 76 年 4 月 30 日台(76)人字第 18965 號函釋規定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專任有給之條件，是以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雖仍保有職缺，惟如係有職無給，年資應視同中斷，而不宜採計為退休年資。據此，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76 年 4 月 30 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立法委員之年資，係不得仍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至 76 年 4 月 29 日以前之借調年資，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依上開院函規定以教師年資採計辦理退休）。
- 三、另查本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84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該機關如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其個人並依銓敘部 93 年 9 月 24 日部退 4 字第 0932415894 號函規定，於 93 年 10 月 31 日前，選擇不參加離職儲金者，得視為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職復薪時，是段聘用人員年資仍得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至仍選擇參加離職儲金者，於回職復薪時，不得再以不支領（放棄）公提儲金為由，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93 年 11 月 1 日以後各機關聘用是類人員，應事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如經選擇不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回職復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撫卹年資。
- 四、案經轉准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23661 號書函復略以，基於立法委員非

屬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未有單獨退離給與規定及避免地方民意代表援引比照之困擾等理由，爰仍不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雖非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所定政務人員範疇，亦非屬送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惟因該職務係屬國家安全會議特聘法定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且實質上係屬全職職務，其屬性相當於政務職，原則上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 92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已納入約聘僱離職儲金比照適用對象，爰公務人員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年資，應於轉任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五、茲以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又本部前於 90 年 6 月 12 日就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民意代表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退休年資之問題，邀集有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亦獲致結論略以，基於法制面之考量及公教人員退撫年資採計衡平性之政策面考量，為避免其他類此人員援引比照，教師借調民意代表年資仍不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是以，本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76 年 4 月 30 日以後曾任立法委員之年資，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時，不合採認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或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年資。至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之年資，須未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月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逾期不得申請。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51、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得否申請補繳曾任國立大專校院專案計畫進用人員年資（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5.6.27 台人（三）字第 0950068733 號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政府百分之 65、教職員百分之 35），依本條第 3 項規定（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茲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預備軍士官教育：(1) 經核定錄用人員，依國防部通知指定時間、地點入營接受 12 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 (3) 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且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轉移，分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復依國防部 88 年 3 月 6 日鍊銷字第 80002777 號書函就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校教育年資之內涵及範圍所為之界定，其中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亦屬義務役之範圍，其範圍包括 69 年至今大專集訓

4 至 6 週及分科教育 3 個月，領有退伍證書及預備軍官適任證書。據此，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甄選，其經錄取後參加預備軍官教育期間，領有預備軍官適任證書、退伍證書之年資，及其曾參加大專集訓之年資因均屬義務役之範圍，得自其初任教師之日(非初聘聘約所載明之起聘日，而係以其受聘後實際到校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依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至已逾 5 年者因權利不行使而消滅，不得提出申請，合先敘明。

二、另查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服務時間身分：到服務單位任職日起服務 4 年，期間無論在國軍、研究單位、大專校院或公、民營機關（構）服務，均無現役軍人身分，其服務起迄日以國防部核定為準。」第 12 點復規定：「人事管理、待遇及出境：(1)在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又依國立大專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第 1 點規定，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同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復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均係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離職儲金。第 8 點及第 9 點並規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曾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之年資係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是以，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規定服務期間（4 年），因不具現役軍人身分，非屬義務役年資，自不合於初任教師時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又其是段期間如係屬國立大專校院依上開實施原則規定，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範圍內自行進用之編制外人員（無論係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或工作人員），以其非屬編制內教職員，亦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亦不合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52、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年資得否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5.7.3 台人（三）字第 0950091246 號函

一、查類此案由前經本部 95 年 5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64409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之年資，須未參加離職儲金者，始得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依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逾期不得申請在案。

- 二、茲以前開本部 87 年 8 月 17 日台（87）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函雖僅規定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聘用人員，如未參加離職儲金者，同意於回職復薪時，比照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惟考量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應停止其退撫基金費用之繳付，至其回職復薪後始予恢復，故其是段期間因不符「有給」之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要件，且未依規定繳費，不合仍以教師之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至其得申請補繳是段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係因其留職停薪借調擔任其他人員之年資，屬於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爰教師職前如亦具相同任職年資者，允宜同意其亦得比照留職停薪之教師，於初任教師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始屬公平合理。
- 三、另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依本部 95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90295 號函略以，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應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又申請補繳所需費用應全數由教職員自行負擔。至申請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人員應於轉任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起或依主管機關函示准予補繳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 3 個月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惟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不行使者，不得再申請補繳。是以，本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年資（以未參加離職儲金者為限）之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又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 二、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53、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

教育部 95.11.24 台人（三）字第 0950173913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5.11.17 臺管業 2 字第 0950585720 號函

-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援外人員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已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適用，對其權益已有適當維護，其於離職時應依該要點規定發給離職儲金，自不得同意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類人員於離職時，自願放棄領取離職儲金者，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年

資情形，渠等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基金費用本息，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二、依上開規定，茲就公務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曾任國合會年資（含他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之借調人員）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原則歸納如下：

（一）國合會援外人員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因適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不得補繳退撫基金年資，亦不得以未領取離職儲金給與為由，要求申請補繳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現職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並借調至國合會擔任援外人員年資，因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從而可據以認定係屬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性質，得於其回職復薪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公務人員於本職機關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合會擔任「非援外身分」職稱人員之年資，應請各機關（學校）於其回職復薪時，函請外交部確認該職務為援外人員身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該段期間基金費用，至於該段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再予撥繳國合會離職儲金。

三、另曾於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擔任國合會援外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已補繳該段國合會援外期間退撫基金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退費。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

釋54、「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8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

教育部96.7.20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

茲以立法院本（96）年 6 月 15 日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 3 讀通過有關兵缺代理年資併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第 3 條修正條文）及由本部依法令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退撫年資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第 18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同年 7 月 11 日華總 1 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令公布，爰就第 3 條及第 18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生效（施行）日期、施行後之規範情形、應停止適用之相關函釋、應配合辦理事宜及尚待釐清事項，分項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修正條文部分：

（一）規定（**粗體底線處係修正部分**）：

（第 1 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 1、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2、任職滿 25 年者。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第3項) 第1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第4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施行。

(第5項) 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 生效(施行)日期：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準此，第3條修正條文應自9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業於96年12月31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有關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辦理(即代理當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或代理(課)當時業依本部核定同級同類教師資格審查、登記、檢定、進用有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之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且代理(課)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於補實後，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不適用本修正條文規定。

(三) 97年1月1日第3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1、合於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 96年12月31日前之3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原函示規定，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 96年12月31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於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 96年12月31日前之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依本部89年5月12日台(89)人(三)字第89053397號函規定，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2) 97年1月1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自(含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及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第3條修正條文第5項規定，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休年資。

(四) 9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函釋：

1、本部63年7月1日台(63)人字第17064號函、64年7月29日台人字第19088號函、75年1月31日台(75)人字第04503號函、79年7月2日台(79)人字

第 31121 號函、82 年 1 月 11 日台（82）人字第 01779 號函、85 年 4 月 25 日台（85）人（三）字第 85026033 號函、88 年 10 月 1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18036 號函、89 年 5 月 12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函。

2、其他與第 3 條修正條文規定牴觸之相關函釋。

（五）應配合辦理事宜：

- 1、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補實且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照基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臺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90）人（三）字第 90154186 號書函、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書函及 93 年 11 月 4 日臺人（三）字第 0930123006 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按：現為 10 年)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按：現為 10 年)者者，不得申請補繳。
- 2、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補實且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上開合於採計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師，得自補實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按：現為 10 年)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按：現為 10 年)，不得申請補繳。另，其僅得補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年資。
- 3、為保障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之權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將 97 年 1 月 1 日第 3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及退撫基金補繳規定周知所屬機關學校，並應請所屬機關學校務必將上開規定儘速主動通知擬（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於 96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人員，並徵詢渠等延至 97 年 1 月 1 日後辦理退休之意願。

（六）尚待釐清事項：

茲因各級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係屬行政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規定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臨時人員，爰除其係現職軍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兼任者，或退伍(休)軍公教人員及退休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擔)任者外，學校均應依行政院上開函釋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為渠等提撥勞工退休金。惟第 3 條修正條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後，將造成曾任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之兵缺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於補實後，其該段代理(課)期間之年資於日後得同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當事人領取退休給與，形成同 1 任職年資重複核給退休給與之不合理現象，為解決此 1 問題，本部爰就「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如何處理」一節，於 96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

應配合研議處理事宜」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惟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與會代表於瞭解兵缺及懸（實）缺代理（課）年資係由當事人 100%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後，表示該會（局）原認知之補繳比例有誤，爰有關本討論議題，須再行研議。據此，有關「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如何處理」之問題，經主席裁示，由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第 18 條修正條文部分：

（一）規定（粗體底線處係修正部分）：

（第 1 項）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第 2 項）前項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生效（施行）日期：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茲以第 18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令公布，爰第 18 條修正條文應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施行）。

（三）96 年 7 月 13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1、依第 18 條修正條文第 1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

2、依第 18 條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 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任職年資，由基管會支給。爰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公、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時點均溯自 90 年 10 月 31 日，即 90 年 10 月 30 日前年資屬於退撫舊制；90 年 10 月 31 日後年資屬於退撫新制；退撫基金費用負擔比例均為當事人 35%、政府 65%。

（四）96 年 7 月 13 日起停止適用之函釋：

1、本部 94 年 7 月 29 日臺軍字第 0940100024 號函有關「私立學校之現職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相關事宜，因無法源依據，尚不得實施」之規定、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84426 號函、96 年 1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60012882 號函、96 年 3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23096 號函、96 年 4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41578 號函說明 3 之規定、96 年 5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82042 號函說明 2、（2）及（3）之規定。

2、其他與第 18 條修正條文規定抵觸之相關函釋。

（五）應配合辦理事宜：

1、私立學校護理教師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權劃分，比照現行審核公立學校護理教師之作法辦理，即大專院校部分由本部（軍訓處）審核；高中職校部分，屬臺北市政府轄屬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雄市政府轄屬者，由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審核，非屬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轄屬者，均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審核。又因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撫經費均由本部編列預算支給，爰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於退休、撫慰核定函內註明其退撫舊制退休金、撫慰金之支給機關為「教育部」。

- 2、現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曾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得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各項年資（即 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公營事業機構、其他公職、僑校年資及義務役軍職年資），參照基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臺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90）人（三）字第 90154186 號書函、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書函及 93 年 11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23006 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 96 年 7 月 13 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按：現為 10 年)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按：現為 10 年)，不得申請補繳。至於其退撫基金費用負擔比例方式，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
- 3、現職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曾任 90 年 10 月 31 日至 96 年 7 月 12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前應追溯補繳之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應按月補繳之私立學校現職護理教師分別依百分之 65 及百分之 35 之分擔比例補（撥）繳；另因各學校與相關配合辦理補（撥）繳機關尚有前置作業須處理，爰撥（補）繳程序及統一撥（補）繳日將由本部（軍訓處）另定後（為配合薪資支付日期，該撥繳日將定於 96 年 8 月 1 日，或 96 年 9 月 1 日，或 96 年 10 月 1 日），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惟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至撥繳日前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應含本息。
- 4、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立學校一般教師或護理教師，並業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84426 號函及 96 年 1 月 24 日台軍字第 0960012882 號函規定補繳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將由基管會一次「全額」退還其已補繳費用；惟退費程序，刻正由本部（軍訓處）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至於私立學校護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並業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92451 號函規定補繳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經銓敘部與會代表於本部 96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表示，同意比照辦理，由基管會 1 次「全額」退還其已補繳費用；惟退費申請程序，因係銓敘部權責，請銓敘部研處。
- 5、90 年 10 月 31 日後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惟於 96 年 7 月 12 日第 18 條修正條文施行前業已脫退（含退休、亡故、離職、留職停薪、轉任）者，亦應追溯補繳 90 年 10 月 31 日後至其脫退前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退撫基金補繳負擔比例，為本部百分之 65，當事人百分之 35；另其 90 年 10 月 31 日後至其脫退前曾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得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各項年資（即公營事業機構、

其他公職、僑校年資及義務役軍職年資)，亦得准其補繳，惟其退撫基金費用負擔比例方式，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至於上開年資之補繳期限及程序，刻正由本部（軍訓處）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通函各學校及相關機關。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及第 94 條。另有關於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 56、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

教育部 96.11.26 台人（三）字第 096176722 號函

一、按本部為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以下簡稱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6 年 7 月 11 日經 總統公布，並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1 份，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在案。

二、惟鑑於本部 96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教師團體開會研商第 3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時，曾就「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否退還」之議題做成「由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再行協商、研議，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處理」之決議，且近來迭有機關或學校電詢有關該修正條文之其他適用疑義，爰予以彙整並分項補充規定如下：

（一）有關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各級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及兵缺代理（課）教師者，其於代理（課）期間業由學校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於其補實並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後應否予以退還一節：案經本部依上開 9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於會後多次協商，並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 8 月 30 日勞動 4 字第 0960075063 號函以，有關代理（課）教師已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除符合該條例請領退休金規定外，不論雇主或其個人之自願提繳部分，均不應因其受僱身分轉換而為例外之處理。亦即上開人員補實後，其個人及學校均不得要求提前退還。爰檢附該會上開 96 年 8 月 30 日函影本 1 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二）有關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外，其餘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末經銓敘審定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否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退休時，依上開修正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第 3 條修正條文立法說明略以，現職教職員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據此，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以外之其餘適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 (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 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三) 有關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 (課) 教師年資，依現行規定，須代理 3 個月以上者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兵缺代理 (課) 教師年資之採計已無 3 個月以上之限制，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 (課) 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 3 個月以下之代理 (課) 期間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其退撫基金費用補繳時點為何一節：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 (課) 教師年資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 (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 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四) 有關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用以折抵教育實習之各級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兵缺代理 (課) 年資，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

1、茲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業已明定，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即兵缺年資不論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均應採計。為符修正條文規定，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業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 (課) 年資 (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 (課) 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 (課) 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 (三) 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 (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 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2、另本部歷來與上開兵缺代理 (課) 年資採計規定未合之相關函釋，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至於其他折抵實習之年資，仍依原規定辦理。

【附註】有關「95 年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擔任懸 (實) 缺代理 (課) 及兵缺代理 (課) 教師期間、業由學校及當事人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應否退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8.30 勞動 4 字第 0960075063 號函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得「自願提繳」(含雇主提繳、個人提繳兩部分)，有關「提繳」或「請領」退休金事宜，應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現行規定，勞工除符合該條例第 24 條 (本人年滿 60 歲) 或第 26 條 (未滿 60 歲前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 規定者，始得請領退休金外，尚不得因個人受僱身分轉變而得予要求提前請領或退還。且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制度，退休金一經雇主提繳即屬勞工個人所有，故有關代課 (理) 教師已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不論雇主或其個人之自願提繳部分，均不應因其受僱身分轉換而為

例外之處理，以確保當事人法定退休金權益，並維護勞工退休金條例既有之體制規定。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有關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60、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曾任3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檢證規定。

教育部97.3.25台人（三）字第0970040784號書函

一、茲為配合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3條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本部前以96年7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60108330B號函及同年11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60176722號函規定，96年12月31日前曾任3個月以下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自97年1月1日起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代理（課）期間如屬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則尚須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由本人自97年1月1日起之5年內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復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是以，依上開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原則上應檢送服務證明及歷年敘薪通知書等書面資料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計算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惟查行政院93年11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1、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2、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因此，3個月以下按日支薪之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尚無法檢具敘薪通知書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為符退休條例第3條兵缺代理年資得以併計為退休年資之規定，爰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曾任3個月以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應檢證之文件另行規定如下：

（一）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

（二）服務證明書（須加註代理性質為「3個月以下兵缺代理教師」）。

（三）短代期間實際支薪明細表（本表由代理期間之服務學校開具，如附件）。

三、另因曾任85年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3個月以下兵缺代理教師者須依上開規定重行檢證，致其可能無法於97年1月1日起3個月內（即97年3月31日前）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而另須加計利息，為顧及是類人員權益，爰參酌基管會給與已提出申請補繳基金費用者2個月補正期限之作法，重行規定渠等得於97年5月31日前申請補繳上開3個月以下短期兵缺代理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至於申請補繳3個月以上兵缺代理年資者，仍維持於97年3月31日前補繳免加利息之規定；逾上開期限未逾5年者（按：現為10年）之補繳，自上開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5年者（按：現為10年），則不得再申請補繳。

四、至於基管會對上開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如有疑義時，請逕向開具證明之學校或其所隸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又 107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 二、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短代期間實際支薪明細表(範例)					
學校名稱：苗栗縣大湖鄉栗林國民小學					
實際支薪期間	實際支薪日數	對照薪級	日薪計算方式 (僅本薪部分)	實際支領日薪(僅本薪部分)	代理性質
96.12.3-96.12.7	5 天	本薪 180 元	20,470 元/31	661 元	兵缺

上列填寫事項屬實無訛 此證

校長 ○○○ (用印)

核對人(人事人員)： (職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填寫說明：

1. 標題部分：○○○，請填寫當事人姓名。
2. 實際支薪期間：因按日支薪人員於國定(週、六)假日及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日均不支薪，爰本欄不得納入前開及其他不支薪之日期。
3. 對照薪級：如日薪計算方式，係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再按該薪級應核發之待遇除以當月日數者，本欄應填寫起支薪級；如未依學歷核計起支薪級者，本欄應填寫日薪(僅本薪部分)乘以當月日數後對照相當該金額之薪級，例如 96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代理期間之日薪為 700 元者，應將 700 元 x 30 日(11 月之總日數)，得出金額為 21,000 元，再對照相當該金額之薪級有 180 元及 190 元，則本欄應填寫二者中之較高薪級，即本薪 190 元。
4. 日薪計算方式：本欄請填寫該段代理期間所支日薪(僅本薪部分，不含其他加給或費用)之計算方式。
5. 實際支領日薪：本欄請填寫該段代理期間所支日薪(僅本薪部分，不含其他加給或費用)之金額。
6. 代理性質：本欄請就實際代理性質填寫，如兵缺、懸(實)缺、進修、育嬰留職停薪……。

釋 61、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7.4.9 台人(三)字第 0970052729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

校教師具 85 年 2 月 1 日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教師或回職復薪後檢具國防部出兵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是段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復依本部 96 年 9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0960130556 號函釋規定略以，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其退伍日或次日如適逢星期例假日而於例假日之次日辦理回職復薪者，以退伍日之次日至實際回職復薪日前之期間，因非屬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所稱之義務役軍職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去全費用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 二、另教師應徵入伍服役後，代理其所遺課務之代理（課）教師年資，應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 3 條、本部同年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函規定辦理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至於其他性質之代理年資（如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依本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函規定，仍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已停用）
- 三、綜上，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非屬義務役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因該段代理期間亦非上開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另有**關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二、參見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釋 62、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服務學校」，究為教職員現職服務學校，抑或曾任服務學校疑義。

教育部 97.4.18 台人（三）字第 0970055623 號書函

- 一、茲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85 年 2 月 1 日）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復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函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須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初任教師）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綜上規定，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

資者，原則上應於補繳期限內由初任教師時之服務學校協助其轉送相關證件至貴會辦理上開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 二、惟考量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補繳者，其應補繳金額，係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且由其全額自付，均未涉及初任時之敘薪及初任學校分擔補繳費用等問題，為簡便行政計，爰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如未於初任學校服務期間申請補繳上開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即轉至其他公立學校擔任適用退休條例之職務時，亦得由現職服務學校協助其辦理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惟仍不得逾上開 5 年(按:現為 10 年)補繳期限（即初任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分別為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 二、有關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 63、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申請補繳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疑義。

教育部 97.8.13 台人（三）字第 0970152485 號函

-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合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兵缺代理（課）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本部歷來函釋規定，須於取得補繳資格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依規定向貴會申請補繳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逾上開期限者，則不得再行補繳。另依本部 93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38738 號函規定略以，依規定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復職復薪人員，自復職復薪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得由服務機關及當事人依規定共同撥繳基金費用，並不因辭職而有所影響。綜上規定，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服義務役及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軍職年資，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5 年(按:現為 10 年)內，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不因其辭職而有所影響。」準此，取得上開代理（課）教師年資補繳資格後始辦理留職停薪或離職者，如未逾上開 5 年 (按:現為 10 年) 請求權時效，仍得隨時向貴會申請補繳，無時效中斷問題。
- 二、至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取得上開代理（課）教師年資補繳資格前即辦理留職停薪或離職者，應俟其復職或再任並具補繳資格之日起計算 5 年(按:現為 10 年)請求權時效，茲舉例說明如下：

- （一）某甲 85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曾任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教師，同年 8 月 1 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擔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迄 96 年 2 月 1 日辦理留職停薪 2 年，預計於 98 年 2 月 1 日復職，嗣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3 條規定，爰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教師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得以採計為退休年資，惟某甲於 97 年 1 月 1 日得補繳日前即留職停薪，故其 5 年(按:現為 10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 98 年

2月1日復職日起算。

- (二) 某乙 85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曾任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教師，同年 8 月 1 日離職，嗣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退休條例第 3 條規定，爰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教師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得以採計為退休年資，惟某乙於 97 年 1 月 1 日時尚非屬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尚無法據上開規定補繳 85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間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惟其日後如擔任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之職務時，自得向貴會依上開規定申請補繳該段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並應自該日起計算其 5 年(按:現為 10 年)請求權時效。

註：

- 一、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 二、教職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釋 64、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 97.10.21 台人（三）字第 0970205962 號書函

查銓敘部 94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4357 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受有薪給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準此，臺端擔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年資，將來如轉任公務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申請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3 項為相同規定、且依本部 85 年 2 月 8 日（85）人（三）字第 85006707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之採計，向公教一致原則，爰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年資，日後轉任教育人員時，亦不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3 項，分別為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 二、107 年 7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其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6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詢曾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92年2月9日後分派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疑義。

教育部97.12.22台人(三)字第0970254412號函

一、茲就貴會上開97年10月17日函詢疑義分項說明如下：

- (一) 有關92年2月9日後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分派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前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另查本部97年8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70165320號函略以，上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所稱「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原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92年2月8日前經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體委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至於92年2月9日後由體委會分派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者，依上開體委會97年11月20日書函及同年12月8日書函復結果，係以「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規定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非屬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之專任運動教練。爰92年2月9日後由體委會分派學校擔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自無法依上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及本部97年8月28日函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 (二) 曾任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所核薪點應如何對照教育人員薪額一節：依上開體委會97年11月20日書函所載，原專任運動教練支薪折合率，係依行政院訂頒通案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每點新臺幣117點5元支薪。因此，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所核薪點，應乘以117點5元後，再對照相當該金額之教育人員薪額中之較高者予以換算。如擔任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支薪為280薪點者，應將280乘以117點5元，得出金額為3萬2千9百元，對照相當該金額之教育人員薪額有390元及410元，爰應採2者中之較高薪額(即410元)予以換算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
 - (三) 原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經折抵以取得聘用資格者，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一節：茲因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業已明定，原專任運動教練之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為符修正條文規定，爰原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符合本部97年8月28日函及上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縱經折抵以取得聘用資格，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 三、本案3人向貴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請貴會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另依上開本部97年8月28日函規定，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應檢證之文件，包含原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書，且須註明該段任職期間係屬經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並經分派之專任運動教練。爰貴會對上開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如有疑義時，得逕向開具證明機關查證。

釋66、曾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人員，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98.3.5台人（三）字第0980031014號函

依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教職員在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依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復查上開國防部98年2月25日書函略以，有關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滿者，請參酌銓敘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及同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復查銓敘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規定略以，研究所畢業之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退伍者，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並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是類人員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亦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無疑義，爰嗣後類此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滿者，其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查同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規定略以，申請補繳軍訓課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究應繳附何種證件，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流程之相關事宜。準此，基於公教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銓敘部上開規定辦理。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

釋67、曾任公立學校支領鐘點費之兵缺代課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師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98.3.12台人（三）字第0980038717號書函

一、查96年7月1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一、任職5年以上。二、任職滿25年者。…（第3項）第1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施行。（第5項）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復查本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同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又查行政院93年11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

給基準規定：「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二、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準此，公立學校兵缺代理教師年資採計，須以96年12月31日前，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且代理期間之待遇係按月或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者為限，惟上開合於採計之代理年資如落在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85年2月1日）後之年資，則尚須依規定於期限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另學校開具之服務證明為兵缺代課教師年資，惟實質上符合上開規定者（即為專任且按月或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待遇者），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至於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或代課教師年資，因未合上開兵缺代理年資採計要件，自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無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臺端函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人為疏忽，將簡章誤列為代課教師一節，依案附該校95年2月17日訂定之9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2點所載：「甄選科別名額、期限：…代課教師-特教科(學障數學1名)：預計兵缺預計95年10月出缺」，復經函請該校上開2函查復結果，臺端於95年9月7日至96年1月26日係為該校報臺中市政府核備有案並經公開甄選之代課教師。另查行政院93年11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無兵缺授課即屬代理教師之規定。因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9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應無誤繕之處。至於本案所衍生該校安排臺端上課節數是否合於規定問題，因屬臺中市政府權責，建請逕洽該府瞭解。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2條。

釋68、教師免役前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軍事基礎教育及在校修習軍訓課程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教育部98.3.30台人(三)字第0980048548號書函

一、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教職員在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二、復查本部98年3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031014號函規定：「…查銓敘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規定略以，研究所畢業之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退伍者，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並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是類人員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須經核准折抵役期者)，亦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又查銓敘部同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規定略以，申請

補繳軍訓課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究應繳附何種證件，係屬貴會作業流程之相關事宜。準此，基於公教衡平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比照銓敘部上開規定辦理。」又查上開國防部98年3月23日書函規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替代役、補充兵役等制度，均係替代兵役所實施之措施，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軍事基礎教育訓練，受訓期間因體位變更依法核定為免役體位，然已完成國家賦予役男之兵役義務者，渠等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參考銓敘部95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0952635962號書函意旨審查辦理。

三、綜上，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受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訓練期間，因體位變更依法核定為免役體位而退訓者，其免役（退訓）前之基礎教育年資，及經核准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大專集訓年資，得於期限內（初任學校教職員之日起5年內（按：現為10年））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5項規定，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10年。

釋69、公立學校教師曾任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研究助理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疑義。

教育部98.4.15台人（三）字第0980058892號書函

一、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第1項）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2項）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務人員加入退撫新制（84年7月1日）後之年資，須曾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准予採計並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者，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復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按：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係該中心前身）98年3月19日函附之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該處研究人員，均由該處主任以約聘雇方式，視業務需要進用。又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同年4月7日函附行政院75年1月31日臺（75）科2231號函所載，該籌建處之組織編制，係以行政機關之型態訂定。因此，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依約聘雇方式進用之研究人員年資，係屬公務人員年資，爰該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又依上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8年4月7日函附銓敘部83年10月13日83臺中甄5字第1044766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約聘人員（含新聘或續聘人員）凡支薪未達800薪點者，非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適用範圍，不宜再送該部辦理聘用備

查，該項年資均不得請求予以按年加級或採計為退撫年資。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支薪未達800薪點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因依銓敘部規定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自不生退撫基金費用補繳問題。

四、本案經查證結果，某師90年1月29日至91年6月29日任職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研究助理期間，因屬約聘人員，且薪資未達800薪點，因依銓敘部規定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自不生退撫基金費用補繳及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併計退休年資問題。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

釋 70、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運動教練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一案。

教育部 98.4.30 台人（三）字第 0980071764 號書函

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復依本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三）字第 0970165320 號函規定，96 年 7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公布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教練證，並經各級公立學校依本部相關規定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任運動教練，應自到職之日起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學校及其本人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至於是類人員之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亦準用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準此，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其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均準用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爰其曾任懸缺代理年資，亦得準用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註：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另專任運動教練係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 條之適用對象，是類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均直接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爰其曾任懸缺代理年資，亦得直接適用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釋 71、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就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

教育部 98.5.19 台人（三）字第 0980084916 號書函

銓敘部 98.5.14 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

銓敘部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就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事宜通令規範一案，檢附原令影本 1 份。

【附件】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相關經歷證明之採認標準，參酌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證明：

- 一、所任之自立幼稚園（班），須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始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 二、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另如係依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二款原因進用者，則須檢附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主管縣市政府認定其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二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為合格教師。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釋 72、公立學校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案。

教育部 98.6.10 台人（三）字第 0980097185 號書函

- 一、查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又查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略以，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另依本部訂頒之「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第 1 項及 92 年 7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79306B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時，其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須以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且未曾領取任何離退給與者，始得併計成就自願退休條件，並由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發給一次退休金。至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以外職務者，其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或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其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以外職務之年資，因未符上開規定，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二、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以下簡稱編制內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本部定之。又查上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0 條立法理由：「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規定，運動教練為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因此薪資待遇無法準用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故須立法授

權由本部另訂定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再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約聘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綜上規定，無論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所稱之各級（含公立及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均非教師法所稱之教師。因此，公立學校編制內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於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含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尚無法依上開教師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 三、又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準此，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不含私立學校職務）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始得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茲以公立學校編制內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私立學校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非屬公職年資，且依上開規定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爰無法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又 107 年 7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轉任教育人員者，曾任公營事業年資，不得購買退撫基金。

釋73、有關本部重行研議專任運動教練退撫基金補繳標準。

教育部 98.10.29 台人（三）字第 0980185129 號函

- 一、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約聘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所核薪點應如何對照教育人員薪額以計算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事宜，原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2 日函釋規定，係按約聘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所核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後，再對照相當該金額之教育人員薪額中之較高者予以換算之標準計算，惟經反映有高估不合理之情事，爰為期衡平合理，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重行擬具「審定合格編制內有給專任運動教練補繳曾任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如附件）。

- 二、茲就專任運動教練退撫基金補繳標準修正後，各機關學校後續應配合處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88 年 4 月 29 日 88 臺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略以，申請購買年資人員應於轉任或取得參加本基金資格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函送該會辦理。又申請人應於繳款單上列印之繳費截止日期（自該會通知繳費函發文日起算 2 個月）內，繳費完竣。逾所定 3 個月申請期限未提出申請者，仍得提出申請；而逾越 2 個月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至逾期申請或重新申請者，應加計遲延利息。另當事人自得申請購買年資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未提出申請及完成繳費者，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或補繳基金費用。

- (二) 業經基管會受理惟暫緩核處之補繳申請案件，除依規定有不得補繳情形，應由該會予以駁回外，基管會應於收到本函之日起依對照表核處。
- (三) 業經基管會核發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繳款單者，除係繳費期限為 98 年 7 月 12 日前（含當日），而因個人因素未按期限繳納者，應依基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臺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重新提出補繳申請外，餘無論是否已完成繳納，均應由基管會於收到本函之日起，主動依對照表重新計算渠等應補繳或退還之金額後，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已完成繳納者：由基管會主動逕依修正後對照表標準重行核算應退還基金費用本息差額後，並函請各當事人原服務學校轉知。
 - 2、未完成繳納者：由基管會函請其現職服務學校轉知其原繳款單業經撤銷，請其依案附新繳款單上之金額及期限（基管會發文之日起 2 個月內）繳交，逾期未繳納者，應依基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臺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三、復查原專任運動教練於轉任為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時，須未曾領取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之公提儲金者（按：自提儲金可領回），始得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年資如係屬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85 年 2 月 1 日）之年資，則尚須於轉任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之日起 5 年內（按：現為 10 年）依規定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逾上開 5 年（按：現為 10 年）請求權時效者，不得再行申請補繳併計退休年資，另轉任之日起 3 個月後始申請補繳者，尚須加計利息。本案因事涉相關人員權益，爰請各機關學校應確依規定辦理。
- 四、本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65320 號函及同年 12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254412 號函規定與本函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74、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有關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重行規定。

教育部 99.9.28 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爰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 一、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爰本部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2160C 號令、同年 3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至於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爰仍維持本部 92 年 6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5979 號函，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 三、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教職員之權益，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清查所屬教職員自 94 年 4 月

7 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教職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之人數，並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期為準）。如逾前述所定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臺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另加計利息；如逾 5 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註：89 年 2 月 1 日以前服補充兵役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請參照教育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

釋 75、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辦理。

教育部 100.4.11 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

註：89 年 2 月 1 日以前服補充兵役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規定，請參照教育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

釋 78、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101.2.22 臺人(三)字第 1010023058 號書函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時效為 10 年。

釋 79、有關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教育人員具有研發替代役各階段年資者，均以退役證明記載之年資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準據；若有疑義時，再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

教育部 101.3.3 臺人(三)字第 1010032169 號函

銓敘部 101 年 2 月 22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93 號函

排序項次63

要 旨：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補充說明。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義：本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中「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1、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2、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3、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三) 其他

釋3、行政院函知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在職者，辦理工友退職之補充規定一案。

教育部97.12.12台人(三)字第0970246794號函

行政院97年12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879號函

有關依法轉任編制內公立學校教師及未經銓敘審定職員者，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現為第19條）規定經本部於70年1月5日以臺(70)參字第0269號令發布施行後，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給與基數或百分比始須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定最高標準為限，爰有關行政院上開97年12月2日函規定部分，除函內所載轉任時點（68年6月前）應配合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現為第19條）修正施行時點另訂為70年1月4日前外，餘均參照辦理。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5 條及第 16 條。

釋4、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適用疑義。

教育部 98.6.15 台人(三)字第 0980099956 號書函

一、按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採計，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以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嗣因立法委員認為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62年12月20日修正頒布之「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第11點業規定：「各幼稚園（班）教師，由各該園（班）主任遴聘專任之女性合格教師擔任（該類幼稚園[班]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提案並3讀通過退休條例第18條修正條文，因此，自98年8月1日起，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依退休

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始得依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至於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其曾於非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設置之幼稚園擔任非編制內（即納編前）年資，因與上開退休條例第 2 條、第 18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未合，爰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另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有關上開納編前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採計規定）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案依協商結果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惟未來類似案件若不涉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不得比照。併此敘明。

【附錄】立法院函

98.1.17 臺立院議字第 0980700257 號函

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時，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請 查照。

- 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案依協商結果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及退休給與；惟未來類似案件若不涉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不得比照。
- 二、有關旨揭會議議事錄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 /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錄（或議事錄檢索）/輸入當次會議查詢討論事項第 19 案。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依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另74年至78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亦得依該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採計為退休年資。

項次67

要 旨：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3 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 5 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第 6 項）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 3 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二、次查本部 101 年 1 月 19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說明二（一）4 規定：「補繳退撫基

金檢附之證件：除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外，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後薪額）及借調機關學校服務證明（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三、惟依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意旨，本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函說明二（一）4 有關「（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由學校加註未曾領學校或政府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並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借調至財團法人者，應由該財團法人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應修正為「（借調至私立學校者，應註明借調期間敘薪情形）」。另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問題：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與是否領取借調期間之離職給與無涉，至教師借調期間於借調學校或機構撥繳之退撫費用，應依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之退離規定辦理。

（二）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其私校退撫儲金如何處理問題：

1、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同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

2、次查私校退撫條例係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其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規定撥繳之退撫儲金，仍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至私立學校教職員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年資，如經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採計為退休年資，嗣後再任私立學校並重行退休時，自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爰各主管機關於核定所屬學校教師具有是類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私立學校年資，並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案件時，應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三）借調私立學校年資於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公立學校退休年資應如何記載：教師依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年資，係採計為公立學校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爰應於退休事實表中公立學校「新制施行後」欄位填寫是段借調資歷。另，借調財團法人者，亦同。

（四）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於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後，得否辦理增核給與：

1、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增核退休給與。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2、以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非屬上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教職」及「連續任

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爰無法認定為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年資。

註：

-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
- 二、有關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參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規定。

項次68

要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21990 號書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項次69

要旨： 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年資之補救，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221572B 號函

一、查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略以，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之年資未能併計退休，是否給予適當之補救，因屬各縣市政府之主管權責，本部前以 87 年 7 月 17 日臺(87)人(三)字第 87076515 號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協調各縣市政府，並衡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本於權責研議是否給予該等教師適當之補救措施在案。次查本部 87 年 7 月 17 日臺(87)人(三)字第 87076515 號函略以，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係各縣市政府依臺灣省政府所訂「臺灣省國民小學試辦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民國 73 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規定設立。

二、又查本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69107 號函略以，依試行要點進用之合格教師，符合本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至非依試行要點進用之教師，因非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但應回歸幼稚教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採計退休年資。

三、承上，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自給自足班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依本部上開 101 年 10 月 30 日函應依幼稚教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如不符合該規定則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註：參見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現為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

項次70

要旨：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或約聘僱人員，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是否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及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民國 87 年 08 月 17 日 台 (87) 人 (三) 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一、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暫予停止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以購買年資方式辦理。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之職務，其性質應由借調機關認定。如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自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適用對象，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如係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復薪時，得比照前決議購買年資，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三、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約聘僱人員，尚不得以教師本職繼續參加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釋 5、輔導教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疑義。
教育部 74.8.6 台（74）人字第 33276 號
師範專科學校輔導教師及其前身地方教育指導員年資同意視同教師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及增核退休金基數（百分比）。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無增核規定。

釋 12、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如何繳納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5.11.6 台（85）人（三）字第 85522646 號

一、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其銓敘審查之月支俸額或比照相當俸額按月依公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俟其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

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 二、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政務官者，俟將來政務官實施退撫新制後，始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月依政務人員標準繳納退撫基金，並於借調期滿回任原留職停薪之學校教職後，再依規定將原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俾將來採計退休、撫卹年資。其於留職停薪借調出任政務官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者，將來得視同連續任教職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 三、約聘僱人員者，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期間，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其於回任原留職停薪學校教職時，應無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無增核規定。

釋 15、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未經銓敘審查之事務官，於回任教職復薪時，應如何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

教育部 86.8.30 台（86）人（三）字第 86082771 號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依規應停止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俟其等回任教職復薪時，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應撥繳部分，由借調支薪機關支付或教師本人自行繳付，俾將來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三）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釋 3、退休公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補償金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85.1.18 台（85）人（三）字第 85001363 號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係針對於 59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之公教人員具有新退撫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其於辦理退休時因未依法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之應發給數額，政府鑑於財政支付能力及多方考量而特別給予此等人員之補償。該補償金非屬一次退休金之內涵，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註：參見 9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釋 5、新退撫制度實施以後，辦理撫卹之學校教職員，不得再另計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85.2.26 台（85）人（三）字第 85006550 號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

新退撫制度實施以後，依 公務人員撫卹法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辦理撫卹之 公務人員，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未改按原
學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退休法 一次退休金之標準，以最後在職之月俸（薪）額及本實物代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金為基數，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另計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54 條。

釋 14、請領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權利尚非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教育部 85.9.19 台（85）人（三）字第 85080673 號

註：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非屬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9 條所定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釋 18、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之補償金，究應如何核算。

教育部 93.9.3 台人（三）字第 0930113378 號書函

-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 93 年 8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1535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前段增發補償金之計算標準，基於該補償金係對是類人員於新制施行後必須繳費，而退休給與並未增加所為之補償，因此，經該部於 85 年間函洽本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於 86 年 1 月 11 日以 86 臺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依當事人在新制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另上開繳費年資之核算，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應以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 20 年止之繳費年資為增發補償金之核算基準。至有關上開規定後段減發補償金之計算，考量隨其新制年資增加，退休所得亦將增加，該部爰於 90 年 3 月 30 日 90 退 3 字第 2012760 號函規定，係以「實際任職年資中，每實滿 12 個月」計減 0.5 個基數之補償金，即以「核定年資每實滿 1 年」為其減發計算之基準。
- 2、以公務人員具有舊制年資 17 年 3 個月及新制年資 8 年 6 個月為例，其核定年資分別為舊制 17 年及新制 8 年 9 個月，新舊制年資合計為 25 年 9 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6 項及該部上開函釋規定之計算方式，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 20 年止之繳費年資為 2 年 9 個月，應增發 2.5 個基數之補償金，新舊制核定年資合計為 25 年 9 個月，應減發 2.5 個基數之補償金，故不發給本項補償金。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之補償金計算方式亦比照辦理。

註：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按: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已無核發年資補償金)。

(四) 實物代金、教育補助費

釋 2、81 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將眷屬 1 大口實物代金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有關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應如何計算疑義。

教育部 80.7.22 台(80)人字第 38265 號

由於實物代金逐年併銷，均係併入現職人員專業加給內，而非計算於退撫基數本俸之內，為維持退撫給與之法定權益，退撫給與中眷屬實物代金於 81 年度待遇調整後，依法仍應賡續發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之眷屬實物代金已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已核定於 80 年 6 月底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其眷屬實物代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除 6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子女眷口應受 3 大口之限制外，尚不受眷口最高 4 大口之限制。
- 二、自 80 年 7 月起生效之退撫案件，一律按其最後在職月份申報之眷口數（即最高 4 大口）發給。嗣後如有異動仍應受高 4 大口之限制，學校教職員部分請比照辦理。

釋 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時未請領其配偶之實物配給，由其同任公職之子女請領，自民國 84 年 7 月份起眷屬實物配給已全數併銷，退休人員可否自異動之月份補發其配偶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口補助費。

教育部 85.3.28 台(85)人(三)字第 85014400 號

查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原服務學校應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支給機關核實增減之。上開之規定仍應受退休時核定眷口數之限制。至眷口之增減，其增口者參照「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得補發自申請時起算不超過兩個月之眷屬實物配及眷屬補助費，其有減配原因者，仍應核實扣減之。

釋 5、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得否憑身心障礙手冊及公立養護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疑義。

教育部 88.10.8 台(88)人(三)字第 88118716 號

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准予依尚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按規定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釋 6、退休當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月退休人員，如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時，得否續領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教育部 90.4.9 台(90)人(三)字第 090043313 號書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之一規定，略以「教職員退休時領有實物代金者，依左列規定加發：(第 1 款)依第 5 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 1 基數加發 1 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第 2 款)依第 5 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 二、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 年 3 月 10 日(70)局肆字第 5711 號函釋規定：「行政院 43 年 7 月 24 日臺 43 配字第 4739 號令釋：『夫妻離婚其所生子女與生父母之血親關係均仍存在，由生父或生母報領原無不可，惟扶養責任誰屬必有其協議、約定或法院判決之佐證。本案其所生子女既由生母扶養，其生父自不得報領，但生父按月仍負有贍養費之事實證明者，應於親屬調查表備考欄詳加註明，准其專案報領。』本案某甲於 68 年 12 月 8 日與配偶離婚，依當時離婚協議書約定，子女之扶養責任除長子由某甲撫養外，其他子女 4

人均由妻撫養，依上項規定某甲僅得報領長子之實物配給，如有溢領部分應予繳回。嗣於 69 年 1 月 2 日另訂同意協議書後，原由妻方撫養之子女 4 人改由某甲撫養，應自 69 年 1 月份始得由某甲在 3 口限額內報領子女實物配給。」

三、本案月退休人員於退休當時核定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惟於離婚後經協議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時，參照上開規定，應停止發給子女之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日後如再經協議由其扶養時，再予回復。

(五) 所得稅

釋 3、退休教職員領取退休所得應繳納之稅款，得否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逕予扣取稅款疑義。

教育部 92.12.22 台人（三）字第 0920184459 號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5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復查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領取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茲以退休教職員領取退休所得應繳納之稅款，由服務機關學校依上開所得稅法之規定，於給付時，逕行就其退休金予以扣繳，尚非屬上開退休條例規定之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等情形之一，故並無牴觸上開退休條例規定之問題，惟為避免因逕行扣繳稅款，造成退休教職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減少，服務機關學校應通知退休教職員，自行選擇先將應繳納稅款繳交服務機關學校或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給付時逕予扣繳。至由服務學校先行代墊扣繳稅款者，以該代墊扣繳稅款既係退休教職員應繳納之稅款，服務機關學校自得通知退休教職員將應扣未扣稅款繳回。

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5 條，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第 69 條規定。

(七) 其他

釋 1、學校教職員由薦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組員可否仍支原薪並辦理退休疑義。

教育部 75.3.4 台（75）人字第 08262 號

一、本案經轉准銓敘部 75 年 2 月 15 日（75）臺華特三字第 02764 號函復：「查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8 條規定：『公務人員所任職務，應敘之階高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並支原級俸，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得支原級俸…。』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由薦任主管（組主任）改派為相當薦任組員，似可仍支原級俸。又上開級俸如經銓敘機關核定有案，自可據以辦理退休。至本案 0 員係屬學校教職員不送銓敘，是否比照辦理，仍請卓酌」。

二、由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公立學校職員雖未納入銓敘，惟任用敘薪等均已比照公務人員，本案請比照銓敘部之解釋辦理。

釋 3、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致未能併同退伍令所載明之服役年資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當事人逾得辦理復審（重行核定）期限（退休案核定函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 3 個月）後始提出上開年資有關證明要求辦理重行核定，上開情形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疑義。

教育部 94.1.3 台人（三）字第 0930174101 號書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復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上開規定所稱「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就已核定退休案應核發退休金之請求權，尚不包括對已核定退休案之申請復審（重行核定）。另查同細則第 30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退休案審定函到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審。對復審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復審決定書到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再復審。再復審以一次為限。」準此，教職員對於退休案核定之結果，如有異議，應於退休案核定函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申請復審（重行核定），又如不服復審（重行核定）之結果，得於復審（重行核定）之結果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再復審（再重行核定），惟再復審（再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並非於 5 年退休金請領時效內，均得辦理退休年資之復審（重行核定），合先敘明。
- 二、茲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又依 93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教職員自退休、資遣生效之日起 5 年內，發現辦理退休、資遣或重行核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申請重行核定，並自退休、資遣生效之日起補發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為保障教職員之退休權益，對於教職員退休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已逾前開申請復審（重行核定）、再復審（再重行核定）規定之期限，始發現確有尚未提出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新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者，自退休生效日起 5 年內，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休案之重行核定，並追溯自其退休生效日起補發應核發退休金之差額；惟其如自退休生效日後已逾 5 年者，則不得申請重行核定。
- 三、至對於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致未能併同退伍令所載明之服役年資採計義務役軍職年資，當事人逾得辦理復審（重行核定）期限（退休案核定函送達服務學校之次日起 3 個月）後始提出上開年資有關證明要求辦理重行核定，上開情形是否屬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而得申請重行審定之疑義，

案經轉准法務部 93 年 1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44067 號書函略以，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及事實狀態判斷。故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包括救濟程序）內未使用之證據。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第 1 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是以，有關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時，因遺失或未出具大專集訓及分科教育等服兵役證件，致未能併同採計義務役年資，當事人逾辦理復審期限後始提出有關證件要求辦理重行核定，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因屬事實認定，仍請本於職權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依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2 條規定，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釋 4、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後，其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應如何發還。

教育部 95.5.1 台人（三）字第 0950063354 號函

- 一、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教師如有構成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其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上開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審議程序之發動權係在於學校，尚非屬教師本身，合先敘明。
- 二、茲以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前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者，核其性質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自願離職者」（較近似因案免職者），故其經學校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如擬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時，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僅就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又其嗣後再任教職員，該段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年資係不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或申請繳還原已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註：參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